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附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目 录

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
一、保荐人名称	2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2
三、发行人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8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9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刘召龙、郑淳二人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马家烈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方辉、王姝文、曲天舒、付鹏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召龙先生，现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S1010106061029）。曾全面负责中国土畜整体改制项目、东方热电重组项目，新疆屯河重组和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软件非公开发行项目、吉生化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转让项目、深宝恒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等、参与中粮地产配股、永辉超市 IPO 等项目。

郑淳先生，现为中信证券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具有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S1010107091557）。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参与了中信银行 A+H 同步 IPO、北京银行 A 股 IPO、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保利地产非公开发行、招商地产公开增发、东方电气公开增发、中国石化分离债和中国银行可转债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马家烈先生，现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毕业于上海交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具有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S1010110070123）。作为项目重要成员参与了石家庄以岭药业 IPO 项目、景瑞地产 IPO 项目。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发行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Shi Media CO., Ltd.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硕路（仁德集团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谭铁鹰
电话:	0431-88789099
传真:	0431-88789990
联系人:	高雪菴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拟）
业务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有线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视购物、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方面的信息及其网络传输服务业务；网络广告、网上通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出租服务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及其线路的设计、安装和经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通信天馈线系统安装、调试；电子社区工程、水电气热收费方面的信息网络服务；卫星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和服务；吉林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网络广告有偿商业信息、网络商城）；广播电视、通信及信息设备器材销售、软件开发（设计专项审批的项目须凭有关审批许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成立

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00]108 号）、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同意组建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广发计字[2001]48 号）批准，2001 年 4 月 22 日，广电信息网部等 35 家股东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 23,210,000 元组建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广电网络有限”）。

2001 年 4 月 28 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对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吉财企 [2001]701 号）。

2001 年 4 月 23 日，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振会验字[2001]第 155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5 月 9 日，长春市工商局向吉林广电网络有限颁发注册号为 22010710010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吉林广电网络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广电信息网部	20,000,000.00	86.17
2	延吉广电局	1,100,000.00	4.74
3	梅河口广电局	200,000.00	0.86
4	东丰有线电视台	150,000.00	0.65
5	延边有线电视台	100,000.00	0.43
6	通化市广电局	100,000.00	0.43
7	白城广电局	100,000.00	0.43
8	敦化广电局	100,000.00	0.43
9	梨树广电局	100,000.00	0.43
10	白山广电局	70,000.00	0.30
11	四平广电局	60,000.00	0.26
12	辽源广电局	50,000.00	0.22
13	松原广电局	50,000.00	0.22
14	磐石广电局	50,000.00	0.22
15	舒兰市有线电视台	50,000.00	0.22

16	桦甸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22
17	蛟河广电局	50,000.00	0.22
18	永吉广电局	50,000.00	0.22
19	珲春广电局	50,000.00	0.22
20	图们广电局	50,000.00	0.22
21	汪清广电局	50,000.00	0.22
22	龙井广电局	50,000.00	0.22
23	安图广电局	50,000.00	0.22
24	和龙广电局	50,000.00	0.22
25	双辽广电局	50,000.00	0.22
26	辉南有线电视台	50,000.00	0.22
27	大安广电局	50,000.00	0.22
28	镇赉县有线电视台	50,000.00	0.22
29	前郭县广播电视局	50,000.00	0.22
30	乾安县有线电视台	50,000.00	0.22
31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50,000.00	0.22
32	江源县有线电视台	50,000.00	0.22
33	临江市有线电视台	50,000.00	0.22
34	通榆广电局	20,000.00	0.09
35	洮南市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4
合计		23,210,000.00	100.00

2、2005 年 9 月更名、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28 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关于印发<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组建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的通知》（吉办发[2004]33 号）。

2005 年 6 月 20 日，吉林广电网络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吉林广电网络有限更名为“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并同意广电信息网部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有限 20,000,000 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吉林电视台，除磐石广电局及辽源广电局以外的 32 家股东将合计持有吉林广电网络有限 3,11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吉林电视台。股权划转及

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视台	23,110,000.00	99.57
2	磐石广电局	50,000.00	0.215
3	辽源广电局	50,000.00	0.215
合 计		23,21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权划转与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与下文所述增资同时完成。

2005 年 8 月 15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东会暨出资人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注册资本由 23,210,000 元增加至 648,203,560.71 元，增加的 624,993,560.71 元由吉林电视台等 49 家股东以货币、实物、净资产以及财政拨款的方式缴纳，其中，吉林电视台共认缴 145,836,719.93 元（含货币出资 93,000,000 元，实物资产出资 9,797,456 元，净资产 312,765.93 元，经吉林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05]717 号批复，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广电局专项拨款转增资本 42,726,500 元由吉林电视台持有），磐石广电局以实物和净资产认缴 6,505,496.69 元，辽源广电局以净资产认缴 676.69 元，其余 46 家股东合计以实物资产认缴 472,650,667.40 元。

2005 年 9 月 23 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将广电信息网部持有的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吉林电视台的批复》（吉财产函[2005]715 号），同意吉林广电信息网部将其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有限 86.17% 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吉林电视台。

2005 年 9 月 23 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吉林省广电集团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05]717 号）。

2005 年 9 月 23 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鸿信建元验字（2005）第[2014]号《验资报告》。2005 年 9 月 28 日，长春市工商局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予以登记，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48,203,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及 增资后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1	吉林电视台	168,946,719.93	26.06

2	* 吉林市广电局	96,067,236.00	14.82
3	延吉广电局	30,418,013.00	4.69
4	榆树广电局	26,110,887.00	4.03
5	* 通化市广电局	23,642,516.50	3.65
6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22,086,727.00	3.41
7	四平广电局	21,907,894.00	3.38
8	白城广电局	21,100,337.00	3.26
9	* 白山广电局	16,365,564.00	2.52
10	* 松原广电局	12,520,328.00	1.93
11	延边广电局	10,665,661.00	1.65
12	蛟河广电局	9,990,705.00	1.54
13	梅河口广电局	9,333,248.30	1.44
14	江源广电局	9,208,691.00	1.42
15	农安广电局	8,545,683.00	1.32
16	九台广电局	8,531,559.00	1.32
17	珲春广电局	7,441,673.00	1.15
18	汪清广电局	7,283,720.00	1.12
19	辉南广电局	6,997,416.00	1.08
20	双辽广电局	6,947,117.00	1.07
21	梨树广电局	6,858,895.00	1.06
22	磐石广电局	6,555,496.69	1.01
23	东丰广电局	6,363,644.00	0.98
24	德惠广电局	6,112,388.00	0.94
25	桦甸广电局	6,080,678.00	0.94
26	图们广电局	5,850,743.00	0.90
27	龙井广电局	5,645,540.00	0.87
28	镇赉广电局	5,249,721.00	0.81
29	柳河广电局	5,091,933.60	0.79
30	大安广电局	5,041,524.00	0.78
31	和龙广电局	4,899,677.00	0.76
32	通榆广电局	4,752,756.00	0.73

33	通化县广电局	4,536,749.00	0.70
34	永吉广电局	4,522,772.00	0.70
35	洮南广电局	4,367,873.00	0.67
36	前郭广电局	4,322,850.00	0.67
37	乾安广电局	4,194,097.00	0.65
38	扶余广电局	4,143,327.00	0.64
39	安图广电局	4,135,656.00	0.64
40	舒兰广电公司	3,714,424.00	0.57
41	抚松广电局	3,707,955.00	0.57
42	临江广电局	3,250,444.00	0.50
43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3,209,847.00	0.50
44	集安广电局	2,967,579.00	0.46
45	靖宇广电局	2,790,938.00	0.43
46	长岭广电局	2,409,455.00	0.37
47	伊通广电局	1,915,456.00	0.30
48	东辽广电局	1,348,770.00	0.21
49	辽源广电局	50,676.69	0.01
合计		648,203,560.71	100.00

注：上表中加*的吉林市广电局、松原广电局、通化市广电局、白山广电局四家股东合计认缴的实物资产 148,375,644.50 元并未以出资方式交付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而是由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于 2007 年 6-12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四家股东的出资于 2009 年 11 月由吉林电视台以现金方式补足。

3、2005 年 12 月增资（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23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884,130,099.31 元，新增出资 235,926,538.6 元由延吉广电局等 19 家股东以实物资产的方式认缴。

2005 年 12 月 28 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的函》（吉财产函[2005]996 号）。

2005 年 12 月 27 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鸿信建元验字（2005）第[2022]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2 月 29 日，长春市工商局对上述增资予以登记，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884,130,000 元。

本次增资各股东新增出资额及方式、增资后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及方式	增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1	吉林电视台	无	168,946,719.93	19.11
2	吉林市广电局	无	96,067,236.00	10.87
3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实物：36,620,946.00	58,707,673.00	6.64
4	桦甸广电局	实物：30,099,018.00	36,179,696.00	4.09
5	柳河广电局	实物：29,559,632.00	34,651,565.60	3.92
6	延吉广电局	实物：4,091,537.00	34,509,550.00	3.90
7	东丰广电局	实物：25,492,323.00	31,855,967.00	3.60
8	通化县广电局	实物：23,843,576.00	28,380,325.00	3.21
9	榆树广电局	无	26,110,887.00	2.95
10	扶余广电局	实物：21,472,190.00	25,615,517.00	2.90
11	通化市广电局	无	23,642,516.50	2.67
12	四平广电局	无	21,907,894.00	2.48
13	白城广电局	无	21,100,337.00	2.39
14	白山广电局	无	16,365,564.00	1.85
15	汪清广电局	实物：6,198,382.00	13,482,102.00	1.52
16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实物：10,139,426.00	13,349,273.00	1.51
17	安图广电局	实物：8,439,611.00	12,575,267.00	1.42
18	松原广电局	无	12,520,328.00	1.42
19	和龙广电局	实物：7,048,726.00	11,948,403.00	1.35
20	德惠广电局	实物：5,412,855.00	11,525,243.00	1.30
21	珲春广电局	实物：3,486,845.00	10,928,518.00	1.24
22	延边广电局	无	10,665,661.00	1.21
23	图们广电局	实物：4,499,883.00	10,350,626.00	1.17
24	蛟河广电局	无	9,990,705.00	1.13
25	大安广电局	实物：4,690,681.00	9,732,205.00	1.10
26	前郭广电局	实物：5,114,853.00	9,437,703.00	1.07
27	梅河口广电局	无	9,333,248.30	1.06
28	江源广电局	无	9,208,691.00	1.04
29	永吉广电局	实物：4,398,808.00	8,921,580.00	1.01

30	龙井广电局	实物：3,267,996.00	8,913,536.00	1.01
31	农安广电局	无	8,545,683.00	0.97
32	九台广电局	无	8,531,559.00	0.97
33	辉南广电局	无	6,997,416.00	0.79
34	双辽广电局	无	6,947,117.00	0.79
35	梨树广电局	无	6,858,895.00	0.78
36	磐石广电局	无	6,555,496.69	0.74
37	镇赉广电局	无	5,249,721.00	0.59
38	通榆广电局	无	4,752,756.00	0.54
39	洮南广电局	无	4,367,873.00	0.49
40	乾安广电中心	无	4,194,097.00	0.47
41	舒兰广电公司	无	3,714,424.00	0.42
42	抚松广电局	无	3,707,955.00	0.42
43	东辽广电局	实物：2,049,250.60	3,398,020.60	0.38
44	临江广电局	无	3,250,444.00	0.37
45	集安广电局	无	2,967,579.00	0.34
46	靖宇广电局	无	2,790,938.00	0.32
47	长岭广电局	无	2,409,455.00	0.27
48	伊通广电局	无	1,915,456.00	0.22
49	辽源广电局	无	50,676.69	0.0047
合计		235,926,538.60	884,130,099.31	100.00

4、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通化县广电局等 12 家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 58,691,355.89 元出资转让给吉林电视台。此次转让后，抚松广电局、集安广电局及辽源广电局等 3 家不再是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股东。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通化县财政局等 12 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予以核准。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吉林省广电集团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09]899 号）。

2009 年 11 月 30 日，长春市工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1	吉林电视台	227,638,075.82	25.75
2	吉林市广电局	96,067,236.00	10.87
3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58,707,673.00	6.64
4	桦甸广电局	36,179,696.00	4.09
5	延吉广电局	34,509,550.00	3.90
6	东丰广电局	31,855,967.00	3.60
7	榆树广电局	26,110,887.00	2.95
8	扶余广电局	25,615,517.00	2.90
9	通化市广电局	23,642,516.50	2.67
10	柳河广电局	22,651,565.60	2.56
11	白城广电局	21,100,337.00	2.39
12	通化县广电局	18,430,325.00	2.08
13	四平广电局	18,427,894.00	2.08
14	白山广电局	16,365,564.00	1.85
15	汪清广电局	13,482,102.00	1.52
16	松原广电局	12,520,328.00	1.42
17	德惠广电局	11,525,243.00	1.30
18	珲春广电局	10,928,518.00	1.24
19	延边广电局	10,665,661.00	1.21
20	图们广电局	10,350,626.00	1.17
21	安图广电局	10,254,267.00	1.16
22	蛟河广电局	9,990,705.00	1.13
23	大安广电局	9,732,205.00	1.10
24	前郭广电局	9,437,703.00	1.07
25	江源广电局	9,208,691.00	1.04
26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8,939,273.00	1.01
27	永吉广电局	8,921,580.00	1.01
28	农安广电局	8,545,683.00	0.97
29	九台广电局	8,531,559.00	0.96

30	双辽广电局	6,947,117.00	0.79
31	梨树广电局	6,858,895.00	0.78
32	磐石广电局	6,555,496.69	0.74
33	辉南广电局	5,919,416.00	0.67
34	镇赉广电局	5,249,721.00	0.59
35	和龙广电局	4,948,403.00	0.56
36	龙井广电局	4,775,536.00	0.54
37	通榆广电局	4,752,756.00	0.54
38	洮南广电局	4,367,873.00	0.49
39	乾安广电局	4,194,097.00	0.47
40	舒兰广电公司	3,714,424.00	0.42
41	东辽广电局	3,398,020.60	0.38
42	临江广电局	3,250,444.00	0.37
43	靖宇广电局	2,790,938.00	0.32
44	长岭广电局	2,409,455.00	0.27
45	伊通广电局	1,915,456.00	0.22
46	梅河口广电局	1,745,103.10	0.20
合计		884,130,099.31	100.00

5、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9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1）白城广电局等 18 家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 143,100,086.84 元出资转让给吉林电视台；此次股权转让后，伊通广电局、梨树广电局、和龙广电局、永吉广电局、舒兰广电公司、九台广电局、大安广电局、白城广电局、德惠广电局、镇赉广电局及磐石广电局等 11 家单位不再是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股东。

（2）吉林市广电局、松原广电局、通化市广电局及白山广电局等 4 家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 148,595,644.50 元出资转让给吉林电视台。鉴于该 4 家股东并未将 2005 年 9 月增资时认缴的实物资产以出资方式交付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而是由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于 2007 年 6-12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为

补足该 4 家股东的出资，吉林电视台将股权转让款 148,595,644.5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

(3) 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7,988,79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33,858,690 元以货币、相关股东所持其他公司股权以及实物资产的方式缴付，其中：吉林电视台以现金认缴 53,684,700 元，长春电视台以股权认缴 84,165,000 元，吉林市电视台以股权认缴 20,765,745 元，辉南广电局以实物认缴 16,424,800 元，集安广电局以实物认缴 22,470,900 元，梅河口广电局以实物认缴 25,264,800 元，乾安广电局以实物认缴 11,082,746.60 元。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等 22 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予以核准。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吉林省财政厅等 7 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增资事项分别予以核准。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吉林省广电集团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09]899 号）。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中准会计师出具中准验字[2009]第 2047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1 月 30 日，长春市工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予以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新增出资额及方式、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及方式	股权转让及增 资后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吉林电视台	货币：53,684,700.00	573,018,507.00	51.25
2	长春电视台	股权：84,165,000.00	84,165,000.00	7.53
3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无	58,707,673.00	5.25
4	延吉广电局	无	34,509,550.00	3.09
5	东丰广电局	无	31,855,967.00	2.85
6	桦甸广电局	无	30,099,018.00	2.69
7	榆树广电局	无	26,110,887.00	2.34
8	扶余广电局	无	25,615,517.00	2.29

9	吉林市电视台	股权：20,765,745.00	20,765,745.00	1.86
10	梅河口广电局	实物：25,264,800.00	18,906,932.00	1.69
11	通化县广电局	无	18,430,325.00	1.65
12	四平广电局	无	18,427,894.00	1.65
13	辉南广电局	实物：16,424,800.00	15,919,416.00	1.42
14	乾安广电局	实物：11,082,746.60	15,276,844.00	1.37
15	集安广电局	实物：22,470,900.00	13,482,540.00	1.21
16	汪清广电局	无	13,482,102.00	1.21
17	珲春广电局	无	10,928,518.00	0.98
18	延边广电局	无	10,665,661.00	0.95
19	图们广电局	无	10,350,626.00	0.93
20	安图广电局	无	10,254,267.00	0.92
21	蛟河广电局	无	9,990,705.00	0.89
22	白山江源广电局	无	9,208,691.00	0.82
23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无	8,939,273.00	0.8
24	农安广电局	无	8,545,683.00	0.76
25	双辽广电局	无	6,947,117.00	0.62
26	龙井广电局	无	4,775,536.00	0.43
27	通榆广电局	无	4,752,756.00	0.42
28	前郭广电局	无	4,718,851.00	0.42
29	洮南广电局	无	4,367,873.00	0.39
30	柳河广电局	无	4,125,186.00	0.37
31	东辽广电局	无	3,398,021.00	0.3
32	临江广电局	无	3,250,444.00	0.29
33	靖宇广电局	无	2,790,938.00	0.25
34	长岭广电局	无	1,204,727.00	0.11
合计		233,858,691.60	1,117,988,790.00	100.00

6、2009 年 12 月股权划转（第四次股权划转）

2009 年 12 月 19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将其持有的吉林省广电网络集团 5.25%股权无偿转让给敦化广电

局，四平广电局将其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 1.65%股权无偿转让给四平发射台，延边广电局将其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 0.95%股权无偿转让给延边广电财管中心。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四平市财政局等 3 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核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2009 年 12 月 30 日，长春市工商局对上述股权划转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00	51.25
2	长春电视台	84,165,000.00	7.53
3	敦化广电局	58,707,673.00	5.25
4	延吉广电局	34,509,550.00	3.09
5	东丰广电局	31,855,967.00	2.85
6	桦甸广电局	30,099,018.00	2.69
7	榆树广电局	26,110,887.00	2.34
8	扶余广电局	25,615,517.00	2.29
9	吉林市电视台	20,765,745.00	1.86
10	梅河口广电局	18,906,932.00	1.69
11	通化县广电局	18,430,325.00	1.65
12	四平发射台	18,427,894.00	1.65
13	辉南广电局	15,919,416.00	1.42
14	乾安广电中心	15,276,844.00	1.37
15	集安广电局	13,482,540.00	1.21
16	汪清广电局	13,482,102.00	1.21
17	珲春广电局	10,928,518.00	0.98
18	延边广电财管中心	10,665,661.00	0.95
19	图们广电局	10,350,626.00	0.93
20	安图广电局	10,254,267.00	0.92
21	蛟河广电局	9,990,705.00	0.89
22	白山江源广电局	9,208,691.00	0.82

23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8,939,273.00	0.8
24	农安广电局	8,545,683.00	0.76
25	双辽广电局	6,947,117.00	0.62
26	龙井广电局	4,775,536.00	0.43
27	通榆广电局	4,752,756.00	0.42
28	前郭广电局	4,718,851.00	0.42
29	洮南广电局	4,367,873.00	0.39
30	柳河广电局	4,125,186.00	0.37
31	东辽广电局	3,398,021.00	0.3
32	临江广电局	3,250,444.00	0.29
33	靖宇广电局	2,790,938.00	0.25
34	长岭广电局	1,204,727.00	0.11
合计		1,117,988,790.00	100.00

7、股份公司设立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对省广电局<省广电网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吉宣函[2009]13号），2009年12月25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

（1）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名称变更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2235号审计报告，以截止2009年11月30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净资产1,136,088,727.59元按1:0.98的比例折股，将所有者权益折合成股本1,117,988,790元，超过股本部分18,099,937.59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股权比例认购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股份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010年1月8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北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10]6号）（注：公司设立前，曾申请以“北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并按照该名称制定了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报请吉林省财政厅。在方案报请吉林省财政厅后，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决定使用“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并于2010年1月20日获得国家工商

总局最终核准。由于吉林省财政厅收取的申请文件中使用的企业名称是“北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其批复中仍使用该名称。但批复中同时确认“最终名称应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2010年1月22日，中准会计师出具中准验字[2010]第2003号验资报告。2010年1月25日，长春市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22010901000124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17,988,790元。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00	51.25
2	长春电视台	84,165,000.00	7.53
3	敦化广电局	58,707,673.00	5.25
4	延吉广电局	34,509,550.00	3.09
5	东丰广电局	31,855,967.00	2.85
6	桦甸广电局	30,099,018.00	2.69
7	榆树广电局	26,110,887.00	2.34
8	扶余广电局	25,615,517.00	2.29
9	吉林市电视台	20,765,745.00	1.86
10	梅河口广电局	18,906,932.00	1.69
11	通化县广电局	18,430,325.00	1.65
12	四平发射台	18,427,894.00	1.65
13	辉南广电局	15,919,416.00	1.42
14	乾安广电局	15,276,844.00	1.37
15	集安广电局	13,482,540.00	1.21
16	汪清广电局	13,482,102.00	1.21
17	珲春广电局	10,928,518.00	0.98
18	延边广电财管中心	10,665,661.00	0.95
19	图们广电局	10,350,626.00	0.93
20	安图广电局	10,254,267.00	0.92
21	蛟河广电局	9,990,705.00	0.89
22	白山江源广电局	9,208,691.00	0.82
23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8,939,273.00	0.80

24	农安广电局	8,545,683.00	0.76
25	双辽广电局	6,947,117.00	0.62
26	龙井广电局	4,775,536.00	0.43
27	通榆广电局	4,752,756.00	0.43
28	前郭广电局	4,718,851.00	0.42
29	洮南广电局	4,367,873.00	0.39
30	柳河广电局	4,125,186.00	0.37
31	东辽广电局	3,398,021.00	0.30
32	临江广电局	3,250,444.00	0.29
33	靖宇广电局	2,790,938.00	0.25
34	长岭广电局	1,204,727.00	0.11
合计		1,117,988,790.00	100.0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保荐人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1年3月7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京城大厦410会议室召开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内核小组同意将吉视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

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人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批准后，全体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绩效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批准后，全体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保荐代表人核查，并参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112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保荐代表人核查，并参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112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审字[2011]113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1,798.87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201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不超过 2.8 亿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保荐代表人核查，并参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112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审字[2011]113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吉视传媒现持有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10901000124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吉视传媒系由吉林省广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以 1: 0.9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前身“吉林省广电集团”原名“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2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吉视传媒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吉视传媒的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视购物、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方面的信息及其网络传输服务业务；网络广告、网上通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出租服务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及其线路的设计、安装和经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通信天馈线系统安装、调试；电子社区工程、水电气热收费方面的信息网络服务；卫星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和服务；广播电视、通信及信息设备器材销售、软件开发（设计专项审批的项目须凭有关审批许可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吉视传媒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在近 3 年内发生了较大变化，但该变化主要源

于发行人原董事任职变化及原董事会任期届满导致，并未对发行人经营思路和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实质性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吉视传媒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条件

1、吉视传媒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吉视传媒资产完整，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吉视传媒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吉视传媒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吉视传媒机构独立。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综合行政、财务、审计监察、人力资源、运行维护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吉视传媒业务独立。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吉视传媒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

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吉视传媒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吉视传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吉视传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规定。

4、吉视传媒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吉视传媒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吉视传媒的《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上市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吉视传媒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吉视传媒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吉视传媒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吉视传媒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吉视传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吉视传媒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吉视传媒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三十二条的规定。

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18,802.25 元、113,574,238.27 元、263,126,341.66 元及 117,500,086.25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283,030.74 元、845,673,233.95 元、1,196,210,524.34 元及 678,249,154.22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17,988,79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吉视传媒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吉视传媒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核查，吉视传媒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吉视传媒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符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

1、吉视传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吉视传媒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以及吉视传媒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互动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吉视传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吉视传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吉视传媒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吉视传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吉视传媒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以及吉视传媒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互动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吉视传媒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吉视传媒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行业竞争风险

在三网融合背景下，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更趋复杂化。在电视传输、视频点播业务领域及宽带业务、网络服务业务方面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及直播卫星电视运营商形成竞争。

在电视传输和视频点播等业务领域，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将通过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对公司传统的广播电视业务形成竞争。另外，直播卫星电视也将长期存在。但由于目前有线数字电视收看的效果明显优于 IPTV，消费者收看电视的习惯不易改变，短期内 IPTV 不具备与有线电视竞争的优势。直播卫星按照政策要求，主要定位于有线尚未到达、无线难以覆盖的偏远农村地区，并且已经进行了加密管理。目前，国家仍然对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严格的政策管制，不允许地面接收设施在市场层面销售和流通。按计划由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直接购买，配发给偏远地区、贫困地区用户使用。因此来自直播卫星的竞争压力相对较小。在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方面，随着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的推进，公司向市场陆续推出一系列以高清交互为特点的增值业务和融合创新业务，进入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的语音及数据业务领域，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形成直接竞争。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接收、集成、传输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完成吉林县级以上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在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整体运营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基本完成吉林省城市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公司依托技术先进的交互式现代媒体服务平台，基于全省 383 万有线电视用户基础，通过投资建设双向化高清互动电视项目，将向市场陆续推出一系列增值业务和融合创新业务，丰富公司的服务产品种类，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要，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二）政策性风险

1、行业管理体制变化的风险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是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开展各种增值业务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支撑平台。国家积极推动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

信息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省级有线网络公司跨省联合重组，推动我国广播影视改革和发展、推进三网融合、促进国家信息化建设。

随着三网融合试点的开展和业务发展，监管部门可能对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有线电视网络的行业管理体制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广电网络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公司是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长期以来财政、税收等方面一直享受国家、地方制定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2007]17号《关于广播电视村村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子公司从农村居民用户取得的有线电视收视费收入和安装费收入，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财税[2009]38号《关于免征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子公司按规定标准向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报告期内享受营业税免税金额合计4,974.35万元。其中，公司2008年度免征营业税额356.87万元，增加当期净利润267.65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9.31%；公司2009年度免征营业税额2,219.75万元，增加当期净利润1,664.81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10.72%；2010年度免征营业税额2,397.74万元，增加当期净利润1,798.30万元，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6.61%。2011年1—6月免征营业税额1,191.98万元，增加当期净利润893.99万元，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7.17%。

根据财税[2007]36号、吉财税[2007]691号、吉财税[2007]357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子公司（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除外）自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财税[2009]34号《关于文化体制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财税[2009]105号《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子公司已被列入吉林省文化转制企业名单，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减免税备案资料，据此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子公司作为文化转制企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金额合计 14,076.87 万元。其中，公司 2009 年度因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加当期净利润 4,008.58 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 25.82%；2010 年度因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加当期净利润 6,827.72 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 25.08%；2011 年 1—6 月因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加当期净利润 3,240.57 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 25.98%。

2011 年以后，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享有上述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风险；2013 年以后，公司可能存在不能继续享有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标准受有关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广电总局《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4]2787 号）中第三条的规定：“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目前，公司按照吉林省物价局的有关文件，执行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的收费标准为数字信号用户 20-25 元/月，模拟信号用户 12-16 元/月。若相关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相应变化。

（三）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负责吉林省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集成、传输。从目前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收入和节目传输收入。前述三项收入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分别为 52,957.54 万元、80,356.58 万元、114,048.42 万元和 65,675.59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6.37%、95.28%、95.44%和 97.15%，其中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4.14%、78.41%、77.90%和 79.34%，公司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可以预见，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在未来仍将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全省有线电视数字化的完成，以及加快进行的网络双向化改造进程，公司的高清交互综合业务将获得快速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网络

优势,开拓新的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和融合创新市场,使自身的业务结构更趋合理。

（四）网络安全风险

作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如果网络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遇到设备故障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传输信号中断,将有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用户开发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地保证网络安全。在建设业务平台、骨干网络、接入网络以及终端应用系统中,业务平台采取异地冗灾备份,骨干网络采用覆盖51个市县的多路由保护的智能光传输网络,接入网络实现多路由保护的城域网,终端应用系统采用可靠性高、稳定性强的高质量设备,同时,公司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提高网络的智能化和监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优质传输,将网络安全运行风险降至最低。

（五）技术风险

随着国内“三网融合”实质性的推进,各种新兴技术不断融入到广电网络运营商业务系统,网络升级换代周期不断缩短,高性能的路由交换、传输网络的建设对公司的技术保障团队提出了更高的素质要求。多种在互联网上兴起的业务不断移植到广电网络相关平台中,对公司的研发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因此,在各种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务不断涌现的时代,公司在技术前景、技术开发、技术应用等方面面临一定的压力与风险。

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网络运营经验,在有线电视网络的总体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已经具备相应高素质的技术及运营团队。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通过公司技术及业务相关人员的努力,在图文信息、音视频信息等相关增值业务开展上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的应用与部署,已经逐步形成了现代高清多媒体互动平台的初步架构,已部署的诸如高清电视、付费电视、VOD、电视银行、吉林视讯等业务已经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另外,公司还与行业内权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与业内主流设备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引进高素质人才等方式,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与联合开发能力。并且,

公司为适应时代发展，成立了相应的研发中心，提高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从而适应在“三网融合”大背景下的发展需要。

（六）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发展。

广电网络行业属于知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尤其近年来“三网融合”技术应用的逐渐普及，消费者对差异化产品的需求愈加强烈，广电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针对专业人才展开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的正常运营对经营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水平技术人员将形成更加强烈的需求。公司在稳定现有经营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基础上，将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措施来吸引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并将积极培养适应公司业务需要的人才梯队，优化人才结构。

（七）市场风险

我国目前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存在一定的区域性，有线电视网络的用户规模受到区域内住户总量的制约，而实现跨区域经营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进行资源整合。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当吉林省的用户市场趋于饱和后，公司新增用户数的发展将受到一定的限制，从而影响公司基本收视费等业务收入的外延性增长。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网络双向化改造，将大力开展增值业务及其他多种服务，努力提升基本收视维护费以外的业务收入。但增值业务及其他多种服务属于市场竞争型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针对面临的市场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策略：第一，大力开发省内有线电视基本用户，扩大用户规模。截至 2011 年 6 月底，吉林省家庭户数约 925 万户，

而公司现有有线电视用户数为 398.42 万户，入户率仅 43%，公司未来将扩大省内有线电视网络的覆盖范围，扩大用户基数。第二，通过增值业务增加服务内容，培育市场需求，发展多层次消费群体，实现收入的内涵性增长。随着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的进程，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发更丰富的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提高户均 ARPU 值。第三，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将适时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进行跨区域经营。

（八）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风险

为了强化公司主业，提升主营业务、资产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吉视传媒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吉视传媒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选择上述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在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公司董事会也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金额约为 27.39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尽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且公司也将采取有效措施以控制项目质量、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从严监控项目成本，并做好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市场开发等各项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同时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拟主要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3%、19.90%、21.16%和 7.97%，位居全国广电行业前列。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有线电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过去十余年支持我国有线电视行业快速发展的基石之一是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数年该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仍会依托于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此外，城市化率的提高以及消费升级等因素将共同促进有线电视行业长期持续健康的增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在全国的省级广电网络整合大潮中，公司已经取得先发优势，在东北地区率先实现全省一张网，和北京、上海、陕西、天津、河北、江苏等省市成为有线电视网络整合领先的省份。公司在国家推进三网融合前数年完成省内网络整合，初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培育和储备，推动增值业务试点，一方面缩小与省内电信运营商的差距，另一方面在东北地区的广电运营商中走在前列。由于在政策层面，国家广电总局将支持省级网络公司的跨省重组扩张，鼓励有线网络运营商通过技术输出、业务模式输出、开发新业务等方式，进行跨区域整合，公司在网络整合方面的领先优势，将在未来的广电网络公司跨省重组中转化为业务优势、市场优势和竞争优势。

1、业务优势

电视机是城市和农村最普及、最广泛、最大众化的信息娱乐工具，是家庭不可或缺的信息终端，广大用户对公司基本业务的忠诚度较高。全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完成后，大部分用户将逐渐感受到数字化给生活带来的便利，对电视机作为信息化终端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因此，基于广电网络开展的高清交互业务和宽带互联网业务更易于被中高端消费用户接受。

目前公司依托已有交互式现代多媒体服务平台，打造了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四大主营业务，形成了业务种类丰富，覆盖范围广泛，服务层次全面的业务体系。涉及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吉林视讯、股票资讯、电子

政务、电子商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互联网接入、互联网内容提供、互动吉林、电视银行、电视购物、视频电话、水电煤气费用代缴；信息中心业务、数字信息专线业务、数字信息专网业务等多项业务。

2、技术优势

公司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为增值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广电网络的 HFC 网，是光缆、电缆的混合网，经过双向化改造后，广电网络不仅是多业务网络，能够提供语音、视频和数据业务、高速宽带接入业务。还可实现业务双向互动，网络可控可管。为广电网络在推进三网融合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奠定了基础。

与此同时，公司在实践中已经培养了一批知识层次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承担网络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系统平台集成到售后服务、应用培训的所有工作，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

3、价格优势

多年来，电信运营商的巨大收益在促使其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形成了居高不下的运营成本，消耗了大量的社会资源，而广电网络的规模效应和技术特点，使整体运营成本比电信低的多，为公司的市场竞争提供了明显的价格优势。

4、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网络整合实现全省一张网，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我国有线数字化程度达到了 49.30%，而目前公司 398.42 万用户中数字化用户达到 286.66 万户，其中县级以上城市数字电视用户 276.47 万户，农网数字化用户 10.19 万户，数字化程度达到了 71.95%；2010 年启动县级以上城市双向化改造，年底达到 95 万双向化用户，占城区数字用户的 35.1%。2011 年底将完成全省县级以上城市 200 万户的双向化改造，占城区数字用户 72.3%。公司全面实现了县级以上城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用户规模和数字用户数量也会继续增长。

5、服务优势

公司依托全省集中式呼叫系统，建立健全了统一的业务流程、服务规范、考

核标准和工作制度，开通了 96633 客服热线，呼叫中心实行 7×24 小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报障、投诉等综合服务，为公司综合业务开展给予支撑，为客户办理业务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保障体系。

6、管理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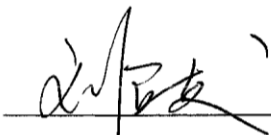
突出的公司管理水平是吉视传媒获得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管理能力不仅关系到日常业务的顺利进行、项目建设进度的合理控制、销售业绩的稳步提升，同时也是公司信息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吉视传媒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先进的管理思想及模式为公司技术进步、人才培养、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从管理结构来看，公司实行了“二元组织结构、扁平化管理”的内部组织结构，极大提升了管理效率，同时构建了全面预算、收支两条线、核定刚性支出、投资项目审批审核的运行机制，实现了收入可控、成本可控、利润可控、投资可控的管理目标。从管理规范化来看，为了保证操作管控模式的运行机制顺利实施，公司形成了一系列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成本定额和工作制度，并且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使公司每项业务、每项投资、每个岗位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实现了管理规范化。从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来看，依托公司内部办公专网，目前已经实现了用户管理网络化、财务管理电算化、物资管理信息化、行政办公自动化，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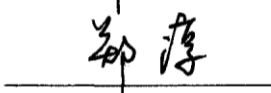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吉视传媒在行业中有着比较准确的定位，所制定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具备差异化经营模式、管理、人才、成本控制等竞争优势，加上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有线电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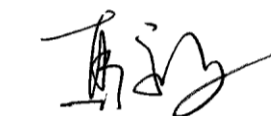

刘召龙

2011 年 12 月 2 日


郑 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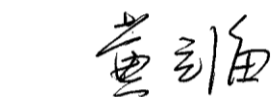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 2 日

项目协办人：


马家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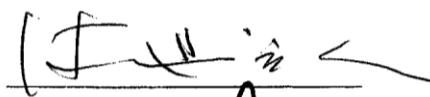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 2 日

内核负责人：


黄立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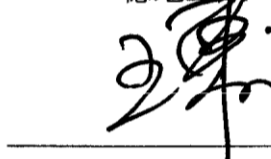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 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德地立

2011 年 1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2011 年 12 月 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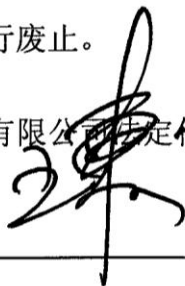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 2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刘召龙同志和郑淳同志担任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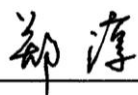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被授权人：



刘召龙（身份证 37072919721225005X）



郑淳（身份证 110108198102166019）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
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申报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3、合并利润表	7
4、母公司利润表	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9-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5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6-19
9、财务报表附注	20-89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http://www.chenc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 8821 9191

传 真：(010) 8821 0558

审计报告

国浩审字[2011]204A163号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吉视传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



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吉视传媒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视传媒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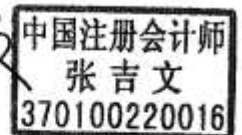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吉文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341,891.60	311,805,691.67	537,660,840.00	514,165,45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5,394,828.99	8,009,505.18	9,943,665.61	18,903,941.94
预付款项	五、4	37,338,560.32	69,469,456.66	46,949,076.35	25,826,698.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36,744,526.07	44,784,610.22	122,824,493.45	171,958,226.54
存货	五、5	60,787,899.88	27,611,340.57	48,604,390.07	71,110,49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6,607,706.86	461,680,604.30	765,982,465.48	801,964,823.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510,657.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1,810,927,048.68	1,452,187,959.59	1,191,914,430.10	872,712,944.25
在建工程	五、7	356,440,313.44	518,819,060.38	306,659,914.45	234,528,336.11
工程物资	五、8	140,566,981.93	137,691,005.16	62,483,643.83	39,237,462.41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五、9	22,772,844.94	19,084,473.47	9,491,372.09	10,474,352.42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0	84,520,022.89	84,520,022.89	84,520,022.89	76,822,186.63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539,095,019.14	553,977,939.43	650,663,793.27	445,186,69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4,322,231.02	2,766,280,460.92	2,305,733,176.63	1,732,472,630.45
资产合计		3,320,929,937.88	3,227,961,065.22	3,071,715,642.11	2,534,437,454.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吉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258,000,000.00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3	60,869,916.00	149,066,400.00	87,863,600.00	189,078,000.00
应付账款	五、14	410,946,366.91	335,647,423.80	420,567,620.20	352,732,122.52
预收款项	五、15	96,930,745.02	102,407,074.59	63,746,710.82	26,119,801.9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8,315,598.72	12,360,401.14	52,779,517.46	30,666,962.61
应交税费	五、17	2,809,840.12	3,114,899.92	-2,299,144.30	6,865,317.33
应付股利				1,412,550.0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五、18	51,461,999.16	64,664,233.51	110,541,035.16	327,108,86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11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9,334,465.93	795,260,432.96	992,611,889.34	1,112,571,06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0	770,000,000.00	880,000,000.00	810,000,000.00	76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1	51,466,144.02	56,198,145.24	52,566,896.88	29,444,79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466,144.02	936,198,145.24	862,566,896.88	789,544,794.11
负债合计		1,700,800,609.95	1,731,458,578.20	1,855,178,786.22	1,902,115,862.93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五、22	1,117,988,790.00	1,117,988,790.00	1,117,988,790.00	669,619,926.81
资本公积	五、23	11,490,371.06	11,167,509.76		1,111,461.8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38,723,263.14	27,033,055.83	3,792,908.94	
未分配利润	五、25	377,311,054.04	270,554,081.63	25,675,040.01	-95,261,63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513,478.24	1,426,743,437.22	1,147,456,738.95	575,469,753.77
少数股东权益		74,615,849.69	69,759,049.80	69,080,116.94	56,851,837.47
股东权益合计		1,620,129,327.93	1,496,502,487.02	1,216,536,855.89	632,321,591.2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320,929,937.88	3,227,961,065.22	3,071,715,642.11	2,534,437,454.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970,756.32	277,915,888.36	469,671,783.51	504,499,62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27,799,312.67	7,952,516.00	6,315,346.28	13,778,229.08
预付款项		36,181,058.87	69,432,016.66	40,416,667.67	25,581,498.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942,900.00	1,971,450.00	10,840,45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39,825,926.08	64,544,112.84	96,850,984.56	159,721,862.54
存货		57,859,588.29	27,481,655.39	43,964,986.73	66,212,90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5,579,542.23	449,297,639.25	668,060,218.75	769,794,127.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77,428,910.24	77,428,910.24	370,953,619.50	220,934,359.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6,400,013.92	1,262,055,117.02	813,537,413.04	667,031,695.55
在建工程		356,252,802.57	518,819,060.38	234,704,305.81	215,208,640.07
工程物资		132,774,743.42	135,158,043.04	40,547,319.51	28,369,000.83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2,772,844.94	19,084,473.47	4,055,334.41	4,450,892.83
开发支出					
商誉		76,822,186.63	76,822,186.63	40,882,861.12	40,882,861.12
长期待摊费用		498,723,897.15	504,698,281.17	412,643,971.28	389,679,39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1,175,398.87	2,594,066,071.95	1,917,324,824.67	1,566,556,844.93
资产合计		3,126,754,941.10	3,043,363,711.20	2,585,385,043.42	2,336,350,97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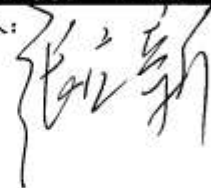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869,916.00	149,066,400.00	54,000,000.00	189,078,000.00
应付账款		396,177,741.34	331,225,460.57	236,980,323.57	274,155,168.26
预收款项		82,307,014.73	91,049,089.82	35,867,043.00	16,476,398.00
应付职工薪酬		18,141,672.21	12,360,401.14	50,971,848.79	25,856,645.83
应交税费		2,835,446.79	3,061,138.32	682,371.35	4,461,356.76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6,211,440.85	52,088,080.88	99,885,658.80	323,669,03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6,543,231.92	708,850,570.73	578,387,245.51	983,696,60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0,000,000.00	880,000,000.00	810,000,000.00	76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434,650.82	47,961,016.54	38,612,676.94	25,464,949.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434,650.82	927,961,016.54	848,612,676.94	785,464,949.56
负债合计		1,602,977,882.74	1,636,811,587.27	1,426,999,922.45	1,769,161,558.35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117,988,790.00	1,117,988,790.00	1,117,988,790.00	669,619,926.81
资本公积		636,980.61	314,119.31	2,467,241.60	1,111,461.8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723,263.14	27,033,055.83	3,792,908.94	
未分配利润		366,428,024.61	261,216,158.79	34,136,180.43	-103,541,974.60
股东权益合计		1,523,777,058.36	1,406,552,123.93	1,158,385,120.97	567,189,414.0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126,754,941.10	3,043,363,711.20	2,585,385,043.42	2,336,350,972.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8,249,154.22	1,196,210,524.34	845,673,233.95	550,283,030.74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678,249,154.22	1,196,210,524.34	845,673,233.95	550,283,030.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4,541,841.64	932,986,585.29	710,373,470.35	521,490,478.4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380,767,506.43	653,719,545.97	486,702,969.97	338,277,865.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7,717,368.98	13,589,094.55	8,277,102.60	13,950,032.58
销售费用	五、28	33,836,040.98	52,586,048.46	39,862,607.91	34,095,785.13
管理费用	五、29	113,700,875.61	189,701,204.04	131,786,049.23	98,639,932.68
财务费用	五、30	18,934,452.15	26,018,221.80	38,190,847.15	19,005,975.3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2	-414,402.51	-2,627,529.53	5,553,893.49	17,520,887.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1,843,909.67	379,61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707,312.58	263,223,939.05	133,455,853.93	29,172,168.7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1,738,933.23	18,863,862.62	24,291,257.58	5,583,130.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648,106.62	9,646,685.16	2,412,589.82	2,889,98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503.73	1,362,758.91	197,162.17	776,625.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798,139.19	272,441,116.51	155,334,521.69	31,865,311.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81,609.58	212,075.25	70,529.16	3,130,069.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16,529.61	272,229,041.26	155,263,992.53	28,735,24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47,179.72	271,550,108.40	135,427,566.09	28,604,144.79
少数股东损益		6,269,349.89	678,932.86	19,836,426.44	131,097.6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6	0.1059	0.2429	0.1907	0.04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6	0.1059	0.2429	0.1907	0.044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4,716,529.61	272,229,041.26	155,263,992.53	28,735,24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447,179.72	271,550,108.40	135,427,566.09	28,604,144.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9,349.89	678,932.86	19,836,426.44	131,097.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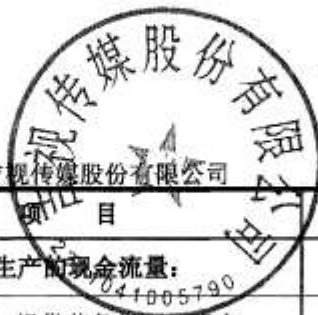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吉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617,824,901.03	1,080,080,407.00	621,515,099.74	490,810,023.53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343,148,539.73	570,314,902.02	359,914,145.92	295,942,732.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12,510.46	12,742,214.41	6,177,438.79	12,111,270.73
销售费用		30,409,881.16	45,809,870.87	32,601,590.53	32,498,477.08
管理费用		105,247,152.97	172,273,622.83	103,298,803.23	91,666,202.09
财务费用		17,440,766.12	22,341,589.62	33,732,200.05	17,418,382.76
资产减值损失		294,058.74	-6,360,165.97	4,107,411.58	16,243,137.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1,971,450.00		11,522,73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143,441.85	262,958,373.22	93,206,239.64	24,929,820.35
加：营业外收入		1,406,737.90	16,956,538.41	20,888,071.30	5,333,614.68
减：营业外支出		648,106.62	9,584,353.34	2,153,025.97	2,882,59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503.73	1,338,018.42	197,162.17	776,625.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902,073.13	270,330,558.29	111,941,284.97	27,380,842.4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902,073.13	270,330,558.29	111,941,284.97	27,380,842.4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902,073.13	270,330,558.29	111,941,284.97	27,380,84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260,092.90	1,239,412,785.41	886,631,208.65	601,142,020.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83,264,875.76	24,864,736.27	167,729,445.53	14,124,76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524,968.66	1,264,277,521.68	1,054,360,654.18	615,266,78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17,518.57	171,959,213.87	147,029,500.77	126,319,595.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488,722.28	318,579,542.79	190,169,733.18	142,111,75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7,129.64	14,429,796.19	19,109,014.93	31,924,53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86,501,239.55	166,070,371.98	82,030,913.18	237,853,37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644,610.04	671,038,924.83	438,339,162.06	538,209,2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80,358.62	593,238,596.85	616,021,492.12	77,057,522.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28.24	1,917,064.35	406,250.00	315,870.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28.24	1,917,064.35	406,250.00	315,87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511,196.87	738,407,330.10	539,023,245.68	418,756,39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640,203.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11,196.87	738,407,330.10	539,023,245.68	561,396,59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53,468.63	-736,490,265.75	-538,616,995.68	-561,080,72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119.31	202,280,344.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250,000,000.00	426,000,000.00	1,2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00.00	250,314,119.31	628,280,344.50	1,2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310,000,000.00	298,000,000.00	487,633,63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88,632.25	54,969,268.74	52,111,460.51	32,691,861.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88,632.25	364,969,268.74	550,111,460.51	520,325,49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8,632.25	-114,655,149.43	78,168,883.99	699,674,50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61,742.26	-257,906,818.33	155,573,380.43	215,651,30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54,021.67	480,660,840.00	325,087,459.57	109,436,15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92,279.41	222,754,021.67	480,660,840.00	325,087,459.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797,619.31	1,103,605,491.44	648,293,310.54	551,997,72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38,300.28	8,137,969.86	160,200,634.85	13,041,1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335,919.59	1,111,743,461.30	808,493,945.39	565,038,88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57,129.78	159,404,851.46	103,644,109.12	117,334,33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829,843.71	286,493,305.40	143,120,972.12	133,751,74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83,360.07	12,887,769.12	10,978,046.91	25,359,15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59,578.68	133,875,133.00	36,519,059.40	231,032,14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929,912.24	592,661,058.98	294,262,187.55	507,477,3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06,007.35	519,082,402.32	514,231,757.84	57,561,50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3,84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28.24	1,200,396.97	229,000.00	312,549.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28.24	1,200,396.97	229,000.00	1,666,38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433,248.32	737,601,669.51	365,781,867.54	404,477,74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2,253,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433,248.32	737,601,669.51	365,781,867.54	556,731,04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75,520.08	-736,401,272.54	-365,552,867.54	-555,064,65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119.31	200,377,340.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230,000,000.00	1,1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14,119.31	430,377,340.90	1,1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230,000,000.00	457,633,63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73,561.50	49,802,814.24	48,806,075.51	28,660,609.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73,561.50	259,802,814.24	478,806,075.51	486,294,24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3,561.50	-9,488,694.93	-48,428,734.61	703,705,75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43,074.23	-226,807,565.15	100,250,155.69	206,202,608.0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64,218.36	415,671,783.51	315,421,627.82	109,219,01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21,144.13	188,864,218.36	415,671,783.51	315,421,627.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988,790.00	11,167,509.76			27,033,055.83	270,554,081.63	69,759,049.80	1,496,502,48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17,988,790.00	11,167,509.76			27,033,055.83	270,554,081.63	69,759,049.80	1,496,502,487.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861.30			11,690,207.31	106,756,972.41	4,856,799.89	123,626,840.91
（一）净利润						118,447,179.72	6,269,349.89	124,716,529.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447,179.72	6,269,349.89	124,716,529.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861.30						322,861.3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22,861.30						322,861.30
（四）利润分配					11,690,207.31	-11,690,207.31	-1,412,550.00	-1,412,5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90,207.31	-11,690,207.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2,550.00	-1,412,55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7,988,790.00	11,490,371.06			38,723,263.14	377,211,054.04	74,615,849.69	1,620,129,327.93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988,790.00				3,792,908.94	25,675,04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7,988,790.00				3,792,908.94	25,675,040.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67,509.76			23,240,146.89	244,879,041.62
(一) 净利润						271,550,108.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119.31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14,119.31				
(四) 利润分配					27,033,055.83	-27,033,055.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33,055.83	-27,033,055.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10,853,390.45			-3,792,908.94	361,989.0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7,988,790.00	11,167,509.76			27,033,055.83	270,554,081.63
						69,759,049.80
						7,422,470.56
						1,496,502,487.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2)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0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9,619,926.81	1,111,461.88				-95,261,634.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9,619,926.81	1,111,461.88				-95,261,63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8,368,863.19	-1,111,461.88			3,792,908.94	120,936,674.93
(一) 净利润						135,427,566.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368,864.10	30,885,557.81				135,427,566.09
1. 股东投入资本	448,368,864.1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0,885,557.8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2,908.94	-3,792,908.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91	-29,529,778.09				29,529,77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0.91	-29,529,778.09				29,529,779.00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2,467,241.6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7,988,790.00				3,792,908.94	25,675,040.0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代立新

14

113

2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3)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074,012.81				-123,865,779.71	559,928,97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7,074,012.81				-123,865,779.71	559,928,972.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545,914.00				28,604,144.79	72,392,618.35
(一) 净利润					28,604,144.79	28,735,242.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1,461.88					28,735,242.47
1. 股东投入资本	42,545,914.00					43,657,375.8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545,914.00
3. 其他	1,111,461.88					1,111,461.8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9,619,926.81				-95,261,634.92	632,321,591.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5

母 公 司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988,790.00	314,119.31			27,033,055.83	261,216,15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转入						
二、本年初余额	1,117,988,790.00	314,119.31			27,033,055.83	261,216,158.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861.30			11,690,207.31	105,211,865.82
（一）净利润						116,902,073.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861.30				116,902,073.13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22,861.30				322,861.3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90,207.31	-11,690,207.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690,207.31	-11,690,207.3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7,988,790.00	636,980.61			38,723,263.14	366,428,024.61
						1,523,727,058.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续1)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988,790.00	2,467,241.60			3,792,908.94	34,136,180.43	1,158,385,12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转入						23,648,248.07	23,648,248.07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117,988,790.00	2,467,241.60			3,792,908.94	57,784,428.50	1,182,033,36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3,122.29			23,240,146.89	203,431,730.29	224,518,754.89
(一) 净利润						270,330,558.29	270,330,558.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119.31				270,330,558.29	270,330,558.29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14,119.31					314,119.3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33,055.83	-27,033,055.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033,055.83	-27,033,055.8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2,467,241.60			-3,792,908.94	-39,865,772.17	-46,125,922.7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7,988,790.00	314,119.31			27,033,055.83	261,216,158.79	1,406,392,123.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续2)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吉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9,619,926.81	1,111,461.88				-103,541,97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转入						
二、本年初余额	669,619,926.81	1,111,461.88				-103,541,97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368,863.19	1,355,779.72			3,792,908.94	137,678,155.03
(一)净利润						111,941,284.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368,864.10	30,885,557.81				111,941,284.97
1.股东投入资本	448,368,864.1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0,885,557.81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792,908.94	-3,792,908.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92,908.94	-3,792,908.9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91	-29,529,778.09				29,529,779.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0.91	-29,529,778.09				29,529,779.00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7,988,790.00	2,467,241.60			3,792,908.94	34,136,180.43

法定代表人: 王 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 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强

母 公 司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续3)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吉林快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074,012.81				-130,922,817.00	496,151,19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转入						
二、本年初余额	627,074,012.81				-130,922,817.00	496,151,195.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545,914.00	1,111,461.88			27,380,842.40	71,038,218.28
(一) 净利润					27,380,842.40	27,380,842.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545,914.00	1,111,461.88			27,380,842.40	27,380,842.40
1. 股东投入资本	42,545,914.00					43,657,375.8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545,914.00
3. 其他		1,111,461.88				1,111,461.8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9,619,926.81	1,111,461.88			-103,541,974.60	567,189,414.09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改制情况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广电集团”）于 2010 年 1 月整体改制设立，吉林广电集团前身为吉林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广电有限”），吉林广电有限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00〕108 号文及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1）广发计字 48 号文的批准于 2001 年 5 月 9 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3,210,000.00 元。吉林广电有限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1071001081。

2005 年 9 月 23 日，经吉林省财政厅吉财函〔2005〕715 号文批准，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部将出资 20,000,000.00 元无偿划转给吉林电视台。2005 年 9 月延吉市广播电视管理局等 32 家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3,110,000.00 元全部转让给吉林电视台。

2005 年 9 月 23 日，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组建吉林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吉办发〔2004〕33 号文）的要求，吉林省 49 家省、市（州）、县（市）广播电视局等广电股东以货币和经评估的城市广电网络资产对吉林广电有限增资，组建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48,203,000.00 元，并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换发了注册号为 22010910016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2 月 23 日，吉林广电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集团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吉林广电集团原有 19 个股东以其垂直管理的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评估作价 235,926,538.60 元对吉林广电集团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84,130,000.00 元。

2009 年 4 月 1 日，吉林省广电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通化县广电局等 12 家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吉林省广电集团 58,691,355.89 元出资转让给吉林电视台。

2009 年 9 月 29 日，吉林省广电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白城市广电局等 22 家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吉林省广电集团 291,695,732.89 元出资转让给吉林电视台；同时，由吉林电视台、长春电视台等 7 家股东对吉林省广电集团实施增资，吉林省广电集团注册资本由 884,130,100 元增加至 1,117,988,790 元。2009 年 11 月 30 日，长春市工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予以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7,988,790 元。

2009 年 12 月 19 日, 吉林省广电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5.25% 股权无偿划转给敦化广电局, 四平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持有的吉林省广电集团 1.65% 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平市广播发射台, 延边广电局将其持有的吉林省广电集团 0.95% 股权无偿划转给延边广电财管中心。

2009 年 12 月 25 日, 吉林广电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各股东拥有的吉林广电集团的所有者权益 1,136,088,727.59 元, 按原实收资本 1:0.984 的原则折股为人民币 1,117,988,790.00 元, 其中注册资本为 1,117,988,790.00 元, 其余 18,099,937.5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长春市净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为 (22010901000124X)。

2、所处行业

广播电影电视业。

3、经营范围：有线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视购物、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方面的信息及其网络传输服务业务；网络广告、网上通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出租服务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及其线路的设计、安装和经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通信天馈线系统安装、调试；电子社区工程、水电气热收费方面的信息网络服务；卫星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和服务，广播电视、通信及信息设备器材销售、软件开发（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须凭有关审批许可经营）。

4、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公司下设综合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物资管理部、审计监察部、增值业务部、企业管理部、工程建设部等 16 个部门。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设 50 家分公司。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设 2 家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附注四、1。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

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和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确定购买日:结合合并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企业合并一般涉及的交易规模较大,无论是合并当期还是合并以后期间,均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能够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形成实质性的交易前,该交易或事项应经过企业的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如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其内部权力机构一般指股东大会。

②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购并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是对企业合并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的前提之一。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作为购买方，其通过企业合并无论是取得对被购买方的股权还是取得被购买方的全部净资产，能够形成与取得股权或净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一般需办理相关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从而从法律上保障有关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要取得与被购买方净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其前提是必须支付一定的对价，一般在形成购买日之前，购买方应当已经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并且从其目前财务状况判断，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分次实现的企业合并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具体判断原则和参考依据与通过单项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相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

②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即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制财务报表。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外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在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报表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1及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减值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取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为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

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

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②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

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②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传输线路及设备	7-17	5	13.57-5.59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8	5	11.88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故本公司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即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予以资本化，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7、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具体摊销年限：

- ①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免费配置的机顶盒等按 5 年摊销；
- ②记入递延收益按 10 年摊销入网费收入对应已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按 10 年摊销；
- ③房屋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间摊销；
- ④其他按受益期或合同期间摊销。

18、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① 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是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具体方法是

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收视维护费确认为收入，对于预收的收视维护费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收入。

②有线宽带业务收入是在互联网接入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具体方法是将当期收到的属于当期的上网使用费确认为收入，对于预收的上网使用费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为收入。

③对于收取的普通电视、数字电视及有线宽带入网费，根据财会【2003】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规定，收取的入网费作为递延收益并按10年分期确认为收入。

④对于节目传输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节目传输收入。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如果本公司是出租人，本公司将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是承租人，经营租赁的应付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损益。

(2)融资租赁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估计未变更。

24、前期差错更正

2011 年通过核查发现 2008-2010 年度报告中存在将人工费 325,912.10 元计入在建工程、将线路维护费 1,861,086.34 元计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装修少计提折旧 2,341,939.87 元情况，上述事项为非重要前期会计差错，将影响数调整至 2011 年 1-6 月报表。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2007】17 号《关于广播电视村村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从农村居民用户取得的有线电视收视费收入和安装费收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营业税。

(2)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财税【2009】38 号《关于免征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之子公司按规定标准向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营业税。

(3)根据财税【2007】36 号、吉财税【2007】691 号、吉财税【2007】357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除外）自 2006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在吸收合并前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08 年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4)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财税【2009】34 号《关于文化体制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财税【2009】105 号《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子公司已被列入吉林省文化转制企业名单，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减免税备案资料，据此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作为文化转制企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恒山路龙润大厦	有线电视信息传输	2,305.00	有线电视网络经营；有线电视技术与信息传输和光纤技术应用与开发等	77,428,910.24
吉林市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恒山路龙润大厦四楼	无线电视信息传输	265.00	无线电视网络经营；无线电视技术与多功能开发等	2,654,723.00
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春市自由大路118号	有线电视信息传输	18,100.00	长春市有线电视多功能网络建设、维护，网络的改造和升级，网络信息传输服务等。	
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春阳街5号	有线电视信息传输	390.00	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等	
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17号	有线电视信息传输	50.00	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信息、多功能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等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报告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57.02	57.02	是	74,170,520.95		
吉林市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1		96	96	是	445,328.74		
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2		100	100	是			
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3		100	100	是			
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4		100	100	是			

*1 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有线”）持有吉林市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无线”）96%股权，本公司通过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

传输有限责任公司对吉林无线间接控制。

*2 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有线”）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经营，其业务全部转入新成立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有线清算业务已办理完毕，截止 2011 年 5 月 4 日长春有线工商、税务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3 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客”）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经营，其业务全部转入新成立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长客清算业务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东光”）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经营，其业务全部转入新成立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东光清算业务已办理完毕，截止 2011 年 1 月 26 日吉林东光工商、税务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现金方式投资 47,765,600.00 元购买了吉林有线 3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有线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起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了吉林有线 20.02% 股权，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 29,663,310.24 元，企业购买日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已获取吉林有线 57.02% 股权，投资成本共计 77,428,910.24 元，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本公司在编制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吉林有线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本公司通过上述(1)中收购吉林有线行为间接持有吉林无线 96% 的股权已形成对吉林无线间接控制，本公司在编制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吉林无线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 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以现金方式投资 169,410,000.00 元购买了长春有线 70% 股权，投资成本中包含长春有线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1,353,840.74 元；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购买日为 2008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收购了长春有线剩余 30% 少数股权，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公允价值 120,355,950.00 元确认为购买少数股权成本，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已获取长春有线 100% 股权，投资成本共计 289,765,950.00 元。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行为，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子公司履行注销程序的议案》，同意对长春有线进行清算，2010 年 4 月，本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长春有线进行清算，长春有线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经营。本公司将长春有线自 2008 年 8 月 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

范围。

(4)本公司分别于2006年11月28日、2007年12月6日共投资4,100,400.00元购买了长春长客100%股权,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企业购买日2007年12月6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行为,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子公司履行注销程序的议案》,同意对长春长客进行清算,2010年4月,本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长春长客进行清算,长春长客于2010年4月1日起终止经营。本公司将长春长客自2007年12月1日-201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5)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9日以现金方式投资1,012,200.00元购买了吉林东光100%股权,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企业购买日2006年11月29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行为,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子公司履行注销程序的议案》,同意对吉林东光进行清算,2010年4月,本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吉林东光进行清算,吉林东光于2010年4月1日起终止经营。本公司将吉林东光自2006年12月1日-201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6)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组建吉林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吉办发[2004]33号文)文件精神,本公司以增资扩股及收购等方式对全省广电网络资产实施整合,本次整合按照“循序渐进、确保稳定”的方针,各股东在不影响全省广电网络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分期分步将认缴的增资资产交付给本公司,公司自相关增资资产实际交付日起将相关资产及经营收益纳入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为:

①德惠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以其经营的城市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资为 6,112,338.00 元、2005 年 12 月 27 日以其经营的农村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资为 5,412,855.00 元,合计认缴出资为 11,525,243.00 元,城网、农网实际交付日均为 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从 2009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

②九台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以其经营的城市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资为 8,531,559.00 元,实际交付日为 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从 2009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

③洮南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以其经营的城市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资为 4,367,873.00 元,实际交付日为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从 2008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

④白城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以其经营的城市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资为 21,100,337.00 元,其中 16,270,147.00 元实际交付日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公司从 2008 年 10 月起将其纳入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4,830,190.00 元实际交付日为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从 2010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

⑤珲春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以其经营的城市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

资为 7,441,673.00 元、2005 年 12 月 27 日以其经营的农村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资为 3,486,845.00 元，合计认缴出资为 10,928,518.00 元，城网、农网实际交付日均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从 2009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

⑥四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以其经营的城市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资为 21,907,894.00 元，实际交付日为 200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起将其纳入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

3、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① 200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08 年 8 月-12 月年净利润
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89,274,565.82	436,992.38

② 200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09 年 12 月净利润
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148,196,235.63	13,184,664.38
吉林市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12,535,673.50	60,230.12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2010 年 3 月 31 日)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0 年 1 月-3 月)
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44,271,290.14	4,569,807.52
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749,517.45	-410,344.88
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164,058.29	200,577.83

4、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购买日确定方法	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了吉林有线20.0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吉林有线57.02%的股权；本次交易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09）第2047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2009年11月30日完成变更登记；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实现了对吉林有线的控制，将2009年11月30日确定为吉林有线的购买日。	发行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吉林市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通过收购吉林有线行为间接持有吉林无线96%的股权，已形成对吉林无线间接控制，将2009年11月30日确定为吉林无线的购买日。	发行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628,507.69	1.00	1,628,507.69	364,768.63	1.00	364,768.6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4,563,771.72	1.00	174,563,771.72	222,389,253.04	1.00	222,389,253.0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149,612.19	1.00	20,149,612.19	89,051,670.00	1.00	89,051,670.00
合计	196,341,891.60		196,341,891.60	311,805,691.67		311,805,691.67

货币资金的说明：

(1)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20,149,612.19元为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	46,085,392.45	97.97%	10,690,563.46	23.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000.00	2.03%	954,000.00	100.00%
合 计	47,039,392.45	100.00%	11,644,563.46	24.75%

接上表

种 类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	19,304,661.92	95.29%	11,295,156.74	58.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000.00	4.71%	954,000.00	100.00%
合 计	20,258,661.92	100.00%	12,249,156.74	60.46%

应收账款的种类说明：

应收账款种类确定情况详见附注二、10。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212,051.72	72.06%	1,660,592.58	6,751,683.74	34.97%	337,584.18
1至2年	3,581,408.92	7.77%	358,140.89	644,054.65	3.34%	64,405.47
2至3年	251,975.28	0.55%	50,395.06	1,134,467.80	5.88%	226,893.56
3至4年	773,000.80	1.68%	386,500.40	177,916.00	0.92%	88,958.00
4至5年	160,106.00	0.35%	128,084.80	96,121.00	0.50%	76,896.80
5年以上	8,106,849.73	17.59%	8,106,849.73	10,500,418.73	54.39%	10,500,418.73
合计	46,085,392.45	100.00%	10,690,563.46	19,304,661.92	100.00%	11,295,156.74

(4)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裴有恒	107,000.00	107,000.00	100%	长期挂账,收回可能性较小
双阳网络公司	847,000.00	847,000.00	100%	长期挂账,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954,000.00	954,000.00	--	--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吉林电视台	5,806,450.00	290,322.50	380,000.00	38,000.00

(6)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控股股东	5,806,450.00	1年以内	12.34%
2	持股5%以上股东	1,500,000.00	1年以内	3.19%
3	本公司客户	1,388,330.56	5年以上	2.95%
4	本公司客户	1,316,666.67	1年以内	2.80%
5	本公司客户	1,200,000.00	1年以内	2.55%
合计		11,211,447.23		23.83%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电视台	控股股东	5,806,450.00	12.34%
长春电视台	持股 5%以上股东	1,500,000.00	3.19%
合计		7,306,450.00	15.53%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收吉林电视台款项、应收长春电视台款项为应收节目传输收入款。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70,108,955.57	98.96%	33,364,429.50	47.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9,419.41	1.04%	739,419.41	100.00%
合 计	70,848,374.98	100.00%	34,103,848.91	48.14%

接上表

种 类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76,183,863.10	99.05%	31,399,252.88	41.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4,419.41	0.95%	734,419.41	100.00%
合 计	76,918,282.51	100.00%	32,133,672.29	41.78%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种类确定情况详见附注二、10。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19,448.68	25.70%	900,972.44	28,780,396.81	37.78%	1,438,869.85
1至2年	12,724,873.20	18.15%	1,272,487.31	12,233,146.98	16.06%	1,223,314.70
2至3年	8,941,149.55	12.75%	1,788,229.91	5,207,101.59	6.84%	1,041,420.32
3至4年	1,738,864.36	2.48%	869,432.19	1,755,800.22	2.30%	877,900.13
4至5年	756,560.68	1.08%	605,248.55	6,948,348.15	9.12%	5,558,678.53
5年以上	27,928,059.10	39.84%	27,928,059.10	21,259,069.35	27.90%	21,259,069.35
合 计	70,108,955.57	100.00%	33,364,429.50	76,183,863.10	100.00%	31,399,252.88

(4)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双阳网络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宫婷	44,694.00	44,694.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林安宏达电讯器材厂	25,000.00	25,000.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刘海波	5,171.56	5,171.56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杭州临安	3,000.00	3,000.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高立成	1,776.52	1,776.52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赵亮	1,246.41	1,246.41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刘晓阳	1,048.39	1,048.39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李伟峰	694.37	694.37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滕国文	614.27	614.27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周立伟	498.96	498.96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张文华	362.85	362.85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刘家钊	256.08	256.08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陈莉	56.00	56.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合 计	734,419.41	734,419.41	--	--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长春市电视台	60,252.00	60,252.00	60,252.00	60,252.00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第三方	10,611,570.00	1-5年	14.98%
2	第三方	2,148,967.58	1-2年	3.03%
3	第三方	2,000,000.00	3-4年	2.82%
4	第三方	1,988,722.49	1-3年	2.81%
5	第三方	1,132,883.43	1-2年	1.60%
合计		17,882,143.50		25.24%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电视台	持股 5%以上股东	60,252.00	0.09%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预付账款				
组合1				
组合2	41,562,056.14	100.00%	4,223,495.82	10.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预付账款				
合 计	41,562,056.14	100.00%	4,223,495.82	10.16%

接上表

种 类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预付账款				
组合1				
组合2	75,472,938.33	100.00%	6,003,481.67	7.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预付账款				
合 计	75,472,938.33	100.00%	6,003,481.67	7.95%

预付账款种类的说明:

预付账款种类确定情况详见附注二、10。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 (1) 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主要是: 预付的工程费、装修费和设备款。
-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 未验收结算的工程及设备款; 预付的购买办公楼款。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无。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账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63,929.14	76.18%	1,583,196.47	64,450,277.73	85.40%	3,247,513.89
1至2年	6,949,773.96	16.72%	694,977.38	8,379,420.46	11.10%	837,942.05
2至3年	1,069,803.30	2.57%	213,960.66	627,115.30	0.83%	125,423.06
3至4年	251,747.00	0.61%	125,873.50	378,046.74	0.50%	189,023.37
4至5年	106,574.64	0.26%	85,259.71	172,494.00	0.23%	137,995.20
5年以上	1,520,228.10	3.66%	1,520,228.10	1,465,584.10	1.94%	1,465,584.10
合 计	41,562,056.14	100.00%	4,223,495.82	75,472,938.33	100.00%	6,003,481.67

(4)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无。

(5)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第三方	3,511,383.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2	第三方	2,553,2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3	第三方	2,007,621.67	1年以内	待摊费用
4	第三方	1,955,164.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5	第三方	1,742,34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769,708.67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1)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占期末余额 28.32%，主要是预付的前端设备款项、分公司办公楼款项和工程款。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50,079.52		50,079.52	1,049,265.88		1,049,265.88
库存商品	60,737,820.36		60,737,820.36	26,562,074.69		26,562,074.69
合 计	60,787,899.88		60,787,899.88	27,611,340.57		27,611,340.57

存货的说明:

(1)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9,092,607.31	459,375,702.57	2,363,785.11	2,766,104,524.7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56,638,002.17	58,042,494.96	23,240.11	314,657,257.02
传输线路及设备	1,368,792,118.02	322,269,017.04	1,791,612.00	1,689,269,523.06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81,709,477.88	65,231,957.56	61,176.00	646,880,259.44
运输设备	72,206,759.15	7,941,718.17	487,757.00	79,660,720.32
其他设备	29,746,250.09	5,890,514.84		35,636,764.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6,904,647.72	100,130,131.93	1,857,303.56	955,177,476.0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1,651,596.74	8,425,403.73	1,619.80	50,075,380.67
传输线路及设备	539,198,137.51	55,690,585.32	1,541,189.46	593,347,533.37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241,262,618.06	32,237,435.71	25,356.10	273,474,697.67
运输设备	26,641,984.42	1,653,228.83	289,138.20	28,006,075.05
其他设备	8,150,310.99	2,123,478.34		10,273,789.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2,187,959.59			1,810,927,048.6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14,986,405.43			264,581,876.35
传输线路及设备	829,593,980.51			1,095,921,989.69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340,446,859.82			373,405,561.77
运输设备	45,564,774.73			51,654,645.27
其他设备	21,595,939.10			25,362,975.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传输线路及设备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2,187,959.59			1,810,927,048.6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14,986,405.43			264,581,876.35
传输线路及设备	829,593,980.51			1,095,921,989.69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340,446,859.82			373,405,561.77
运输设备	45,564,774.73			51,654,645.27
其他设备	21,595,939.10			25,362,975.60

本期折旧额 100,130,131.93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56,901,585.61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传输线路及设备	1,387,517.00	1,187,193.38		200,323.62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192,448.55	165,714.60		26,733.95	
运输设备	27,580.00	26,201.00		1,379.00	
其他设备	1,720.00	1,398.68		321.32	
合计	1,609,265.55	1,380,507.66		228,757.89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江源分公司办公楼	相关部门尚未办理验收手续	2012 年

固定资产说明:

(1)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城网新建	112,601,713.67		112,601,713.67	132,031,310.04		132,031,310.04
城网改建	52,546,464.85		52,546,464.85	35,083,285.47		35,083,285.47
农网新建	42,021,328.60		42,021,328.60	28,119,284.76		28,119,284.76
农网改建	12,726,666.08		12,726,666.08	11,623,276.38		11,623,276.38
省干线建设和波分扩容	84,446,663.50		84,446,663.50	261,016,760.13		261,016,760.13
系统平台	52,097,476.74		52,097,476.74	50,945,143.60		50,945,143.60
合 计	356,440,313.44		356,440,313.44	518,819,060.38		518,819,060.38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城网新建	187,620,000.00	132,031,310.04	75,362,134.69	94,791,731.06	
城网改建	65,720,000.00	35,083,285.47	35,752,587.63	18,289,408.25	
农网新建	57,610,000.00	28,119,284.76	36,184,821.29	22,282,777.45	
农网改建	22,490,000.00	11,623,276.38	9,415,533.74	8,312,144.04	
省干线建设和波分扩容	150,360,000.00	261,016,760.13	36,006,684.80	212,576,781.43	
系统平台	105,650,000.00	50,945,143.60	1,801,076.52	648,743.38	
合 计	589,450,000.00	518,819,060.38	194,522,838.67	356,901,585.61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1年6月30日
城网新建	60.02%	60.02%	4,891,930.90	3,135,160.78	5.95%	借款、自筹	112,601,713.67
城网改建	79.96%	79.96%	1,470,761.92	1,463,047.15	5.95%	借款、自筹	52,546,464.85
农网新建	72.94%	72.94%	1,179,044.37	1,169,996.59	5.95%	借款、自筹	42,021,328.60
农网改建	56.59%	56.59%	448,600.04	354,347.58	5.95%	借款、自筹	12,726,666.08
省干线建设和波分扩容	56.16%	56.16%	5,273,940.49	2,351,241.90	5.95%	借款、自筹	84,446,663.50
系统平台	49.31%	49.31%	5,172,265.08	1,450,546.00	5.95%	借款、自筹	52,097,476.74
合 计			18,436,542.80	9,924,340.00			356,440,313.44

在建工程的说明：

(I)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8、工程物资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工程材料	140,566,981.93		140,566,981.93	137,691,005.16		137,691,005.16
合计	140,566,981.93		140,566,981.93	137,691,005.16		137,691,005.16

工程物资的说明：

(I)工程物资主要包括：双向网改造、城网新建等项目所需物资；

(2)报告期末工程物资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906,903.90	4,874,618.33		27,781,522.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19,419.29	1,904,398.33		9,923,817.62
房屋使用权	118,000.00			118,000.00
软件	14,769,484.61	2,970,220.00		17,739,704.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22,430.43	1,186,246.86		5,008,677.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52,549.86	355,610.22		1,808,160.08
房屋使用权	12,822.36	1,605.72		14,428.08
软件	2,357,058.21	829,030.92		3,186,089.1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84,473.47			22,772,844.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66,869.43			8,115,657.54
房屋使用权	105,177.64			103,571.92
软件	12,412,426.40			14,553,615.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房屋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84,473.47			22,772,844.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66,869.43			8,115,657.54
房屋使用权	105,177.64			103,571.92
软件	12,412,426.40			14,553,615.48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 1,186,246.86 元。

无形资产的说明：

(1)本期新增无形资产包括：地使用权、广播软件及管理系统和采购管理软件；

(2)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0、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增加	报告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	期末减值准备
购买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权	35,939,325.51			35,939,325.51	
购买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7,697,836.26			7,697,836.26	
吸收合并白山分公司	16,106,390.50			16,106,390.50	
吸收合并通化分公司	24,776,470.62			24,776,470.62	
合 计	84,520,022.89			84,520,022.89	

商誉的说明：

(1)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货币出资购买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37%的股权, 2009 年 11 月 30 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2%的股权, 通过两次交易分步实现对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中第一次交易支付对价 47,765,600.00 元, 取得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067,763.74 元, 二者差额形成商誉 7,697,836.26 元; 第二次交易投资成本 29,663,310.24 元, 取得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663,310.24 元, 未形成商誉; 编制 2009 年度合并报表时形成合并商誉 7,697,836.26 元。

(2)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购买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70%股权, 支付对价 168,056,159.26 元, 购买日取得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2,116,833.75 元, 编制 2008 年度合并报表时二者差额形成合并商誉 35,939,325.51 元。

(3)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以吸收合并方式购买白山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净资产, 白山广播电视网络中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24,773,609.50 元, 支付的对价为 40,880,000.00 元, 二者差额 16,106,390.50 元形成母公司报表商誉。

(4)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以吸收合并方式购买通化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净资产, 通化广播电视网络中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38,223,592.38 元, 支付的对价为 63,000,000.00 元, 二者差额 24,776,470.62 元形成母公司报表商誉。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1年6月30日	其他减少原因
机顶盒摊销	515,202,291.19	74,098,196.59	98,642,992.24		490,657,495.54	
网络路由使用权	23,741,897.91		1,129,987.84		22,611,910.07	
网络线路维护费	8,165,000.04	9,833,333.00	816,498.00		17,181,835.04	
递延收益对应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7,268.04	715,549.90	115,940.27		2,126,877.67	
房屋租金	5,341,482.25		300,849.79		5,040,632.46	
装修费		1,655,672.00	179,403.64		1,476,268.36	
合 计	553,977,939.43	86,302,751.49	101,185,671.78		539,095,019.14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广电局制定的吉林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07】23号)文件要求,从2007年开始对吉林省内用户陆续实施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工作,基本方式是增加服务内容、拓宽服务领域、提供服务水平、免费配置1台机顶盒(称第一终端)、适当提高基本收视维护费。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的非第一台电视机顶盒(称第二或第二以上终端)由用户自行购买。

(2)在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过程中,本公司与用户签订《吉林省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协议》,协议规定:①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免费配置机顶盒所有权属于本公司;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用户如办理销户或被公司按本协议有关约定强制销户时,除结清所有费用外,还须退还公司免费配置的机顶盒、智能卡等设备。本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将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免费配置的机顶盒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5年摊销。

1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58,000,000.00	58,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 计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短期借款的说明:

(1)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吉林银行向本公司提供70,000,000.00元信用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

(2)本公司子公司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以收费权质押向吉林银行借款58,000,000.00元。

13、应付票据

种类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869,916.00	149,066,4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60,869,916.00 元。

14、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4,449,709.95	238,639,350.09
1年以上	56,496,656.96	97,008,073.71
合 计	410,946,366.91	335,647,423.80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1 年以上未偿还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机顶盒采购未结算款项、省网主干线工程尚未结算款项、工程材料未结算款项和设备改造款项等。

15、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6,461,927.82	102,147,314.59
1年以上	468,817.20	259,760.00
合 计	96,930,745.02	102,407,074.59

预收款项的说明:

期末余额主要项目包括预收用户预交款余额、预收各地电视台节目传输费款和新建小区开发商预交的工程配套款。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21,870.83	154,029,370.04	158,562,278.51	3,388,962.36
二、职工福利费	400,684.87	6,784,206.36	6,789,736.13	395,155.10
三、社会保险费	2,736,985.66	19,452,808.83	12,382,289.82	9,807,504.67
其中1.医疗保险	90,945.19	4,286,630.96	3,754,216.97	623,359.18
2.基本养老保险	2,450,598.67	13,042,893.50	7,600,359.07	7,893,133.10
3.失业保险	182,800.71	1,488,924.70	552,037.27	1,119,688.14
4.工伤保险	5,502.88	423,694.33	316,575.08	112,622.13
5.生育保险	7,138.21	210,665.34	159,101.43	58,702.12
四、住房公积金	66,486.11	8,119,784.54	6,374,291.47	1,811,979.1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4,373.67	3,057,750.09	1,380,126.35	2,911,997.4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12,360,401.14	191,443,919.86	185,488,722.28	18,315,598.72

应付职工薪酬的说明:

(1)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

17、应交税费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746,386.23	4,175,030.40
企业所得税	-312,449.82	-1,828,307.74
增值税	-87,583.16	-922,520.02
城建税	195,426.02	274,155.36
教育费附加	114,267.07	123,578.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9,985.37	1,263,337.94
其他	-6,191.59	29,625.68
合 计	2,809,840.12	3,114,899.92

18、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185,425.56	25,984,807.22
1年以上	39,276,573.60	38,679,426.29
合 计	51,461,999.16	64,664,233.51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归还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借款、押金、保证金及未结算款项。

19、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没有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项目。

②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08.12.24	2011.11.20	人民 币	浮动 利率		55,000,000.00		5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春分行	2008.12.24	2011.11.20	人民 币	浮动 利率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0、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770,000,000.00	80,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770,000,000.00	880,000,000.00

长期借款的说明:

(1)2008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银团贷款合同, 合同约定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联合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同时约定, 2010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偿还 5,500.00 万元, 以后每年 11 月 20 日向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偿还 5,500.00 万元, 直至本金偿还完毕。同时约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自身拥有和全体子公司授权拥有的全部有线电视收费权(包括模拟电视收费权和数字电视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吉林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及数字化改造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以本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全体子公司授权拥有的本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作抵押担保。2011 年 1 月 21 日,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20060001201115018 的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变更协议, 该协议约定将上述所述约定的担保事项变更为免担保。

(2)2010 年 8 月 13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3 年, 利率采用起息日基准利率, 同时约定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24	2018.12.24	人民币	浮动利率		390,000,000.00		44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08.12.24	2018.12.24	人民币	浮动利率		300,000,000.00		35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10.8.13	2013.8.13	人民币	浮动利率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770,000,000.00		880,000,000.00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有线电视入网费	51,466,144.02	56,198,145.24
合 计	51,466,144.02	56,198,14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本公司用户开通有线电视时，向用户一次性收取“入网费”，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规定及“吉省价收【2009】247号文件”的规定，将入网费分10年递延确认收入，本公司在编制报告期财务报告时将未确认为收入的入网费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22、股本/实收资本

	2011年1月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1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17,988,790.00						1,117,988,790.00

接上表

	2010年1月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17,988,790.00						1,117,988,790.00

接上表

	2009年1月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0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9,619,926.81	233,858,691.60			214,510,171.59	448,368,863.19	1,117,988,790.00

接上表

	2008年1月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0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7,074,012.81				42,545,914.00	42,545,914.00	669,619,926.81

股本说明：

(1) 本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① 2008 年度

2008 年度实收资本增加 42,545,914.00 元，原因系洮南市广播电视管理局、白城市广播电视管理局及四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认缴出资资产 42,545,914.00 元于 2008 年实际交付；

② 2009 年度

2009 年度实收资本增加 448,368,863.19 元原因系：

德惠市广播电视管理局及珲春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5 年 9 月、12 月认缴出资资产 22,453,761.00 元于 2009 年实际交付；

九台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认缴出资资产 8,531,559.00 元于 2009 年实际交付；

桦甸市广播电视局 2005 年 12 月 27 日认缴出资资产 30,099,018.00 元于 2009 年实际交付；

白城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认缴出资资产 4,830,190.00 元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实际交付。

吉林市广电局、松原广电局、通化市广电局及白山广电局 2005 年 9 月增资时未将出资资产 148,595,644.50 元交付给吉林广电集团，吉林广电集团于 2007 年 6-12 月以现金收购方式完成上述网络资产整合。为补足该 4 家股东的出资，吉林电视台于 2009 年 11 月与上述四家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电视台，吉林电视台以货币资金补足吉林市广播电视局等 4 家股东原认缴的出资。吉林电视台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补足出资。

经吉林广电集团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增资 233,858,691.60 元，其中：吉林电视台以货币出资 53,684,700.00 元，长春电视台以持有的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

公司 30%的股权进行出资 84,165,000.00 元,吉林市广播电视总台以持有的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2%的股权出资 20,765,745.00 元,辉南县广播电视局、集安市广播电视局、梅河口市广播电视局、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四家股东以农村网络电视网络实物资产进行出资,分别为:16,424,800.00 元、22,470,900.00 元、25,264,800.00 元、11,082,746.60 元,合计 75,243,246.60 元。上述出资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09)第 2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吉林广电集团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吉林广电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确定的净资产 1,136,088,727.59 元按折股比例 1:0.984 折算股本 1,117,988,790.00 元,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 18,099,937.59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0)第[2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各股东相应增加投入资本,其持股比例不变。

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复核,复核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1,120,456,031.60 元,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净资产少 15,632,695.99 元,调减公司资本公积 15,632,695.99 元。

(2)本公司实收资本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不一致的说明

①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收资本为 627,074,012.81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84,130,000.00 元,差异金额为-257,055,987.19 元,其中:股东延迟交付出资-257,056,086.50 元,长春市工商局净月分局的工商登记系统原因 99.31 元。

②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669,619,926.81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84,130,000.00 元,差异金额为-214,510,073.19 元,其中:股东延迟交付出资-214,510,172.50 元,长春市工商局净月分局的工商登记系统原因 99.31 元。

23、资本公积

项 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4,119.31	322,861.30		636,980.61
其他资本公积	10,853,390.45			10,853,390.45
合 计	11,167,509.76	322,861.30		11,490,371.06

接上表

项 目	20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4,119.31		314,119.31
其他资本公积		13,320,632.05	2,467,241.60	10,853,390.45
合 计		13,634,751.36	2,467,241.60	11,167,509.76

接上表

项 目	20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11,461.88	60,166,065.08	61,277,526.96	
其他资本公积		10,853,390.45	10,853,390.45	
合 计	1,111,461.88	71,019,455.53	72,130,917.41	

接上表

项 目	20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167,639.09	16,056,177.21	1,111,461.88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7,167,639.09	16,056,177.21	1,111,461.88

资本公积说明：

2007 年及以前年度

- (1)2005 年将不需上缴的专项应付款余额 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2)2005 年 9 月、12 月吉林广电集团增资时，部分股东实际交付出资时多带入部分资产、负债，2007 年及以前年度为 24,458,076.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 (3)2005 年 9 月、12 月吉林广电集团增资资产，各股东于验资日后至 2010 年 1 月 1 日陆续交付，2008 年 1 月 1 日前延迟交付资产对应的评估日至实际交接日折旧 115,637,609.37 元，冲减资本公积 24,958,076.47 元，不足部分冲减未分配利润。

2008 年度

- (1)2005 年 9 月、12 月吉林广电集团增资时，部分股东实际交付出资时多带入部分资产、负债，2008 年度为 17,167,639.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 (2)2005 年 9 月、12 月吉林广电集团增资资产，各股东于验资日后至 2010 年 1 月 1 日陆续交付，2008 年度延迟交付资产对应的评估日至实际交接日折旧 16,056,177.21 元冲减资本公积。

2009 年度

- (1)2005 年 9 月、12 月吉林广电集团增资时，部分股东实际交付出资时多带入部分资产、负债，2009 年度金额为 15,077,549.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 (2)2005 年 9 月、12 月吉林广电集团增资资产，各股东于验资日后至 2010 年 1 月 1 日陆续交付，2009 年度延迟交付资产对应的评估日至实际交接日折旧 29,280,507.27 元冲减资本公积；
- (3)2009 年 11 月 30 日，吉林广电集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长春电视台持有的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0%股权，吉林市广播电视总台持有的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2%股权，发行权益性证券公允价值为 150,019,260.24 元，其中 104,930,745.00

元计入股本，45,088,515.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4)吉林广电集团 2007 年购买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37%股权，2009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 20.02%股权，实现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被购买方在购买日与第一次购买 37%股权日之间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除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增加的资产价值外，调增资本公积 10,853,390.45 元；

(5)吉林广电集团 2008 年购买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70%股权，2009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 3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会计处理要求将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其中 13,320,632.05 元冲减资本公积，40,227,761.22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6)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吉林广电集团股东会决议，以整体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7,988,790.00 元，将股改日净资产除股本外的其他科目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其中股本调减 0.91 元、资本公积调减 29,529,778.09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29,529,779.00 元。

2010 年度

(1)2005 年 9 月 23 日增资时，吉林电视台以持有的原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99.57%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增值部分出资 312,765.93 元，辽源市广播电视局、磐石市广播电视局以持有的原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0.21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增值部分分别出资 676.69 元，合计以评估净资产增值出资 314,119.31 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仍然是一个持续经营的主体，会计核算应当遵循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以评估增值调账继而调增资本公积后转增资本 314,119.31 元的作法是没有依据的，此部分出资差异已由吉林电视台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补足并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于 2010 年 4 月份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将原全资子公司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予以清算注销，成立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收购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0%少数股东股权时在合并报表调减资本公积 13,320,632.0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0,227,761.22 元。2010 年度按照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原则调减母公司资本公积 2,467,241.60 元，调减母公司盈余公积 3,792,908.94 元，调减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9,865,772.17 元，同时转回 2009 年度合并报表调减资本公积 13,320,632.05 元，未分配利润 40,227,761.22 元。

2011 年 1-6 月

(1)本期梨树县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将原出资多交付给本公司的对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 322,861.30 元自行偿还，本公司 2007 年度针对此事项做减少资本公积处理，

此事项影响已消除增加本期资本公积。

24、盈余公积

项 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033,055.83	11,690,207.31		38,723,263.14

接上表

项 目	20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92,908.94	27,033,055.83	3,792,908.94	27,033,055.83

接上表

项 目	20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92,908.94		3,792,908.94

接上表

项 目	20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说明：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吉林广电集团股东会决议，以整体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7,988,790.00 元，将股改日净资产除股本外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年末根据 2009 年 12 月净利润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3,792,908.94 元；

2010 年度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份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将原全资子公司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予以清算注销，成立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原则将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与清算日净资产的差额调减母公司盈余公积 3,792,908.94 元，调减合并报表盈余公积 3,792,908.94 元；

根据 2010 年度净利润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27,033,055.83 元。

2011 年 1-6 月

根据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11,690,207.31 元。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0,554,081.63	25,675,040.01	-95,261,634.92	-123,865,779.7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0,554,081.63	25,675,040.01	-95,261,634.92	-123,865,779.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47,179.72	271,550,108.40	135,427,566.09	28,604,144.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90,207.31	27,033,055.83	3,792,908.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529,779.00	
其他		-361,989.05	40,227,761.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7,311,054.04	270,554,081.63	25,675,040.01	-95,261,634.9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

(1)2009年12月25日经吉林广电集团股东会决议，以整体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7,988,790.00元，将股改日净资产除股本外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其中股本调减0.91元、资本公积调减29,529,778.09元、未分配利润调增29,529,779.00元。年末根据2009年12月净利润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3,792,908.94元；

(2)吉林广电集团2008年购买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70%股权，2009年11月30日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3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会计处理要求将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其中13,320,632.05元冲减资本公积，40,227,761.22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3)公司于2010年4月份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将原全资子公司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予以清算注销，成立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09年11月30日

在公司收购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0%少数股东股权时在合并报表调减资本公积 13,320,632.0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0,227,761.22 元。2010 年度按照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原则调减母公司资本公积 2,467,241.60 元,调减母公司盈余公积 3,792,908.94 元,调减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9,865,772.17 元,同时转回 2009 年度合并报表调减资本公积 13,320,632.05 元,未分配利润 40,227,761.22 元。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6,038,487.42	1,194,958,196.88	843,379,439.92	549,505,292.93
其他业务收入	2,210,666.80	1,252,327.46	2,293,794.03	777,737.81
营业收入小计	678,249,154.22	1,196,210,524.34	845,673,233.95	550,283,030.74
主营业务成本	380,728,663.41	653,682,826.47	486,582,009.97	338,277,752.87
其他业务成本	38,843.02	36,719.50	120,960.00	112.18
营业成本小计	380,767,506.43	653,719,545.97	486,702,969.97	338,277,865.05

(2)主营业务收入

行业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电视收视业务收入	536,375,562.29	930,828,394.70	661,302,937.39	407,380,380.95
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收入	65,783,625.75	127,384,356.10	79,977,928.36	82,280,995.01
节目传输收入	54,596,682.83	82,271,485.99	62,284,974.89	39,914,015.28
有线宽带业务收入	12,318,362.03	31,027,148.52	15,926,269.58	3,771,046.00
机顶盒销售收入	6,964,254.52	23,446,811.57	23,887,329.70	16,158,855.69
合 计	676,038,487.42	1,194,958,196.88	843,379,439.92	549,505,292.93

(3)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机顶盒摊销成本	99,075,693.05	168,681,993.73	138,417,348.85	111,326,832.98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85,802,922.40	163,651,957.67	101,175,892.53	76,843,833.70
人工成本	107,677,463.30	161,886,264.19	133,656,894.40	95,270,733.53
折旧	88,172,584.66	159,462,610.88	113,331,874.19	54,836,352.66
合 计	380,728,663.41	653,682,826.47	486,582,009.97	338,277,752.87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序号	2011年1-6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1	5,645,000.00	0.83%
2	客户2	2,246,400.00	0.33%
3	客户3	1,873,716.00	0.28%
4	客户4	1,500,000.00	0.22%
5	客户5	1,250,000.00	0.18%
合 计		12,515,116.00	1.84%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税	6,954,873.45	12,378,112.31	7,445,219.71	12,681,12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954.53	781,352.70	482,969.11	773,953.40
教育费附加	258,313.95	398,426.27	250,818.43	434,793.26
防洪基金	2,410.72	24,097.73	54,447.39	41,754.21
文化建设费	2,653.98	7,105.54	11,325.48	8,781.00
其他	52,162.35		32,322.48	9,624.29
合 计	7,717,368.98	13,589,094.55	8,277,102.60	13,950,032.58

28、销售费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人工成本	23,415,725.99	35,189,560.01	27,321,688.65	17,379,402.09
折旧费用	7,759,974.58	14,126,322.63	10,843,794.85	14,658,692.06
广告、业务宣传、促销费	2,660,340.41	3,270,165.82	1,697,124.41	2,057,690.98
合 计	33,836,040.98	52,586,048.46	39,862,607.91	34,095,785.13

29、管理费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业务经费	45,975,984.11	98,300,140.02	66,637,213.10	46,995,474.31
人工成本	61,289,727.89	81,084,602.27	51,303,704.98	39,682,607.48
折旧、摊销费用	6,435,163.61	10,316,461.75	13,845,131.15	11,961,850.89
合 计	113,700,875.61	189,701,204.04	131,786,049.23	98,639,932.68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支出	19,941,292.85	28,013,599.59	41,438,577.48	20,526,851.54
减利息收入	1,313,981.39	2,446,259.67	3,450,282.53	1,731,081.37
其他	307,140.69	450,881.88	202,552.20	210,205.22
合 计	18,934,452.15	26,018,221.80	38,190,847.15	19,005,975.39

31、投资收益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3,909.67	379,616.36

投资收益的说明：

(1)2008年度投资收益379,616.36元为本公司2008年度将吉林有线纳入合并范围前应享有的吉林有线净利润及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处置其对长春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2)2009年度投资收益-1,843,909.67元为本公司2009年度将吉林有线纳入合并范围前应享有的吉林有线净利润。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坏账损失	-414,402.51	-2,627,529.53	5,553,893.49	17,520,887.57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5,400.00	1,633,407.11	142,575.45	1,649,779.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5,400.00	1,633,407.11	142,575.45	1,649,779.4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债务重组利得		294,875.90	3,244,946.52	472,524.49
4、政府补助	950,000.00	3,858,000.00	13,347,958.98	1,391,000.00
5、盘盈利得	132,826.01	883,974.00		
6、捐赠利得	64,220.00	928,234.00	2,761,862.98	
7、其他	146,487.22	11,265,371.61	4,793,913.65	2,069,826.07
合 计	1,738,933.23	18,863,862.62	24,291,257.58	5,583,130.01

营业外收入说明：

(1)2009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项中主要包含：①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733,384.55 元；②获得拆迁补偿收入 1,701,050.00 元。

(2)2010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项中主要包含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496,214.62 元。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4,503.73	1,362,758.91	197,162.17	776,625.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4,503.73	1,362,758.91	197,162.17	776,625.4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债务重组损失				
4、捐赠支出	4,361.19	177,252.71	199,400.00	
5、非常损失		550,742.55		
6、盘亏损失				
7、赔偿及罚款支出		1,009,709.68		
8、其他	489,241.70	6,546,221.31	2,016,027.65	2,113,361.44
合 计	648,106.62	9,646,685.16	2,412,589.82	2,889,986.85

营业外支出说明：

(1)2010 年度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550,742.55 元为本公司存货遭受自然灾害，造成资产毁损损失；

(2)2010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项中主要包含收购农安县广播电视局农网资产发生的整合费用 3,936,174.12 元。

3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1,609.58	212,075.25	70,529.16	3,130,069.39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81,609.58	212,075.25	70,529.16	3,130,069.39

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18,447,179.72	271,550,108.40	135,427,566.09	28,604,144.79
非经常性损益	(2)	947,093.47	8,423,766.74	21,853,327.82	2,585,34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17,500,086.25	263,126,341.66	113,574,238.27	26,018,802.26
期初股份总数	(4)	1,117,988,790.00	1,117,988,790.00	669,619,926.81	627,074,012.81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448,368,863.19 (*1)	42,545,914.00 (*1)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7)				
报告期缩股数	(8)				
报告月份数	(9)	6	12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1、2、3 (*1)	2、3、10 (*1)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10) + (9) - (7) \times (11) + (8) - (8)$	1,117,988,790.00	1,117,988,790.00	710,124,029.83	638,432,759.39
基本每股收益	$(13)=(3)/(12)$	0.1059	0.2429	0.1907	0.0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051	0.2354	0.1599	0.0408

*1：根据四、2、(6)德惠市广播电视管理局等 6 家股东 2005 年两次增资出资资产在 2008 年、2009 年陆续交付，计算每股收益按交接时点确定；

吉林市广播电视局、通化市广播电视局、白山市广播电视局、松原市广播电视局四家股东认缴的实物出资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一直未缴付，2009 年 11 月，吉林广电集团公司大股东吉林电视台分别与吉林市广播电视局、通化市广播电视局、白山市广播电视局、松原市广播电视局四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吉林市广播电视局、通化市广播电视局、白山市广播电视局、松原市广播电视局、四家股东分别将其原认缴的出资 96,067,236.00 元、23,642,516.50 元、16,365,564.00 元、12,520,328.00 元，合计 148,595,644.50 元全部转让给吉林电视台，吉林电视台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以货币资金补足吉林市广播电视局等 4 家股东原认缴的出资，计算每股收益按吉林电视台实际货币资金补足日期确定。

(2)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报告期每股收益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股份。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收入	1,313,981.39	2,466,052.33	7,429,221.53	1,731,081.37
补贴收入	950,000.00	3,858,000.00	13,347,958.98	1,391,000.00
收到保证金	5,520,000.00	9,180,000.00	8,910,000.00	3,564,000.00
收回银行保证金	68,902,057.81		132,078,000.00	
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6,578,836.56	9,360,683.94	5,964,265.02	7,438,681.75
合 计	83,264,875.76	24,864,736.27	167,729,445.53	14,124,763.1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付现费用	39,043,045.32	86,205,738.84	57,537,179.05	46,222,327.70
偿还磁卡保证金		5,041,000.00	5,740,000.00	2,096,000.00
支付银行保证金		32,051,670.00		189,078,000.00
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47,458,194.23	42,771,963.14	18,753,734.13	457,044.42
合 计	86,501,239.55	166,070,371.98	82,030,913.18	237,853,372.12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偿还吉林电视台借款			2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716,529.61	272,229,041.26	155,263,992.53	28,735,242.4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4,402.51	-2,627,529.53	5,553,893.49	17,520,887.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130,131.93	193,374,755.00	139,250,806.27	92,796,335.55
无形资产摊销	1,186,246.86	1,688,548.29	676,734.00	1,699,53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185,671.78	189,075,315.35	128,617,393.37	111,326,83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896.27	-353,188.60	52,102.48	-634,629.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40.40	2,484.24	-238,52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41,292.85	28,013,599.59	41,438,577.48	20,111,240.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3,909.67	-379,61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76,559.31	20,993,049.50	22,506,107.02	-22,485,48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88,011.54	-11,245,343.30	-9,629,026.72	13,230,75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709,644.78	-97,992,191.11	130,444,518.29	-184,454,635.01
其他				-170,42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80,358.62	593,238,596.85	616,021,492.12	77,057,522.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6,192,279.41	222,754,021.67	480,660,840.00	325,087,459.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754,021.67	480,660,840.00	325,087,459.57	109,436,156.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61,742.26	-257,906,818.33	155,573,380.43	215,651,303.5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现金	176,192,279.41	222,754,021.67	480,660,840.00	325,087,459.57
其中: 库存现金	1,628,507.69	364,768.63	1,432,012.11	1,338,62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4,563,771.72	222,389,253.04	479,228,827.89	323,748,829.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92,279.41	222,754,021.67	480,660,840.00	325,087,459.5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吉林电视台	母公司	事业单位	长春市卫星路 2066 号	谭铁鹰	电视信息

接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电视台	33454 万元	51.25	51.25	吉林电视台	41275412-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吉林电视台目前持有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22000000490 号),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 2066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铁鹰,开办资金为 33,454 万元,开办单位吉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吉林电视台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73,018,507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1.2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恒山路龙润大厦	王胜杰	有线电视信息传输
吉林市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恒山路龙润大厦	张毅	无线电视信息传输
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1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由大路 118 号	王胜杰	有线电视信息传输
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2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绿园区春阳街 5 号	马振林	有线电视信息传输
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3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繁荣路 17 号	董力	有线电视信息传输

接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2,305.00	57.02	57.02	70241204-2
吉林市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265.00	96	96	75930055-1
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8,100.00	100	100	72315673-8
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90.00	100	100	74844690-X
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100	74842645-8

*1 2010 年 4 月,本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将长春有线进行吸收合并,长春有线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经营，截止至 2011 年 5 月 4 日长春有线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登记。

*2 2010 年 4 月，本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将长春长客进行吸收合并，长春长客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经营，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长客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登记。

*3 2010 年 4 月，本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将吉林东光进行吸收合并，吉林东光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经营，截止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吉林东光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登记。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电视台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事证第 122010000235 号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长春电视台目前持有长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22010000235 号），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百草路 14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强，开办资金为 38,468 万元，举办单位为长春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长春电视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8,41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3%。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电视台	提供劳务	宽带网络传输服务收入		17	1.38%	25.5	0.82%	7.5	0.47%	10.5	2.78%
吉林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服务收入		547.5	10.03%	38	0.46%	38	0.61%	38	0.95%
长春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服务收入		150	2.75%						
关联交易说明	宽带网络传输服务为本公司为吉林电视台提供的宽带网络传输服务业务；节目传输服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有线为吉林电视台和长春电视台提供的节目传输服务业务。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电视台	本公司	5,000.00	2008-03-25	2009-11-25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吉林电视台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的长交银 0208A003010 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主合同借款总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5 日-2009 年 11 月 25 日，该笔借款已按期偿还，保证合同自动失效。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入日	还款日	说明
拆入				
吉林电视台	20,000.00	2007 年 4-12 月	2009 年 9-12 月	无息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吉林电视台	580.65	38.00	159.00	140.10
应收账款	长春电视台	150.00			
其他应收款	长春电视台	6.03	6.03	6.03	6.03
其他应付款	吉林电视台				20,000.00
合计		736.68	44.03	165.03	20,146.13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1 年 9 月 5 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1)1997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农安分公司（原农安有线电视台）向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借款 2,000,000.00 元；2008 年 4 月 18 日，光大银行将此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公司”）；2009 年 3 月 31 日，吉林省山水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长城资产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长合

字【2009】01号），购买了长城资产公司享有的其对农安有线电视台截止到2008年11月30日的贷款债权；2009年4月，公司前身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山水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1,030,000.00元的价格购买其享有的对农安有线电视台债权；债权债务抵顶后，产生收益986,000.00元；

(2)2009年7月9日，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有线”）与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电子”）签订协议，长春有线以26台车辆抵顶所欠九州电子货款1,630,000.00元。车辆的账面净值为450,192.20元，产生收益1,179,807.80元；

(3)2009年6月26日，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有线”）与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科技”）签订协议，长春有线以29台车辆作价1,480,000.00元抵顶所欠长虹科技机顶盒款项。车辆的账面净值为389,128.00元，产生收益1,090,872.00元；

(4)2009年12月22日，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有线”）与兴城富斯塑料波纹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富斯”）签订协议，长春有线以车辆沈飞客车1台作价160,000.00元抵顶所欠兴城富斯管材款项。车辆的账面净值为171,733.28元，产生损失11,733.28元。

2、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行为，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子公司履行注销程序的议案》，同意对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有线”）、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客”）、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东光”）进行清算。2010年4月，本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长春有线、长春长客、吉林东光进行清算，其业务全部转入新成立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长春有线、长春长客、吉林东光于2010年4月1日起终止经营。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以现金方式投资47,765,600.00元购买了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有线”）3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有线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了吉林有线20.02%的股权，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29,663,310.24元，发行权益性证券的验资日为2009年11月30日，并于2009年11月30日办理完毕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购买日为2009年11月30日。截至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取得吉林有线57.02%股权，能够对吉林有线实施控制，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3,200,000.00	8.26%		
组合2	34,603,150.01	89.28%	10,003,837.34	28.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000.00	2.46%	954,000.00	100.00%
合 计	38,757,150.01	100.00%	10,957,837.34	28.27%

接上表

种 类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3,200,000.00	16.00%		
组合2	15,844,309.10	79.23%	11,091,793.10	7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000.00	4.77%	954,000.00	100.00%
合 计	19,998,309.10	100%	12,045,793.10	60.23%

应收账款的种类说明:

应收账款种类确定情况详见附注二、10。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674,649.28	68.42%	1,183,722.46	3,711,770.92	23.43%	185,588.54
1至2年	1,677,008.92	4.85%	167,700.89	246,774.65	1.56%	24,677.47
2至3年	234,695.28	0.68%	46,939.06	1,120,067.80	7.07%	224,013.56
3至4年	758,600.80	2.19%	379,300.40	177,916.00	1.12%	88,958.00
4至5年	160,106.00	0.46%	128,084.80	96,121.00	0.60%	76,896.80
5年以上	8,098,089.73	23.40%	8,098,089.73	10,491,658.73	66.22%	10,491,658.73
合 计	34,603,150.01	100.00%	10,003,837.34	15,844,309.10	100.00%	11,091,793.10

(4)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裴有恒	107,000.00	107,000.00	100%	长期挂账, 收回可能性较小
双阳网络公司	847,000.00	847,000.00	100%	长期挂账,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 计	954,000.00	954,000.00	--	--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电视台	控股股东	4,581,450.00	11.82%
长春电视台	持股 5%以上股东	1,500,000.00	3.87%
合 计		6,081,450.00	15.69%

(6)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控股股东	4,581,450.00	1年以内	11.82%
2	持股5%以上股东	1,500,000.00	1年以内	3.87%
3	本公司客户	1,388,330.56	5年以上	3.58%
4	本公司客户	1,200,000.00	1年以内	3.10%
5	本公司客户	847,000.00	4-5年	2.19%
合计		9,516,780.56		24.56%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电视台	控股股东	4,581,450.00	11.82%
长春电视台	持股 5%以上股东	1,500,000.00	3.87%
合 计		6,081,450.00	15.69%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5,159,542.28	8.04%		
组合2	58,286,799.60	90.81%	23,620,415.80	40.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9,419.41	1.15%	739,419.41	100.00%
合 计	64,185,761.29	100.00%	24,359,835.21	37.95%

接上表

种 类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4,290,822.28	28.35%		
组合2	60,642,976.46	70.79%	20,389,685.90	33.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4,419.41	0.86%	734,419.41	100.00%
合 计	85,668,218.15	100.00%	21,124,105.31	24.66%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种类确定情况详见附注二、10。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10,862.71	28.84%	840,543.14	26,853,229.38	44.28%	1,342,511.48
1至2年	12,724,873.20	21.83%	1,272,487.31	9,245,234.66	15.25%	924,523.47
2至3年	6,460,840.23	11.08%	1,292,168.05	5,192,864.70	8.56%	1,038,572.94
3至4年	3,600,864.36	6.18%	1,800,432.19	1,755,800.22	2.89%	877,900.13
4至5年	1,372,870.00	2.36%	1,098,296.01	6,948,348.15	11.46%	5,558,678.53
5年以上	17,316,489.10	29.71%	17,316,489.10	10,647,499.35	17.56%	10,647,499.35
合 计	58,286,799.60	100.00%	23,620,415.80	60,642,976.46	100.00%	20,389,685.90

(4)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双阳网络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宫婷	44,694.00	44,694.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林安宏达电讯器材厂	25,000.00	25,000.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刘海波	5,171.56	5,171.56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杭州临安	3,000.00	3,000.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高立成	1,776.52	1,776.52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赵亮	1,246.41	1,246.41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刘晓阳	1,048.39	1,048.39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李伟峰	694.37	694.37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廖国文	614.27	614.27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周立伟	498.96	498.96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张文华	362.85	362.85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刘家利	256.08	256.08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陈莉	56.00	56.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合 计	734,419.41	734,419.41	—	—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长春市电视台	60,252.00	60,252.00	60,252.00	60,252.00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第三方	2,148,967.58	1-2年	3.35%
2	第三方	2,000,000.00	3-4年	3.12%
3	第三方	1,988,722.49	1-3年	3.10%
4	第三方	1,132,883.43	1-2年	1.77%
5	第三方	1,036,504.52	1年以内	1.61%
合计		8,307,078.02		12.95%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电视台	持股 5%以上股东	60,252.00	0.09%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1 年 6 月 30 日
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7,428,910.24	77,428,910.24		77,428,910.24
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8,412,109.26			
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100,400.00			
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12,200.00			
合计		370,953,619.50	77,428,910.24		77,428,910.2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57.02	57.02				
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00	100				
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合 计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①本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以现金方式投资47,765,600.00元购买了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有线”)3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有线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起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了吉林有线20.02%的股权,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29,663,310.24元确认为购买少数股权成本,企业购买日为2009年11月30日,截至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获取吉林有线57.02%股权,投资成本共计77,428,910.24元,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本公司在编制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吉林有线自2009年12月1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②本公司于2008年7月23日以现金方式投资169,410,000.00元购买了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有线”)70%股权,投资成本中包含长春有线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1,353,840.74元;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购买日为2008年7月23日;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收购了长春有线剩余30%少数股权,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120,355,950.00元确认为购买少数股权成本,至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获取长春有线100%股权,投资成本共计289,765,950.00元。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行为,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子公司履行注销程序的议案》,同意对长春有线进行清算,2010年4月,本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长春有线进行清算,长春有线于2010年4月1日起终止经营。本公司将长春有线自2008年8月1日-201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③本公司分别于2006年11月28日、2007年12月6日共计投资4,100,400.00元购买了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客”)100%股权,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企业购买日2007年12月6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行为,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子公司履行注销程序的议案》，同意对长春长客进行清算，2010年4月，本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长春有线进行清算，长春长客于2010年4月1日起终止经营。本公司将长春长客自2007年12月1日-201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④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9日以现金方式投资1,012,200.00元购买了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东光”）100%股权，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企业购买日2006年11月29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行为，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子公司履行注销程序的议案》，同意对吉林东光进行清算，2010年4月，本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长春有线进行清算，吉林东光于2010年4月1日起终止经营。本公司将吉林东光自2006年12月1日-201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的汇回没有受到限制。

4、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5,614,234.23	1,078,863,079.54	619,283,570.67	490,032,285.72
其他业务收入	2,210,666.80	1,217,327.46	2,231,529.07	777,737.81
营业收入合计	617,824,901.03	1,080,080,407.00	621,515,099.74	490,810,023.53
主营业务成本	343,109,696.71	570,278,182.52	359,793,185.92	295,942,620.41
其他业务成本	38,843.02	36,719.50	120,960.00	112.18
营业成本合计	343,148,539.73	570,314,902.02	359,914,145.92	295,942,732.59

(2)主营业务收入

行业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电视收视业务收入	497,704,161.88	837,335,889.13	511,403,243.24	375,749,963.14
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收入	60,222,312.25	119,947,905.81	79,994,099.94	79,625,287.72
节目传输收入	43,627,520.83	74,088,478.48	11,537,881.11	18,297,348.60
有线宽带业务收入	7,139,356.75	25,297,018.55	1,107,520.00	1,020,014.00
机顶盒销售收入	6,920,882.52	22,193,787.57	15,240,826.38	15,339,672.26
合 计	615,614,234.23	1,078,863,079.54	619,283,570.67	490,032,285.72

(3)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机顶盒摊销成本	85,305,356.55	142,410,190.25	94,079,050.14	98,468,293.58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80,764,558.90	146,371,405.23	79,064,228.71	66,803,982.11
人工成本	99,273,130.32	142,049,807.24	106,527,301.36	86,952,259.89
折旧	77,766,650.94	139,446,779.80	80,122,605.71	43,718,084.83
合 计	343,109,696.71	570,278,182.52	359,793,185.92	295,942,620.41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序号	2011年1-6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1	4,420,000.00	0.72%
2	客户2	2,246,400.00	0.36%
3	客户3	1,500,000.00	0.24%
4	客户4	1,250,000.17	0.20%
5	客户5	1,250,000.17	0.20%
合 计		10,666,400.34	1.72%

5、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1,450.00		11,522,730.00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1,971,450.00		2,653,730.00	
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8,869,000.00	
合 计	1,971,450.00		11,522,730.00	

投资收益的说明:

- (1) 2009 年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已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8,869,000.00 元;
- (2) 2009 年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已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2,653,730.00 元;
- (3) 2010 年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已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1,971,450.00 元。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902,073.13	270,330,558.29	111,941,284.97	27,380,842.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4,058.74	-6,360,165.97	4,107,411.58	16,243,137.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349,702.25	168,220,546.78	98,223,722.11	75,124,289.67
无形资产摊销	1,186,246.86	3,249,362.84	-44,139.37	419,58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649,288.93	162,793,172.92	128,755,340.41	98,468,29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03.73	490,701.65	125,880.99	926,449.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40.40	2,484.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389,885.10	24,259,695.09	36,720,642.48	19,218,492.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1,450.00		-11,522,7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77,932.90	16,483,331.34	22,247,922.78	-6,737,751.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0,218.41	-65,369,403.83	14,827,300.93	27,133,758.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78,586.90	-55,097,937.19	108,846,636.72	-200,445,165.96
其他				-170,42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06,007.35	519,082,402.32	514,231,757.84	57,561,503.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821,144.13	188,864,218.36	415,671,783.51	315,421,627.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864,218.36	415,671,783.51	315,421,627.82	109,219,019.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43,074.23	-226,807,565.15	100,250,155.69	206,202,608.05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1,096.27	270,648.20	-54,586.72	873,154.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0,000.00	3,858,000.00	13,347,958.98	1,39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50,742.55		
债务重组损益		294,875.90	3,244,946.52	472,524.4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936,174.12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269.66	9,280,570.03	5,340,348.98	-43,535.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6,76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733.14	793,410.72	25,339.94	51,031.87
合 计	947,093.47	8,423,766.74	21,853,327.82	2,585,342.5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 1-6 月	7.97%	0.1059	0.1059
	2010 年度	21.16%	0.2429	0.2429
	2009 年度	19.90%	0.1907	0.1907
	2008 年度	5.53%	0.0448	0.0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 1-6 月	7.91%	0.1051	0.1051
	2010 年度	20.50%	0.2354	0.2354
	2009 年度	16.69%	0.1599	0.1599
	2008 年度	5.03%	0.0408	0.0408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 115,463,800.07 元,减幅达 3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较大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32,130,896.34 元,减幅达 46%,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工程款较多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27,385,323.81 元,增幅达 342%,主要原因为:①与各地电视台节目传输合同基本采取每年签约一次,付款一次,本期依据合同根据已提供节目传输服务确认收入所致;②新建小区工程配套费工期一般为 5 月至 11 月,本期依据合同和完工程度确认工程配套费劳务收入所致。

(4)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 33,176,559.31 元,增幅达 12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11 年开始在吉林省内推广“互动吉林”业务,“互动吉林”业务基于双向网络提供高清节目点播、付费频道等内容,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采购高清机顶盒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 88,196,484.00 元,减幅达 59%,主要原因为上期应付票据在本期到期,本公司已支付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加 5,955,197.58 元,增幅达 48%,主要原因为根据各地社保局要求不同,尚未缴纳本期计提的职工保险费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5 日批准报出。

十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013615629

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1年 04 月 22 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 NO.006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国富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杨剑涛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267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0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查, 批准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 Full name	李 敏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6年12月1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5612140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2月 6日
ly lm l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月 24日



2009年 2月 1日
ly lm l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999 年 9 月 28 日
ly /m /d

证书编号：100000011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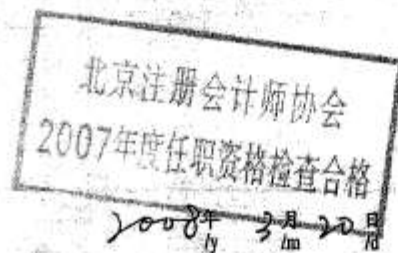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3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5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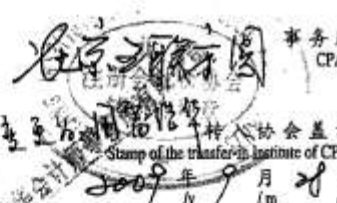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8日

12

同意转出: 国家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一、注册会计师协会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遗失、损毁、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损毁、涂改、

同意转入: 国家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吉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9月25日
工作单位: 山东德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10019750925461
执业证书号: 37010019750925461



2000 3 31



2001 3 31

证书编号: 37010022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年6月1日

200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 m / d

2019 年 月 日 年检合格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 m /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 年 月 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5月3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正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7月29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万隆会计师(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0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按规定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回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2008年2月18日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f the CPA loses the certificate, he/she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09年12月31日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3
十七、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守法经营情况	8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0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股份公司、发行人、吉视传媒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
吉林广电集团	指	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广电网络	指	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有线	指	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吉林市广电	指	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无线	指	吉林市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物业	指	吉林省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吉视	指	吉林吉视公众资讯有限公司
影视剧集团	指	吉林省影视剧制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电视	指	吉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传播中心	指	吉林电视台节目传播中心
电视艺术中心	指	吉林电视艺术中心
声屏实业	指	吉林市声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传播	指	吉林省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长客网络	指	原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东光宽带	指	原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远房地产	指	吉林省融远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当时的股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吉林省发改委	指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环保厅	指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林省广电局	指	吉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吉林省住建厅	指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局	指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春市工商局	指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春市工商局净月分局	指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净月经济开发区分局
吉林市工商局	指	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春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鸿信建元	指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转持国有股实施办法》	指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审计报告》	指	国浩审字[2011]第 11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国浩审字[2011]第 113 号《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国浩核字[2011]第 47 号《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HLBJFIN000295-01 号

致: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和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6. 股份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书面审查、面谈、函证等查验方式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

1.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7项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4）《关于制订发行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7）《关于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及募投项目等相关事项如下：

（1）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8,000万股；

（3）确定发行定价的方式：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4）本次股票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6）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① 吉视传媒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

② 吉视传媒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8）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自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9）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提出发行申请，确定公司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实施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股份登记事项，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补充和完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签署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等。

（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该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三) 中共中央宣传部已于2010年8月2日下发《关于同意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主板上市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中宣办发函[2010]322号)，该文件确认“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文化企业上市的政策规定,原则同意其上市申请”;国家广电总局已于2010年8月4日下发《广电总局关于同意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审核意见》([2010]广函207号)，该文件确认“原则同意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主板上市申请”。

(四) 吉林省财政厅已于2011年1月30日印发《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吉财产函[2011]67号)，核准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时实施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符合《转持国有股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待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议案均已由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批准；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份相关事宜已经获得财政部门的核准；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置备于长春市工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系在吉林省长春市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现持有长春市工商局于2010年1月2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901000124X),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净月开发区博硕路(仁德集团402室),法定代表人为谭铁鹰,注册资本1,117,988,790元,经营范围包括:有线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视购物、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方面的信息及其网络传输服务业务;网络广告、网上通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出租服务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及其线路的设计、安装和经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通信天馈线系统安装、调试;电子社区工程、水电气热收费方面的信息网络服务;卫星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和服务;广播电视、通信及信息设备器材销售、软件开发(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须凭有关审批许可经营)。

根据长春市工商局登记的资料以及吉林广电集团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显示,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吉林广电集团于2010年1月25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吉林广电集团设立于2001年5月9日。发行人自吉林广电集团设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由吉林广电集团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且已由主管工商机关核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长春市工商局2009年年检,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2. 发行人自成立后其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吉林广电集团设立于 2001 年 5 月 9 日，并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应从 2001 年 5 月 9 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117,988,790 元，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 2003 号），截至到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吉林广电集团将其所有者权益折成发行人股本 1,117,988,790 股。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44 号）内容，国富浩华作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专项审计机构已经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吉林广电有限、吉林广电集团登记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均由各位股东实际出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17,988,79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进行确认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确认出资资产交付到位，全体股东之间对于出资事宜无任何纠纷。

发行人系吉林广电集团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变更设立，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的资产证照进行查验的结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所有权均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目前土地、房屋、设备及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4.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视收视、有线电视工程、节目传输、有线电视宽频业务及机顶盒销售，目前的营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内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有线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视购物、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方面的信息及其网络传输服务业务；网络广告、网上通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出租服务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及其线路的设计、安装和经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通信天馈线系统安装、调试；电子社区工程、水电气热收费方面的信息网络服务；卫星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和服务；广播电视、通信及信息设备器材销售、软件开发（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须凭有关审批许可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已由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且发行人拥有开展上述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及证照，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登记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活动内容进行了核查，同时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来一直主营电视收视以及有线电视工程等业务，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历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选举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性文件的内容进行查验的结果，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前的董事会成员包括：于春涛、王胜杰、冯晨、韩茹、鲍长山、金字、姜亦浩、赵金龙、费善友、韩龙根、管凤久。按照吉林广电集团当时的章程规定，上述董事的任期为 3 年，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本届董事会任期已超过 3 年。2009 年 9 月 29 日，吉林广电集团股东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包括谭铁鹰、王胜杰、李永贵、赵宝君、韩龙根、赵炳辉、刘国枢、孙权，

其中，赵炳辉、刘国枢、孙权为独立董事。2009 年 12 月 25 日，吉林广电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吉林广电集团原董事会成员继续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对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将股份公司董事会人数调整为 11 人，并增选刘月秋、毕焱为新董事，其中毕焱为独立董事。发行人上述董事变更主要系由于吉林广电集团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的换届选举以及股份公司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导致，董事会成员的变更未导致吉林广电集团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吉林广电集团或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一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电视台，自 2005 年 9 月成为吉林广电集团股东以来，吉林电视台一直为吉林广电集团及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在作为股东期间，其持股数量持续增加。目前吉林电视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573,018,50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25%，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对吉林省财政厅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北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10]6 号）内容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进行了必要的询证。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登记于长春市工商局净月分局的工商资料的查验结果，发行人目前的工商登记中没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二） 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

服务、研发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目前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运营活动不需要依附于其他方开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的资产及其证照以及与相关资产有关的合同、发票进行现场查验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与运营有关的传输系统、辅助传输系统和配套设施全部由发行人直接控制。发行人使用的与运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全部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电视信号传输服务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股份公司签署的聘用合同进行了查验，同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查验及访谈结果，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也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它单位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部全体人员均单独受聘于发行人，未在其它单位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4.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内部管理的组织结构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没有与其它单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属于事业单位法人，其控制下的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行为均已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三）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2. 中信证券在其出具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中认为“公司产权明晰，人事、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独立完整；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会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与控制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初步规范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系，基本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与要求”，上述结论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经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况：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4.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本所律师对该议案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5. 本所律师查验了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在 36 个月前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5)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管理以及相关人员的责任等皆做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合同的审查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杜春峰以及国富浩华负责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经办人员张吉文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7.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四）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2. 国富浩华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3. 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的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4.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有随意变更的情形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

件。

5.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走访及函证的结果，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目前与关联方尚在交易过程中关联交易行为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已实施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为实施正常经营行为所必需的，交易双方均已就交易行为签署了合同，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均参照同时期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条款中也不存在显失公平且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行为侵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6.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64,834.15 元、150,612,631.83 元、272,229,041.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7,328,459.74 元、128,733,964.07 元、263,011,863.8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087,459.57 元、480,660,840.00 元、222,754,021.67 元，累计为人民币 1,028,502,321.24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283,030.74 元、845,673,233.95 元、1,196,210,524.34 元，累计为人民币 2,592,166,789.03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 1,117,988,79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2,517,604.0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4%,不超过 20%。

(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70,554,081.63 元,不存在尚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7. 根据吉林省各税务征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富浩华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目前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主要来自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8.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担保以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同时参阅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9.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保荐意见书》以及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认定结论,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0.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五） 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2.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没有违反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6.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未来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置备于长春市工商局的登记文件进行查证，根据查证结果，发行人是由吉林广电集团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分别对吉林广电集团以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合同、会议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政府批复文件、工商机关核准等文件进行

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上述企业设立过程均已经过工商机关的核准，吉林广电集团的设立过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股份公司以吉林广电集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发起人协议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召开了创立大会对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广电集团的设立过程符合设立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及其前身 in 历史沿革中的各个阶段所涉及的设立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的内部管理体系以及业务体系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目前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备独立经营管理其业务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及资产的证照和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查验。根据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电视信号传输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该等资产产权清晰，取得途径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产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发行人对所拥有的资产享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以委托经营或其它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部员工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了查验，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员工的身份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发行人员工进行了随机的走访。根据上述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员工中除 449 名劳务派遣人员外，其余均由发行人直接聘用，其劳动及劳务关系均与发行人直接发生，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或其它单位控制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聘用、薪酬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等完全由发行人独立做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进行干预的情形。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均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杜春峰因已符合退休条件，目前除因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而领取薪酬外，还在社保机关领取法定退休金。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设置的各个机构进行了现场走访，根据走访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项委员会，并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直接管理。同时，发行人日常的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下设 16 个职能部门。

3. 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依各自的职权对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做出决定外，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以个人名义实施的干预，与其它关联方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个人及其他单位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的计划财务部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走访,收集整理了发行人目前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资金所履行程序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计划财务部为发行人职能部门之一。

2.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有相关的专业财务人员,财务运作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个人非法干预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帐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221000603018010057567),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发行人财务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诸多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分离,具有独立性。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34 名,全部为发起人股东。本所律师对于全体发行人股东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国有事业单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潜在权属纠纷情况存在。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置备于主管工商机关的登记文件,该等文件中没有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股东权利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

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锁定事项出具

如下承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自吉视传媒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法定的转持义务外，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吉视传媒的股份，也不要求吉视传媒回购该股份”。

发行人除吉林电视台以外的其他股东已分别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出具如下承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自吉视传媒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法定的转持义务外，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吉视传媒的股份，也不要求吉视传媒回购该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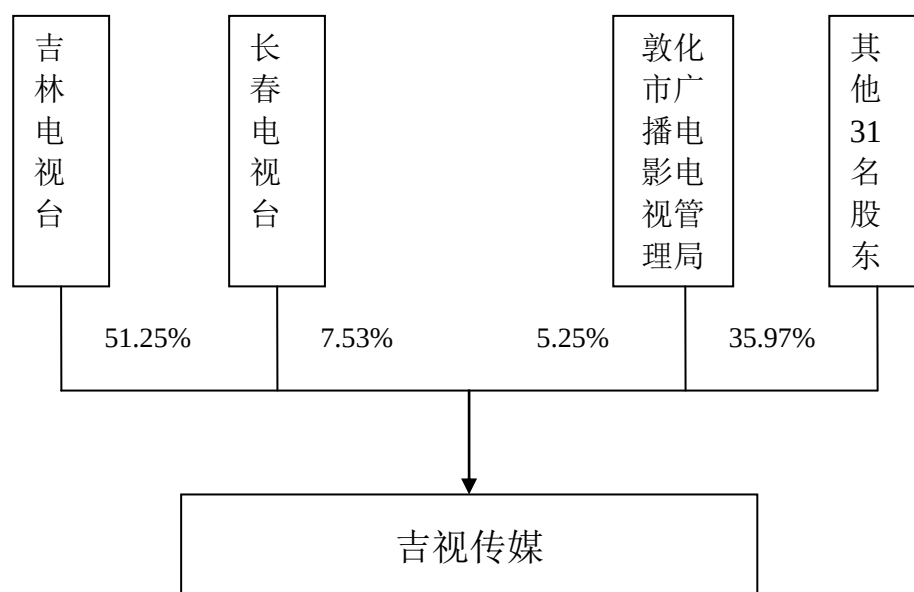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当时各发起人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情况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设立时以吉林广电集团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本，出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 本所律师查验了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44 号）。根据该文件内容，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电视台，其持有发行人 573,018,50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25%。

（六） 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17,988,790 股，上述股份由 34 家事业单位法人共同拥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及其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等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000 万股，按照最大发行额计算，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超过发行人公开发行实施完毕以后股本总额的 10%，符合法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 吉林广电集团的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 吉林广电集团的设立

吉林广电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9 日，原名为吉林广电网络，系经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00]108 号）以及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下发《关于同意组建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2001]广发计字 48 号）批准设立。吉林广电网络设立时由包括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部在内的 35 名股东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2321 万元设立，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吉振会验字[2001]第 155 号），确认全体股东均已履行其出资义务（注：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44 号）的内容，吉林广电网络股东之一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部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 2000 万元系由吉林电视台代为垫付。本所律师认为，吉林电视台代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部出资并不影响股东出资的合法性，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部作为吉林广电网络的股东地位已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股东认可，且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吉林电视台代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部垫付出资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造成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障碍）。2001 年 5 月 9 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吉林广电网络设立申请，并于当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1001081），根据该执照内容显示，吉林广电网络设立当时的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万宝街 30 号（吉塔），法定代表人为蒋振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1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服务；网络系统技术开发、咨询、应用、服务；网络数据传输服务；网络有偿服务。

吉林广电集团在设立当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部	2,000	86.17
延吉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110	4.74
梅河口有线电视台	20	0.86
东丰有线电视台	15	0.65
敦化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10	0.43
梨树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10	0.43
延边有线电视台	10	0.43
白城市广播电视局	10	0.43
通化市广播电视局	10	0.43
白山市广播电视局	7	0.30

四平市广播电视局	6	0.26
松原市广播电视局	5	0.22
磐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5	0.22
舒兰市有线电视台	5	0.22
桦甸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5	0.22
蛟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5	0.22
永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5	0.22
珲春有线电视台	5	0.22
图们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5	0.22
汪清县广播电视局	5	0.22
龙井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5	0.22
安图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5	0.22
和龙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5	0.22
辽源市广播电视局	5	0.22
双辽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5	0.22
辉南有线电视台	5	0.22
大安市广播电视局	5	0.22
镇赉有线电视台	5	0.22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5	0.22
乾安县有线电视台	5	0.22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5	0.22
江源县有线电视台	5	0.22
临江市有线电视台	5	0.22
通榆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	0.09

洮南市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	0.04
---------------	---	------

2. 吉林广电集团设立后历次股本变更

(1) 第一次变更（更名、第一次股东转让股权及第一次增资）

① 更名

2005 年 6 月 20 日，吉林广电网络召开股东会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名称为吉林广电集团的议案。

2005 年 6 月 23 日，吉林省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吉名称变核字[2005]第 20457 号），核准使用“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② 股东转让股权

i. 有偿转让

2005 年 6 月 20 日，吉林广电网络召开股东会会议，吉林广电网络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有线电视台等 32 家股东按照评估价值将其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股权转让给吉林电视台的相关议案。

2005 年 4 月 28 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5]第 028-01 号），确认吉林广电网络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352.40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由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对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函》（吉财产函[2005]714 号）予以核准。

2005 年 8 月 19 日，延边有线电视台等 32 家股东与吉林电视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延边有线电视台等 32 家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 311 万元出资（占吉林广电网络股东出资总额的 13.34%）转让给吉林电视台。

ii. 无偿划转

2005 年 9 月 1 日，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部与吉林电视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部将其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的 200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吉林电视台。

2005 年 9 月 23 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将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部持有的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吉林电视台的批复》（吉财产函[2005]715 号），批准无偿划转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部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 2000 万元出资给吉林电视台。

③ 增资

2004 年 9 月 28 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组建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的通知》（吉办发[2004]33 号）；2004 年 12 月 28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构建模式等问题的复函》（吉政办函[2004]165 号）。上述文件批准在吉林广电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组建吉林广电集团。

2005 年 6 月 20 日，吉林广电网络召开股东会会议，吉林广电网络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电视台等 48 家投资者向吉林广电网络实施增资的议案其中吉林电视台以货币及实物资产出资，其它 47 家投资者以吉林省各地方的广电网络资产出资。

2005 年 4 月 28 日，中企华出具《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5]第 028 号），对相关股东投入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报告已由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对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函》（吉财产函[2005]714 号）予以核准。同时，中企华针对各股东认缴增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由各股东所在地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2005 年 8 月 15 日，吉林电视台等 49 名人共同签署《组建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约定将于该协议签署后的 4 个月内全部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

2005 年 9 月 23 日，中鸿信建元出具《验资报告》（中鸿信建元验字[2005]第 2014 号），对此次增资资产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05年9月23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05]717号),对于吉林广电网络因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导致的国有股权变化情况进行确认。

2005年9月28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吉林广电集团上述变更,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91001606)。

本次变更后,吉林广电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吉林电视台	168,946,719.93	26.0638
吉林市广播电视局	96,067,236.00	14.82052
延吉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30,418,013.00	4.69266
榆树市广播电视局	26,110,887.00	4.02819
通化市广播电视局	23,642,516.50	3.64739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22,086,727.00	3.40737
四平市广播电视局	21,907,894.00	3.37979
白城市广播电视局	21,100,337.00	3.25520
白山市广播电视局	16,365,564.00	2.52476
松原市广播电视局	12,520,328.00	1.93154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10,665,661.00	1.64542
蛟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9,990,705.00	1.54129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9,333,248.30	1.43986
江源县广播电视局	9,208,691.00	1.42065
农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8,545,683.00	1.31836
九台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8,531,559.00	1.31619
珲春市广播电视局	7,441,673.00	1.14805

汪清县广播电视局	7,283,720.00	1.12368
辉南县广播电视局	6,997,416.00	1.07951
双辽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6,947,117.00	1.07175
梨树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6,858,895.00	1.05814
磐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6,555,496.69	1.01133
东丰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6,363,644.00	0.98174
德惠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6,112,388.00	0.94297
桦甸市广播电视局	6,080,678.00	0.93808
图们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5,850,743.00	0.90261
龙井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5,645,540.00	0.87095
镇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5,249,721.00	0.80989
柳河县广播电视局	5,091,933.60	0.78555
大安市广播电视局	5,041,524.00	0.77777
和龙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899,677.00	0.75589
通榆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752,756.00	0.73322
通化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536,749.00	0.69990
永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522,772.00	0.69774
洮南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367,873.00	0.67384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322,850.00	0.66690
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194,097.00	0.64703
扶余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143,327.00	0.63920
安图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135,656.00	0.63802
舒兰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714,424.00	0.57303
抚松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3,707,955.00	0.57204

临江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3,250,444.00	0.50145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3,209,847.00	0.49519
集安市广播电视局	2,967,579.00	0.45782
靖宇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790,938.00	0.43057
长岭县广播电视局	2,409,455.00	0.37171
伊通满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1,915,456.00	0.29550
东辽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1,348,770.00	0.20808
辽源市广播电视局	50,676.69	0.00782

④ 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i. 在此次变更过程中,吉林广电网络原 33 名股东通过有偿转让或者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持有的共计 2311 万元出资转让给吉林电视台。此次交易实施后,吉林电视台最终按照受让出资所对应的评估价值计算其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的出资额,合计 23,422,765.93 元。同时,吉林广电网络原股东中的磐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辽源市广播电视局未向吉林电视台转让出资,但也按照评估价值相应增加了各自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的出资额,分别增加 676.69 元。上述股东的行为导致吉林广电集团当时的注册资本中有共计 314,119.31 元未由股东实际缴足。该行为虽经吉林广电网络 2005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但该行为违反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规定。

为解决上述问题,吉林电视台以货币形式补足了包括自身及上述其他 2 位原吉林广电网络股东(磐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辽源市广播电视局)未缴的出资合计 314,119.31 元。本所律师对于吉林电视台此次补足出资的银行转帐凭证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吉林电视台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银行转款方式向吉视传媒补缴了上述金额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电视台以其收购的原吉林广电网络 33 名股东所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计算其在吉林广电集团的出资额,吉林广电

网络在此次变更过程中未向吉林电视台转让股权的 2 名股东各自以其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计算在吉林广电集团出资额的行为违反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并未给吉林广电集团的日常经营以及其债权人的利益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且吉林电视台已补足了相应的出资款项。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本结构构成实质性影响。

ii. 根据参与此次增资的投资者签署的《出资人协议》以及吉林广电集团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吉林电视台以外的其他增资人均是以实物资产对吉林广电网络实施投资。但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5]第 028-07 号）内容显示，吉林市广播电视台认缴并接受评估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为吉林市广电，且该等增资资产并未实际缴付吉林广电集团，而是在增资实施完毕后，仍由吉林市广电实际拥有并运营。

注：2007 年 10 月 29 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吉林市有线电视广播传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吉财产函[2007]730 号），批准吉林广电集团收购吉林市广电的部分股权。2007 年 10 月 30 日，吉林市广电公司股东会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股东吉林市广播电视台总台及声屏实业将其合计持有的 37%股权转让给吉林广电集团，其中，吉林市广播电视台总台转让 31%的股权、声屏实业转让 6%的股权。2007 年 10 月 31 日，吉林广电集团与吉林市广播电视台总台及声屏实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吉林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9 月 29 日，吉林广电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充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吉林电视台按照出资原值收购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持有的出资 96,067,236 元。在股权收购同时，吉林电视台将股权对价款直接支付给吉林广电集团用于置换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原认缴的实物出资。

2009 年 11 月 2 日，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与吉林电视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吉林电视台，吉林电视台将股权对价款 96,067,236 支付给吉林广电集团。

2009 年 11 月 27 日，吉林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同意吉林市广播电视管理局对外转让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吉市财[2009]443 号），该文件批准“吉林市广播电视局对吉林广电集团 96,067,236 元出资由吉林电视台以现金形式补足，吉林电视台取得相应的股权”。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中准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09]第 2050 号），确认吉林电视台已向吉林广电集团全额支付了用于置换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原认缴实物出资的货币。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广电集团原股东吉林市广播电视局于 2005 年 9 月实施增资当时，在未获得吉林市广电及其股东许可的前提下，以吉林市广电资产向吉林广电集团实施增资，且增资资产未实际向吉林广电集团交付的行为导致吉林市广播电视局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的股权存在法律瑕疵。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吉林市广播电视局持有吉林广电集团股权期间，并未因拥有吉林广电集团股权获得任何股东收益，吉林广电集团也未因其出资资产未交付发生影响生产经营或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吉林电视台收购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股权，并以等价货币置换实物出资后，原吉林市广播电视局未交付的出资已足额缴付，因吉林市广播电视局的行为导致吉林广电集团 2005 年 9 月增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消除。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白山市广播电视局、松原市广播电视局、通化市广播电视局于 2005 年 9 月参与吉林广电集团的增资，根据相关协议以及吉林广电集团章程的约定，上述三方合计认缴出资 52,528,408.5 元，其中白山市广播电视局认缴 16,365,564 元、松原市广播电视局认缴出资 12,520,328 元、通化市广播电视局认缴出资 23,642,516.50 元。但上述股东在吉林广电集团增资实施完毕后，并未向吉林广电集团交付出资资产。

2007 年 6 月 11 日，吉林广电集团与松原市广播电视局签署《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松原市广电网络资产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吉林广电集团按照评估价值收购了包括松原市广播电视局认缴的实物资产在内的全部松原市广电网络资产。

2007 年 10 月 10 日，吉林广电集团与白山市广播电视局签署《吉林省广播

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白山市广电网络资产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吉林广电集团按照评估价值收购了包括白山市广播电视局认缴的实物资产在内的全部白山市广电网络资产。

2007 年 12 月 11 日，吉林广电集团与通化市广播电视局签署《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通化市广电网络资产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吉林广电集团按照评估价值收购了包括通化市广播电视局认缴的实物资产在内的全部通化市广电网络资产。

2009 年 9 月 29 日，吉林广电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充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吉林电视台按照出资原值收购上述 3 家股东持有的全部吉林广电集团股权。在股权收购同时，吉林电视台将股权对价款直接支付给吉林广电集团用于置换 3 家股东原认缴的实物出资。

2009 年 11 月 3 日，松原市广播电视局与吉林电视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松原市广播电视局将其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电视台，吉林电视台将股权对价款 12,520,328 元支付给吉林广电集团。2009 年 11 月 5 日，通化市广播电视局与吉林电视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通化市广播电视局将其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电视台，吉林电视台将股权对价款 23,642,516.50 元支付给吉林广电集团。2009 年 11 月 5 日，白山市广播电视局与吉林电视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白山市广播电视局将其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电视台，吉林电视台将股权对价款 16,365,564 元支付给吉林广电集团。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 3 家转让股权单位所在地主管财政机关对于此次股权转让的核准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结果，白山市、通化市、松原市财政局已分别核准实施此次转让股权，并由吉林电视台用股权转让款补足吉林广电集团出资的行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中准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09]第 2050 号），确认吉林电视台已向吉林广电集团全额支付了用于置换上述 3 家股东原认缴的实物出资的货币。

本所律师认为，原吉林广电集团上述 3 家股东于 2005 年 9 月实施增资当时，

未实际向吉林广电集团交付出资资产的行为导致其持有吉林广电集团股权存在法律瑕疵。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 3 家股东持有吉林广电集团股权期间，并未因拥有股东权益而获得任何股东收益，吉林广电集团也未因上述 3 家股东的出资资产没有以投资形式交付发生影响生产经营或其他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吉林电视台收购上述 3 家股东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股权，并以等价货币置换实物出资方式后，原 3 家股东未交付的出资已实际缴足，因上述股东行为导致原增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消除。

iv.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对农安县广电局等 38 家股东交付资产时多带入的资产、负债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浩华专审字[2010]第 574 号）的认定结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在本次变更过程中，参与增资的 48 家股东中除上述吉林市广播电视局、松原市广播电视局、白山市广播电视局、通化市广播电视局以外的 44 家股东并未按照约定，在协议签署后的 4 个月内交付实物出资，而是分期分阶段的向吉林广电集团交付资产。具体资产交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资产出资金额 (元)	实际交付时点 (年/月/日)
1	吉林电视台	9,797,454	2006/2/28
2	延吉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29,318,013	2006/3/1
3	榆树市广播电视局	26,110,887	2006/12/30
4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21,986,727	2006/1/1
5	四平市广播电视局	21,847,894	2008/10/20
6	白城市广播电视局	21,000,337	2008/10/1 2010/1/1
7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10,565,661	2006/8/1

8	蛟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9,940,705	2008/1/1
9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9,133,248	2007/7/1
10	江源县广播电视局	9,158,691	2007/10/1
11	农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8,545,683	2007/7/31
12	九台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8,531,559	2009/10/30
13	珲春市广播电视局	7,391,673	2009/10/31
14	汪清县广播电视局	7,233,720	2006/3/1
15	辉南县广播电视局	6,947,416	2007/9/1
16	双辽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6,897,117	2008/1/1
17	梨树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6,758,895	2008/1/1
18	磐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6,504,820	2008/1/1
19	东丰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6,213,644	2006/1/31
20	德惠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6,112,388	2009/9/1
21	桦甸市广播电视局	6,030,678	2007/6/1
22	图们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5,800,743	2006/1/1
23	龙井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5,595,540	2007/7/1
24	镇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5,199,721	2007/7/1
25	柳河县广播电视局	5,091,933	2007/9/1

26	大安市广播电视局	4,991,524	2008/1/1
27	和龙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849,677	2007/1/1
28	通榆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732,756	2007/10/31
29	通化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536,749	2008/1/1
30	永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472,772	2007/7/1
31	洮南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537,873	2008/2/29
32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 管理局	4,272,850	2007/12/1
33	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144,097	2009/9/1
34	扶余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143,327	2006/3/1
35	安图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085,656	2007/4/1
36	舒兰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664,424	2008/1/1
37	抚松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3,707,955	2007/8/31
38	临江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3,200,444	2007/7/1
39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3,159,847	2007/4/1
40	集安市广播电视局	2,967,579	2007/7/1
41	靖宇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790,938	2007/7/1
42	长岭县广播电视局	2,409,455	2008/1/1
43	伊通满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1,915,456	2007/1/1

44	东辽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1,348,770	2007/2/28
----	------------	-----------	-----------

注：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44 号）的内容，白城市广播电视局认缴的出资资产中有 16,270,147.00 元资产的实际交付日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另有 4,830,190.00 元资产的实际交付日为 2010 年 1 月 1 日。

上述延期交付资产的股东在 2005 年 9 月认缴吉林广电集团的出资额合计为 488,952,941.40 元。2010 年 12 月 3 日，中铭国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0]第 5015 号），对于已由股东认缴但延期交付的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上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追溯性的确认，根据确认结果，各股东已交付的出资资产价值均高于在 2005 年 9 月认缴的出资额。2010 年 12 月 30 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资产移交基准日价值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吉财产函[2010]195 号），对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0]第 5015 号）予以备案。

2011 年 2 月 25 日，吉林电视台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吉视传媒全体股东已确认对于吉视传媒历史出资问题无任何争议，如有除吉视传媒股东以外的其它方因吉视传媒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东延期出资问题而向吉视传媒主张权益，或其它行政机关因出资问题对吉视传媒实施处罚，并导致吉视传媒遭致损失的，则该损失均由本台无偿代吉视传媒承担”。

2011 年 2 月 28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全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问题的批复》（吉政函[2011]37 号），该文件确认“吉视传媒前身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2 号）文件的精神，以增资扩股及收购等方式对全省广电网络资产实施整合。考虑到整合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按照“循序渐进、确保稳定”的方针，各股东在不影响全省广电网络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分期分步将认缴的增资资产和转让的资产交付给省广电集团，实现了全省广电网络资产平稳、有序整合。该整合方式虽致使省广电集团部分股东延迟交付资产，但符合我省实际，延迟交付及转让资产的行为合理、有效”。

国富浩华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44 号),该报告确认吉林广电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9 月 23 日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收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广电集团的股东在 2005 年 9 月实施增资后未及时交付出资的行为与出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不符,存在法律瑕疵。吉林省人民政府已下发文件,对股东延期交付出资行为的合理性以及该行为对吉林省网络资产整合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参与吉林广电集团 2005 年 9 月增资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资产已全部实际交付。由吉林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已确认股东实际交付的出资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均不低于 2005 年 9 月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同时,吉林电视台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股东延期出资可能导致的风险。上述因 2005 年 9 月股东认缴出资资产延期交付构成的法律瑕疵及风险已彻底得到消除,吉林广电集团此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收到位,股东延期交付资产行为不再对吉林广电集团以及吉视传媒的股本结构造成现时或潜在的法律障碍。

(2) 第二次变更(第二次增资)

① 增资过程

2005 年 12 月 23 日,吉林广电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由延吉市广播电视管理局等 19 个股东以其拥有的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按照评估价值对公司作价投资,股东具体的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增资方式
延吉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091,537	实物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36,620,946	实物
珲春市广播电视局	3,486,845	实物
汪清县广播电视局	6,198,382	实物
东丰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5,492,323	实物

德惠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5,412,855	实物
桦甸市广播电视局	30,099,018	实物
图们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499,883	实物
龙井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3,267,996	实物
柳河县广播电视局	29,559,632	实物
大安市广播电视局	4,690,681	实物
和龙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7,048,726	实物
通化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3,843,576	实物
永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398,808	实物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5,114,853	实物
扶余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1,472,190	实物
安图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8,439,611	实物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10,139,426	实物
东辽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049,250.60	实物
延吉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091,537	实物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36,620,946	实物
珲春市广播电视局	3,486,845	实物
汪清县广播电视局	6,198,382	实物

东丰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5,492,323	实物
------------	------------	----

2005年12月15日，中企华出具《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5]第206号），对股东此次认缴增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评估价值合计为26,133.54万元。2005年12月26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对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函》（吉财产函[2005]987号），对于中企华为本次增资出具的评估报告予以核准。同时，中企华对各股东认缴增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由各股东所在地主管财政部门备案。

2005年12月27日，中鸿信建元出具《验资报告》（中鸿信建元验字[2005]第2022号），对此次增资资产的实际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变更已于2005年12月29日获得长春市工商局核准，并办理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吉林广电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吉林电视台	168,946,719.93	19.1088
吉林市广播电视局	96,067,236.00	10.8657
延吉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34,509,550.00	3.9032
榆树市广播电视局	26,110,887.00	2.9533
通化市广播电视局	23,642,516.50	2.6741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58,707,673.00	6.6402
四平市广播电视局	21,907,894.00	2.4779
白城市广播电视局	21,100,337.00	2.3866
白山市广播电视局	16,365,564.00	1.8510
松原市广播电视局	12,520,328.00	1.4161

延边广播电视局	10,665,661.00	1.2063
蛟河市广播电视局	9,990,705.00	1.1300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9,333,248.30	1.0556
江源县广播电视局	9,208,691.00	1.0416
农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8,545,683.00	0.9666
九台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8,531,559.00	0.9650
珲春市广播电视局	10,928,518.00	1.2361
汪清县广播电视局	13,482,102.00	1.5249
辉南广播电视局	6,997,416.00	0.7914
双辽市广播电视局	6,947,117.00	0.7858
梨树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6,858,895.00	0.7758
磐石市广播电视局	6,555,496.69	0.7415
东丰广播电视管理局	31,855,967.00	3.6031
德惠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11,525,243.00	1.3036
桦甸市广播电视局	36,179,696.00	4.0921
图们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10,350,626.00	1.1707
龙井市广播电视局	8,913,536.00	1.0082
镇赉县广播电视局	5,249,721.00	0.5938
柳河县广播电视局	34,651,565.60	3.9193
大安市广播电视局	9,732,205.00	1.1008
和龙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11,948,403.00	1.3514
通榆县广播电视局	4,752,756.00	0.5376
通化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8,380,325.00	3.2100
永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8,921,580.00	1.0091

洮南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367,873.00	0.4940
前郭县广播电视局	9,437,703.00	1.0675
乾安县广播电视局	4,194,097.00	0.4744
扶余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5,615,517.00	2.8973
安图县广播电视局	12,575,267.00	1.4223
舒兰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714,424.00	0.4201
抚松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3,707,955.00	0.4194
临江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3,250,444.00	0.3676
长白朝鲜族自治广播电视局	13,349,273.00	1.5099
集安市广播电视局	2,967,579.00	0.3356
靖宇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790,938.00	0.3157
长岭县广播电视局	2,409,455.00	0.2725
伊通满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1,915,456.60	0.2166
东辽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3,398,020.00	0.3843
辽源市广播电视局	50,676.69	0.0047

② 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44号）的认定内容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参与增资的19名股东并没有按时向吉林广电集团交付实物出资，而是参照2005年9月实施的增资过程中采用的方法，分期分阶段的向吉林广电集团交付资产。具体的资产交付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实际交付时点 （年/月/日）
----	------	---------	-------------------

1	延吉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091,537	2006/3/1
2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36,620,946	2006/1/1
3	珲春市广播电视局	3,486,845	2009/10/31
4	汪清县广播电视局	6,198,382	2006/3/1
5	东丰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5,492,323	2006/1/31
6	德惠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5,412,855	2009/9/1
7	桦甸市广播电视局	30,099,018	2007/6/1
8	图们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499,883	2006/1/1
9	龙井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3,267,996	2007/7/1
10	柳河县广播电视局	29,559,632	2007/9/1
11	大安市广播电视局	4,690,681	2008/1/1
12	和龙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7,048,726	2007/1/1
13	通化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3,843,576	2008/1/1
14	永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398,808	2007/7/1
15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广播电视管理局	5,114,853	2007/12/1
16	扶余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1,472,190	2006/3/1
17	安图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8,439,611	2007/4/1
18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	10,139,426	2007/4/1

	视管理局		
19	东辽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049,250.60	2007/2/28

同时，国富浩华在《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44号）中确认“2009年11月30日，2005年12月27日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收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广电集团的股东在2005年12月实施增资后未及时交付出资的行为与出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不符，存在法律瑕疵。但吉林省人民政府已下发《关于全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问题的批复》（吉政函[2011]37号），对股东延期交付出资行为的合理性以及该行为对吉林省网络资产整合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参与吉林广电集团2005年12月增资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资产已全部实际交付。由吉林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已确认股东实际交付的出资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均不低于2005年12月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同时，吉林电视台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股东延期出资可能导致的风险。上述因2005年12月股东认缴出资资产延期交付构成的法律瑕疵及风险已彻底得到消除，吉林广电集团此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收到位，股东延期交付资产行为不再对吉林广电集团以及吉视传媒的股本结构造成现时或潜在的法律障碍。

（3）第三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

① 2009年4月1日，吉林广电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向吉林电视台转让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有12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对吉林广电集团合计58,691,355.89元出资转让给吉林电视台。

② 2009年11月2日至2009年11月5日期间，通化县广播电视管理局等12名股东与吉林电视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吉林电视台，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转让金额（元）
1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410,000

2	安图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2,321,000
3	抚松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3,707,955
4	龙井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138,000
5	四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3,480,000
6	柳河县广播电视局	12,000,000
7	和龙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7,000,000
8	通化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9,950,000
9	辉南县广播电视局	1078000
10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7,588,145.20
11	集安市广播电视局	2,967,579
12	辽源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50,676.69

③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转让吉林广电集团股权的 12 家股东所在地的主管财政机关核准此次转让股权的文件。根据查验结果，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通化县财政局在内的 12 家对外转让股权的股东所在地主管财政部门均已经出具文件，核准此次股权转让。

④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09]899 号），核准实施本次股有股权变动。

⑤ 本次变更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获得长春市工商局核准，并办理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吉林广电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单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吉林电视台	227,638,076.00	25.75
*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96,067,236.00	10.8657
*延吉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34,509,550.00	3.9032
榆树市广播电视局	26,110,887.00	2.9533
*通化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3,642,516.50	2.6741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58,707,673.00	6.6402
*四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1,907,894.00	2.4779
*白城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1,100,337.00	2.3866
白山市广播电视局	16,365,564.00	1.8510
*松原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12,520,328.00	1.416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广播电影电视局	10,665,661.00	1.2063
蛟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9,990,705.00	1.1300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9,333,248.30	1.0556
白山市江源区广播电视局	9,208,691.00	1.0416
农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8,545,683.00	0.9666
九台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8,531,559.00	0.9650
珲春市广播电视局	10,928,518.00	1.2361
汪清县广播电视局	13,482,102.00	1.5249
辉南县广播电视局	6,997,416.00	0.7914
双辽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6,947,117.00	0.7858
梨树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6,858,895.00	0.7758
磐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6,555,496.69	0.7415

*东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31,855,967.00	3.6031
德惠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11,525,243.00	1.3036
*桦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36,179,696.00	4.0921
图们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10,350,626.00	1.1707
龙井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8,913,536.00	1.0082
镇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5,249,721.00	0.5938
柳河县广播电视局	34,651,535.60	3.9193
大安市广播电视局	9,732,205.00	1.1008
和龙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11,948,403.00	1.3514
通榆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752,756.00	0.5376
通化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8,380,325.00	3.2100
永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8,921,580.00	1.0091
洮南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367,873.00	0.4940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 管理局	9,437,703.00	1.0675
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194,097.00	0.4744
扶余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5,615,517.00	2.8973
安图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12,575,267.00	1.4223
舒兰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714,424.00	0.4201
临江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3,250,444.00	0.3676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13,349,273.00	1.5099
靖宇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790,938.00	0.3157
长岭县广播电视局	2,409,455.00	0.2725
伊通满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1,915,456.00	0.2166

*东辽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3,398,020.00	0.3843
总 计	884,130,099.31	100

注：上述标注*的股东均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吉林省文化厅、吉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吉林省电影行政管理职能调整划转工作实施意见》（吉宣通[2008]53号）文件的精神，变更其单位名称。

（4）第四次变更（第三次增资、股东第三次转让股权、出资形式变更）

①第三次增资

2009年9月29日，吉林广电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吉林电视台、梅河口市广播电视管理局、辉南县广播电视局、集安市广播电视局、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长春电视台、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总台共同以货币、实物和股权资产向吉林广电集团增资128,927,946元。其中，吉林电视台以货币出资53,684,700元，梅河口市广播电视管理局、辉南县广播电视局、集安市广播电视局、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共同以农村电视网络资产向吉林广电集团增资75,243,246元，长春电视台以其持有的长春有线30%的股权向吉林广电集团增资84,165,000元，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总台以其持有的吉林市广电公司20.02%的股权向吉林广电集团增资20,765,745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参与增资的股东所在地方的主管财政机关就股东参与本次增资的批准文件，根据该等财政批准文件的内容，全体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均已获得主管财政机关的批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就本次增资行为所签署的相关合同，根据查验结果，该等增资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并均已生效，不存在因合同不成立或无效导致本次增资存在现实或潜在法律瑕疵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参与增资的股东所在地方财政部门对于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根据查验结果，以实物资产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均已经过评估，评估结果均已由主管财政机关核准。

2009年11月30日,经中准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09]第2047号),确认截止2009年11月30日,吉林广电集团收到吉林电视台新增出资为53,684,700元,长春电视台以股权出资为84,165,000元,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总台以股权出资为20,765,745元,辉南县广播电视局、集安市广播电视局、梅河口市广播电视管理局和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4家以其网络资产出资75,243,246元,变更后吉林广电集团注册资本为1,117,988,790元。

2011年2月28日,《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44号),确认参与此次增资的股东认缴的资产于2009年12月31日实际缴足。根据该报告内容显示,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并未如中准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09]第2047号)的内容,在2009年11月30日前交付了此次增资资产,而是于2009年12月31日完成增资资产交付。

本所律师认为,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虽未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交付资产义务,但其延期交付增资资产的行为并未违反本次增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应在2年内履行出资义务的规定。中准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09]第2047号)中所述的资产交付时间虽与实际不符,但并未给吉林广电集团的债权人带来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国富浩华的认定结论,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已经实际履行了增资资产交付义务。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延期交付增资资产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遭致潜在的法律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产生影响。

② 股东第三次转让股权

2009年4月1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推进省广电网络集团公司改制上市的实施意见〉》(吉厅字[2009]14号)。此次印发的《推进省广电网络集团公司改制上市的实施意见》中明确要求吉林广电集团的股东可以有选择性的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价格向吉林电视台转让其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的股权。

2009年9月29日,吉林广电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包括伊通满族自治县广播电视

管理局在内的 18 家股东向吉林电视台转让 143,100,086.84 元。

本所律师查验了吉林广电集团相关股东为实施上述股权行为而签署的合同。根据查验结果，2009 年 11 月，吉林电视台分别与包括伊通满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在内的 18 家股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该等协议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其约定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推进省广电网络集团公司改制上市的实施意见》规定的内容。根据该等协议内容，伊通满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等 18 家股东将其持有广电集团合计 143,100,086.84 元出资转让给吉林电视台。

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元）
1	伊通满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1,915,456
2	梨树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6,858,895
3	和龙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948,403
4	永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8,921,580
5	舒兰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714,424
6	九台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8,531,559
7	大安市广播电视局	9,732,205
8	白城市广播电视局	21,100,337
9	德惠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11,525,243
10	镇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5,249,721
11	磐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6,555,496.69
12	桦甸市广播电视局	6,080,678

13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4,718,851.5
14	长岭县广播电视局	1,204,727.5
15	辉南县广播电视局	6,424,800
16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8,102,970.93
17	集安市广播电视局	8,988,360
18	柳河县广播电视局	18,526,379.2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 18 名股东所在地主管财政机关下发的批准此次股权转让的文件。根据查验结果,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述 18 家对外转让股权的股东所在地主管财政部门均已经出具批准文件,核准各自地方的股东向吉林电视台转让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股权。

③ 出资形式变更

2009 年 9 月 29 日,吉林广电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充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按照该议案内容,吉林电视台按照出资原值收购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松原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通化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白山市广播电视局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出资合计 148,595,644.5 元。在股权收购同时,吉林电视台将股权对价款直接支付给吉林广电集团用于置换 4 家股东原认缴的出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各方为实施置换出资而签署的相关合同。根据查验结果,实施上述股权转让和出资置换而签署的合同由吉林电视台与各股权转让方分别签署,该等合同对于由吉林电视台受让股权且将对价款交由吉林广电集团所有用于置换出让股权的股东原始出资形式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该等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不会因该等合同未成立或无效给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带来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包括吉林市财政局在内的 4 家对外转让股权、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的股东所在地主管财政部门均

已经出具文件，核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经中准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09]第2050号），确认截止2009年11月30日，吉林电视台向吉林广电集团以货币出资148,595,644.5元置换了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通化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白山市广播电视局和松原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原认缴的出资。

本次变更已于2009年11月30日获得长春市工商局核准，并办理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吉林广电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	51.25
长春电视台	8416.5	7.53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5870.7673	5.25
延吉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3450.955	3.09
东丰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3185.5967	2.85
桦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3009.9018	2.69
榆树市广播电视局	2611.0887	2.34
扶余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561.5517	2.29
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总台	2076.5745	1.86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1890.6932	1.69
通化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1843.0325	1.65
四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1842.7894	1.65
辉南县广播电视局	1591.9416	1.42
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1527.6844	1.37
集安市广播电视局	1348.254	1.21

汪清县广播电视局	1348.2102	1.21
珲春市广播电视局	1092.8518	0.98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广播电影电视局	1066.5661	0.95
图们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1035.0626	0.93
安图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1025.4267	0.92
蛟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999.0705	0.89
白山市江源区广播电视局	920.8691	0.82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893.9273	0.8
农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854.5683	0.76
双辽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694.7117	0.62
龙井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77.5536	0.43
通榆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475.2756	0.43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71.8852	0.42
洮南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36.7873	0.39
柳河县广播电视局	412.5186	0.37
东辽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339.802	0.3
临江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325.0444	0.29
靖宇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79.0938	0.25
长岭县广播电视局	120.4728	0.11

(5) 第五次变更（股权无偿划转）

① 2009年5月14日，敦化市人民政府下发《敦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股东身份的函》（敦政函[2009]66号），该文件决定将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的股权划转敦化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文件

下发后，包括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敦化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及吉林广电集团在内的各相关方均未按照该文件内容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2009 年 10 月 12 日，敦化市人民政府下发《敦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股东身份的函》（敦政函[2009]177 号），该文件决定废止《敦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股东身份的函》（敦政函[2009]66 号），将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的股权划转给敦化市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19 日，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与敦化市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将其持有吉林广电集团 5,870.7673 万元出资无偿划拨给敦化市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

② 2009 年 12 月 17 日，四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四平市广电局划转所持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核准将四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股权全部无偿调拨给四平市广播发射台。

2009 年 12 月 18 日，四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与四平市广播发射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四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持有吉林广电集团 1842.7894 万元出资无偿划拨给四平市广播发射台。

③ 2009 年 12 月 24 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下发《国有资产划转通知书》，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广播电影电视局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延边广播电视局财务管理中心。

2009 年 12 月 15 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广播电影电视局与延边广播电视局财务管理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持有吉林广电集团 1066.5661 万元出资无偿划拨给延边广播电视局财务管理中心。

④ 2009 年 12 月 19 日，吉林广电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四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持有的吉林广电集团股权对外转让的相关议案。

本次变更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获得长春市工商局核准，并办理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吉林广电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	51.25
长春电视台	8416.5	7.53
敦化市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	5870.7673	5.25
延吉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3450.955	3.09
东丰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3185.5967	2.85
桦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3009.9018	2.69
榆树市广播电视局	2611.0887	2.34
扶余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561.5517	2.29
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总台	2076.5745	1.86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1890.6932	1.69
通化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1843.0325	1.65
四平市广播发射台	1842.7894	1.65
辉南县广播电视局	1591.9416	1.42
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1527.6844	1.37
集安市广播电视局	1348.254	1.21
汪清县广播电视局	1348.2102	1.21
珲春市广播电视局	1092.8518	0.98
延边广播电视局财务管理中心	1066.5661	0.95
图们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1035.0626	0.93
安图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1025.4267	0.92
蛟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999.0705	0.89

白山市江源区广播电视局	920.8691	0.82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893.9273	0.8
农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854.5683	0.76
双辽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694.7117	0.62
龙井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77.5536	0.43
通榆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475.2756	0.43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471.8852	0.42
洮南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436.7873	0.39
柳河县广播电视局	412.5186	0.37
东辽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339.802	0.3
临江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325.0444	0.29
靖宇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279.0938	0.25
长岭县广播电视局	120.4728	0.11

(6) 第六次变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9年12月23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内容进行约定，约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9年12月23日，中准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2235号），确认吉林广电集团截止到2009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1,136,088,727.59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25日，吉林广电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0年1月8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北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权设置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10]6号），核准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

注：股份公司设立前，曾申请以“北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并按照该名称制定了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报请吉林省财政厅。在方案报请吉林省财政厅后，吉林广电集团决定使用“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并于2010年1月20日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最终核准。由于吉林省财政厅收取的申请文件中使用的企业名称是“北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其批复中仍使用该名称。但批复中同时确认“最终名称应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2010年1月22日，中准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2003号），对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0年1月25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了吉林广电集团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并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901000124X）。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的股本已由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吉林广电集团的历次变更过程中存在的法律瑕疵均以得到有效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构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法律障碍。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各分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上述单位的经营范围均已在各相关主管工商局登记备案，其从事的经营活动目前未超出其已登记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种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为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就其境外经营情况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到相关主管机关实施了走访。根据上述承诺及走访结果，发行人的经营场

所限于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不存在越境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74.14%、78.41%、77.90%。据此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2010 年 4 月 6 日，吉林市广电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营业部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吉银吉林分行营业部行 2010 年借字第 40 号），约定向银行贷款 6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11 年 4 月 5 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金尚余 5800 万元。

为实施上述借款行为，吉林市广电于同日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营业部签订《质押合同》（编号：吉林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 2010 年质字第 007 号），该合同约定吉林市广电将有线电视收费权质押给该银行，为其向银行贷款 6800 万元提供担保。2010 年 4 月 5 日，上述质押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登记编号为 00121274000016826997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未在境外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内容，并参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电视台，其具体情况如下：

吉林电视台目前持有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22000000490 号)，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 2066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铁鹰，开办资金为 33,454 万元，开办单位吉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吉林电视台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573,018,50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25%。

(2) 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 长春电视台

长春电视台目前持有长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22010000235 号)，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百草路 149 号，法定代表人为崔永泉，开办资金为 38,468 元，举办单位为长春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长春电视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841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3%。

② 敦化市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

敦化市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目前持有敦化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22240300145 号)，住所为吉林省敦化市翰章大街 989 号，法定代表人为田玉光，开办资金为 988 万元，开办单位为敦化市人民政府。

敦化市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目前持有发行人 5870.76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5%。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谭铁鹰、王胜杰、李永贵、崔永泉、赵宝君、韩龙根、刘月秋、赵炳辉、刘国枢、孙权和毕焱，其中赵炳辉、刘国枢、孙权和毕焱为独立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以及核查结论，上述发行人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谭铁鹰	董事长	吉林电视台台长、广电物业董事、中广传播董事、影视剧集团董事长及经理
王胜杰	董事	长春有线董事长、吉林市广电董事长
李永贵	董事	吉林电视台财务主任、影视剧集团董事、移动电视董事长、吉林家有购物有限公司董事
崔永泉	董事	长春电视台台长、长春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赵宝君	董事	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吉林市电影电视总台台长
韩龙根	董事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广播电影电视局党委书记
刘月秋	董事	吉林电视台副台长
赵炳辉	独立董事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国枢	独立董事	无
孙 权	独立董事	无

毕 焱	独立董事	吉林新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长、吉林敖东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② 发行人的监事

目前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 7 人，分别为迟秀才、金相龙、冯志强、田玉光、郝军、孙振民和于春涛，其中迟秀才为监事会主席，郝军、孙振民和于春涛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监事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监事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迟秀才	监事会主席	无
金相龙	监事	延吉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冯志强	监事	四平市广播发射台台长
田玉光	监事	敦化市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局长
郝 军	监事（职工代表）	无
孙振民	监事（职工代表）	无
于春涛	监事（职工代表）	无

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设立总经理 1 名由王胜杰担任，副总经理 6 名，分别由杜春峰、王力波、张守龙、照尔格图、张群、肖军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高雪菴担任。财务总监 1 名，由杜春峰担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王胜杰	总经理	长春有线董事长、吉林市广电董事长
杜春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王力波	副总经理	无
张守龙	副总经理	无
照尔格图	副总经理	无
张 群	副总经理	吉林市广电董事、声屏实业董事长
肖 军	副总经理	无
高雪菴	董事会秘书	无

(4) 其他关联方

① 广电物业

广电物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的子公司，吉林电视台持有广电物业 80%的股权，广电物业与发行人因共同受吉林电视台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广电物业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 日，目前持有吉林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36126），住所地为长春市彩宇大街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峰，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日用百货销售。

广电物业目前已通过 2009 年工商年检。

② 移动电视

移动电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的子公司，吉林电视台持有移动电视 51%的股权，移动电视与发行人因共同受吉林电视台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移动电视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目前持有吉林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56923 号），住所地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14 层 14038、1414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永贵，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地面（无线）数字电视的运营；技术安装工程和系统技术咨询服务；节目的制作、传输、发射和播出；广告的策划、制作、发布、咨询和经营业务；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购销（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 35%）。

移动电视目前已通过 2009 年工商年检。

③ 吉林吉视

吉林吉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的子公司，吉林电视台持有吉林吉视 95% 的股权，吉林吉视与发行人因共同受吉林电视台的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吉林吉视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目前持有吉林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00808），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付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庄谦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吉林吉视目前已通过 2009 年工商年检。

④ 影视剧集团

影视剧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的子公司，吉林电视台持有影视剧集团 96% 的股权，影视剧集团与发行人因共同受吉林电视台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影视剧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目前持有吉林省工商局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82261），住所为长春市新民大街 1027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铁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影视节目、影视剧、影视广告、动画片制作、复制、发行（广电节目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7 日）。

影视剧集团目前已通过 2009 年工商年检。

⑤ 传播中心

传播中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主管的集体企业，传播中心与发行人因共同受吉林电视台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传播中心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目前持有吉林省工商局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000000009318），住所为长春市新民大街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华，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复印；设计、制作、代理影视广告业务；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传播中心目前已通过 2009 年工商年检。

⑥ 电视艺术中心

电视艺术中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主管的国有企业，电视艺术中心与发行人因共同受吉林电视台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电视艺术中心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 日，目前持有吉林省工商局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30877），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 1027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培林，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摄录设备及影视器材设备批发，零售，租赁，影视技术开发，电视剧、综艺，专题，动画，制作，复制，发行，设计。

电视艺术中心目前已通过 2009 年工商年检。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宽带互联网租用

i. 2008 年 6 月 23 日，吉林广电集团与吉林电视台签署《宽带互联网租用协议》，该协议约定，吉林电视台租用吉林广电集团 6M 速率的数据专线电路 1 条、

30M 速率的光纤互联网专线电路 1 条,租用价格为 15,000 元/月,租用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ii. 201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吉林电视台签署《宽带互联网租用协议》,该协议约定吉林电视台向发行人租用光纤互联网专用电路,租用数量为 1 条,速率 60M,租用金额为 340,000 元/年,按季度结算,租用期限为 3 年。

② 电视信号传输

i. 2008 年 9 月 10 日,吉林市广电与天津电视台、吉林电视台共同签署《协议书》,本协议约定吉林市广电为天津电视台的卫视节目提供传输服务,传输期限至 2009 年 8 月,传输费用为 38 万元/年,由吉林电视台代为支付。

ii. 2009 年 11 月 25 日,吉林市广电与天津电视台、吉林电视台共同签署《协议书》,本协议约定吉林市广电为天津电视台的卫视节目提供传输服务,传输期限至 2010 年 8 月,传输费用为 38 万元/年,由吉林电视台代为支付。

注:根据吉林市广电出具的说明,从 2008 年-2010 年度,吉林市广电分别收到吉林电视台支付的上述传输费用。其中,2008 年度支付 38 万元,2009 年度支付 68 万元(含预付 2010 年度 30 万元),2010 年度支付 8 万元。

iii.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吉林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电视节目传输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吉林电视台的 7 个频道提供节目传输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费用为 850 万元。

iv.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吉林电视台与吉林市广电签署《电视节目传输协议》,该协议约定吉林市广电为吉林电视台的 7 个频道提供节目传输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费用为 245 万元。

v. 2010 年 12 月 28 日,长春电视台与发行人长春分公司签署《电视节目传输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长春分公司为长春电视台的 5 个频道提供节目传输服务,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服务费用为 300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2007 年 4 月,吉林电视台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2 亿元,该笔资金于 2009

年 1 月由发行人偿还吉林电视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吉林电视台于 2007 年拟定了向吉林广电集团实施增资的计划，并根据该计划先期投入拟用于增资的资金 2 亿元，但其后吉林电视台放弃了增资计划，吉林广电集团即将该笔资金偿还吉林电视台，上述过程中吉林电视台并未向吉林广电集团主张任何形式的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② 2008 年 3 月 23 日，吉林电视台与吉林广电集团签署《保证合同》（长交银 0208D06204 号），为吉林广电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长交银 0208A003010 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额为 50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经偿还完毕，吉林电视台与发行人已不存在保证关系。

（3） 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对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已实施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为实施正常经营行为所必需的，交易双方均已就交易行为签署了合同，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均参照同时期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条款中也不存在显失公平且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行为侵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已就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严格遵循公司的相关规定，不要求公司为本单位及控制单位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或代本单位及控制单位承担运营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公司现金。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严格遵循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

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公司上市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单位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单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4.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目前的相关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着明确的规定，规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隐瞒或遗漏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必要且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近 3 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偿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在得以完整实施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的关联交易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及关联方的登记经营范围进行了查验以及比对。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春有线及控

股子公司吉林市广电与吉林电视台的关联方吉林吉视、影视剧集团以及传播中心在经营范围中均包括广告制作、发布等项目。根据发行人及吉林市广电已出具的声明，长春有线与吉林市广电虽在登记经营范围中包含广告的经营项目，但未从事广告业务。其中，长春有线目前正在履行企业注销清算程序，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吉林市广电也没有实施广告业务经营的计划，发行人没有利用吉林市广电从事广告业务的计划。发行人的子公司不会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在经营项目上存在相同类型的项目而产生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单位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未从事与吉视传媒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除吉视传媒以外，本单位拥有投资权益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吉视传媒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单位保证在持有吉视传媒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持股期间”），本单位不会主动从事与吉视传媒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本单位在持股期间将敦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除吉视传媒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不主动从事与吉视传媒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单位以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从事的业务与吉视传媒或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的，则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放弃该业务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包括吉视传媒在内的其他方，确保不与吉视传媒或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情形。

三、在持股期间，本单位不构成实际控制但拥有投资权益的单位如主动或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从事与吉视传媒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则本单位将于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 90 日内，将拥有的该单位权益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向包括吉视传媒在内的第三方实施转让。

四、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对因违反承诺行为给吉视传媒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可以确保避免发行人未来与其关联方之间因发生同业竞争情形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带来损失。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3,227,961,065.22 元,净资产为 1,496,502,487.02 元。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 发行人的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房产于各主管房产登记机关的登记信息进行了查验,并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房产证照。根据上述查验结果,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 68 处。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房产登记信息中显示,有 4 处房产的产权人仍登记为吉林广电集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变更房产登记所有权人名称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吉林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已登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抵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人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另已购置房产 26 处,该等房产均是发行人为经营目的而购置,房产购置过程合法有效,房产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上述购置房产进行了现场查验,并核查了全部与购置房产相关的合同、发票、税款缴纳凭证。根据查验结果,目前上述已由发行人购置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均由发行人各分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缴纳了房款及各种税费,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目前其已向当地房产主管机关提交了办理该等房产证照的申请,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目前已经履行了房产购置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不存在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房产证的办理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的房产

(1) 长春有线的房产

本所律师对长春有线现有房产于房产登记机关的登记信息进行了查验,并核查了其拥有的房产证照。根据上述查验结果,长春有线目前已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 14 处。

根据吉林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有线合法拥有已登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抵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人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长春有线另已购置房产 3 处,该 3 处房产均是长春有线为经营目的而购置,其房产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上述购置房产进行了现场查验,并核查了全部与购置房产相关的合同、发票、税款缴纳凭证。根据查验结果,上述长春有线签署的购置房产的合同均已在长春市房产局登记备案,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目前上述已由长春有线购置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均由长春有线实际占有、使用。长春有线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缴纳了房款及各种税费,该等房屋产权不存在争议。根据上述 3 处房产购置合同的内容显示,上述 3 处房产所在土地的性质目前为划拨,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长春有线购置上述 3 处房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收费以及房屋所在住宅周边地区的电视信号传输需要。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性质导致长春有线无法为经营目的使用该等房产的,则由吉林电视台为长春有线提供相应的运营场所,并弥补因此给吉视传媒以及长春有线带来的损失。

2009 年 12 月 25 日,吉林广电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此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长春有线的议案。2010 年 4 月 3 日,长春有线已于媒体公告其注销信息。目前长春有线已进入注销清算程序,待其清算结束后,上述房产将根据注销清算结果进行处置。

(2) 吉林市广电的房产

本所律师对吉林市广电现有房产于房产登记机关的登记信息进行了查验,并核查了吉林市广电拥有的房产证照。根据上述查验结果,吉林市广电目前已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 10 处。

根据吉林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市广电合法拥有已登

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抵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人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吉林市广电另已购置房产 12 处，该 12 处房产均是吉林市广电为经营目的而购置，房产购置过程合法有效，房产所有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上述 12 处购置房产进行了现场查验，并核查了全部与购置房产相关的合同、发票、税款缴纳凭证。根据查验结果，目前上述已由吉林市广电购置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均由吉林广电实际占有、使用。吉林市广电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缴纳了房款及各种税费，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根据吉林广电出具的说明，吉林市广电已向当地房产主管机关提交了办理该等房产证照的申请，目前该等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吉林市广电目前已经履行了房产购置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不存在因吉林市广电原因导致房产证的办理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该等房产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抵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已购置但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均为运营目的而购置，并由购置人目前实际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因购置人原因导致房产证的办理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拥有使用权的土地证照进行了查验，同时对发行人各分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照以及国土资源部门的地籍登记进行了比对查验。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显示，发行人目前拥有 5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 46 宗为出让性质土地，7 宗为租赁性质土地。

注：①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通榆县国用(2008)第 082202056 号、磐国用(2010)第 028438517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登记使用人名称尚未变更为吉视传媒，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更名工作尚在办理之中；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吉视传媒扶余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通过竞拍方式取得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90.7 平方米，土地位置为扶余县春华路，土地用途为商业。

吉视传媒扶余分公司已与扶余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323,000 元。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而签署的合同以及土地出让金、租赁金的缴纳凭证，上述合同及费用缴纳凭证的内容证实，发行人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程序无法律瑕疵，该等土地使用权无权属争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相关土地登记部门的登记信息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土地主管部门无抵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长春有线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长春有线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长春市土地部门的地籍登记信息进行查验的结果，长春有线目前持有 4 宗出让性质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同时，长春有线已购置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119 号，面积为 527 平方米的土地 1 宗，并已全额交纳了土地出让金 2,210,238 元。目前，该土地的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了长春有线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土地出让金的缴纳凭证，上述合同及费用缴纳凭证的内容证实，长春有线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程序无法律瑕疵，该等土地使用权无权属争议。本所律师对于长春有线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相关土地登记部门的登记信息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长春有线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土地登记部门无抵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

目前长春有线正在履行注销清算程序，待其清算结束后，其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将根据注销清算结果进行处置。

（2） 吉林市广电

本所律师对吉林市广电目前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照以及国土资源部门的地籍登记进行了比对查验。根据吉林市广电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显示，吉林市

广电目前拥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 4 宗为出让性质土地，1 宗为租赁性质土地。

本所律师核查了吉林市广电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土地出让金、租赁金的缴纳凭证，根据上述合同及费用缴纳凭证的内容，吉林市广电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程序无法律瑕疵，该等土地使用权无权属争议。本所律师对于吉林市广电拥有的土地在相关土地登记部门的登记信息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吉林市广电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土地登记部门无抵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

（三） 商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登记证进行了查验，并对国家商标局公示的信息内容进行了比对。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 2 个注册商标。本所律师同时对国家商标局置备的商标质权登记簿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享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 6 件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并均持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已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及状态出具承诺，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概况查询信息的内容。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以及司法查封等可能影响著作权形式的情形。

（五） 设备和车辆

1. 机器设备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传输线路及设备、电子设备及用户网以及其他网络设备资产。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设备资产来源包括以下 3 种途径：

（1） 由吉林广电集团股东作价投入；

(2) 在吉林省广电资产整合过程中带入;

(3) 吉林广电集团及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的。

本所律师查验了吉林广电集团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与股东投入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0]第 5015 号)、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对农安县广电局等 38 家股东交付资产时多带入的资产、负债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浩华专审字[2010]第 574 号)以及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44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全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问题的批复》、吉林广电集团及发行人购置机顶盒和其他网络设备资产的采购合同及发票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内容,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由股东作价投入的资产均已经过评估,并已实际交付发行人;在吉林省广电资产整合过程中带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文件中已确认带入资产的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拥有;吉林广电集团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购置资产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并已得到完整地履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设备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车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部车辆的行驶证以及登记信息资料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显示,发行人目前拥有 517 辆机动车,根据公安机关公示的车辆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该等车辆均无已办理抵押或司法查封的记载。发行人拥有的车辆中有 382 辆在公安机关登记的所有权人仍为吉林广电集团,尚未办理车主名称变更登记;另有 98 辆在公安机关登记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或吉林广电集团以外的其他单位。根据核查结果,登记车主为发行人或吉林广电集团以外单位的车辆中,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光宽带和长客网络在注销前拥有,并在注销后按照清算结果移交发行人的车辆;

(2) 吉林广电集团历次增资过程中,由股东作价投入,但投入后一直未办理车主更名的车辆;

(3) 吉林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带入的车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1)、(2)情形的车辆无权属争议；第(3)种情形的车辆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全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问题的批复》的内容，其产权应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同时该部分车辆的登记车主或其开办、投资单位均已出具声明，认定该等车辆的产权人为发行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车辆均无权属争议。

发行人子公司长春有线以及吉林市广电目前分别拥有 130 辆以及 56 辆机动车辆。根据公安机关公示的车辆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该等车辆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抵押或司法查封的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其中，长春有线拥有的车辆将在其注销后，按照注销清算结果进行处置。

(六) 长期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长春有线、吉林市广电拥有投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有线

发行人目前持有长春有线 100%的股权。

长春有线目前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8010001466），住所为自由大路 118 号，注册资本为 18,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胜杰，经营范围包括：长春市有线电视多功能网络建设、维护，网络的改造和升级，网络信息传输服务；网络传输软件及设备开发，网络传输材料和设备的销售，有线电视网络、管线网络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视报纸、广播广告。

本所律师查验了长春有线置备于长春市工商局的登记资料，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为长春有线的登记股东，其持有的股权无权属争议。同时，发行人持有的长春有线的股权目前无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长春有线目前正在办理企业注销清算程序。

2. 吉林市广电

发行人目前持有吉林市广电 57.02%的股权。

吉林市广电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目前持有吉林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214000017595），住所为恒山路龙润大厦，法定代表人为王胜杰，注册资本为 2305 万元，经营范围为有线电视网络经营；有线电视技术与信息传输和光纤技术应用与开发；开发数据传输与通讯业务；计算机工程及软件开发；有线电视信息咨询、服务及开发；综合有线及网络集成；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产品经销及维修；有线电视器材经销；设计、制作、发布影视广告（以上各项设计专项审批的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了吉林市广电目前置备于吉林市工商局的登记备案资料，根据该等资料显示，发行人目前为吉林市广电的登记股东，其持有的股权无权属争议。同时，发行人持有的吉林市广电的股权目前无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注：吉林市广电在吉林无线拥有投资权益，目前持有吉林无线 96%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无线目前持有吉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214000019159），住所为吉林大街恒山路龙润大厦四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无线电视网络经营；无线电视技术与多功能开发；信息传输和光纤技术应用与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无线电视信息咨询、服务与开发；电子产品（不含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零售及维修。吉林市广电目前持有的吉林无线股权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七） 租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以租赁方式取得部分资产的使用权，租赁物均为经营所必须的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部租赁合同显示，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 24 处，其中有偿租赁 17 处，无偿使用的 7 处。目前租赁房产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无权属争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产权登记的资产均已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发行人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

形。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处于承租期限内，资产租赁过程无违法、违约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其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根据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及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合同违约情况，也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及各主管机关进行走访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内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予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五）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国富浩华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逾期还款或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从2008年至今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除前述披露的股本变化以外，发行人最近3年来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农安县广电局等38家股东出资时多带入的资产、负债情况的说明》以及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对农安县广电局等38家股东交付资产时多带入的资产、负债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浩华专审字[2010]第574号）的内容，原吉林广电集团股东中有38家股东在向吉林广电集团交付出资资产同时，带入不属于认缴出资资产的其他网络相关资产及负债。向吉林广电集团移交的不属于出资资产范围的其他净资产合计56,703,265.40元。吉林省人民政府已下发《关于全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问题的批复》，该文件确认“在

广电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有 38 家股东将认缴的增资资产范围以外的与广电网络传输相关的部分资产也一并移交给省广电集团。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农安县广电局等 38 家股东交付资产时多带入的资产、负债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浩华专审字[2010]第 574 号），各股东多带入净资产合计为 56,703,265.40 元。该部分净资产属于在广电网络运营过程中形成的，与广电网络运行密切相关，一并移交后，维持了全省广电系统稳定有效的运行。该部分广电网络资产目前已由吉视传媒使用，其产权应归属于吉视传媒，由此形成的权益由吉视传媒全体股东共享”。根据该文件内容，吉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吉林广电集团部分股东交付的出资资产范围以外的资产权益应归属于发行人拥有。

2. 2008 年 7 月 14 日，融远房地产与吉林广电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融远房地产将其持有的长春有线 13%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广电集团，转让金额为 416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2 日，亚泰集团与吉林广电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亚泰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春有线 20%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广电集团，转让金额为 64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3 日，融远房地产召开股东会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春有线 13%股权的议案；2008 年 7 月 24 日，亚泰集团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转让长春有线其持有的 20%的股权的议案。2008 年 4 月 20 日，吉林广电集团召开 2007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上述长春有线股权的议案。

2008 年 8 月 6 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吉林广电集团持有长春有线 70%的股权。

3. 2009 年 12 月 24 日，吉林广电集团与农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吉林广电集团收购农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持有的农村电视网络资产，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

根据中铭国际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09]第 5006-3 号），此次资产收购涉及的农村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500.21 万元。2009 年 12 月，农安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对农安县农村电视网络

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对于中铭国际为本次资产收购农村电视网络资产的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09 年 12 月，农安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对农安县广播电视局将部分农村电视网络资产转让给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农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实施此次资产转让。

2009 年 12 月 3 日，吉林广电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农安县农村电视网络资产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资产已经完成交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没有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相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无其他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设立时依据《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该《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近 3 年以来历次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发行人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文件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未来股份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

案)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目前已建立起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治理结构。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行规章制度进行了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查验结果,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了核查,并逐一对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具有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二) 本所律师单独对发行人的现任4名独立董事的身份以及任职资质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变更程序以及与人员任免相关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收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纳税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以及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字 220102727098328 号）。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其各分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资料，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的各分公司均持有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上述税收征管机关核发的证书，发行人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纳税主体资格

（1） 长春有线目前持有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吉国税字第登字 220105723156738 号）以及长春市南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吉地税字 220102723156738 号）。

注：长春有线目前正在履行税务登记注销程序。

（2） 吉林市广电目前持有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吉税字 2021702412042 号）以及吉林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吉税字 2021702412042 号）。

根据上述税收征管机关颁发的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目前均为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2. 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市广电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注：长春有线目前正在履行税务注销程序，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无纳税行为。

3. 发行人已就其自身与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国富浩华针对上述说明出具了《纳税专项审核报告》，该报告确认“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视传媒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就其在最近 3 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具的说明以及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对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进行了查验，核查了相关税收征收机关下发的文件以及必要的国家法规及政策内容。根据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资格。

(四)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该文件确认“我局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在国税办理登记的 34 家分（子）公司，近三年的税收征管情况及纳税情况进行了核实查证。根据核查结果，我认为吉视传媒（含各分、子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级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规定，

在国税机关的税收征管及征收的各税种中，不存在偷税、欠税及其它的违法行为”。

注：根据吉林省国家税务局提供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国税注册的分支机构名单》的内容，发行人的 50 家分公司中有 34 家在国税系统注册，其余分公司因不存在国税征收税种未在国税系统注册。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我局对吉视传媒有限公司所有分/子公司最近三年内的税收征收情况，向吉视传媒各分/子公司所在地地税主管部门进行了核实查证。根据核查结果，我认为吉视传媒（各分/子公司）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正常纳税企业，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

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吉林市广电“在最近三年内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其执行的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吉林市广

电“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其执行的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对于各级政府部门下发的给予发行人补助及资金拨付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收到补助及拨付资金的收款凭证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收到的财政补助与资金扶持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冲突的情况，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合法的纳税主体，并依法纳税，最近三年内无税收违法行为或因税收原因招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所享受所得税优惠及财政补助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守法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吉林省及长春市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进行了走访，根据访谈结果，发行人自前身吉林广电集团设立以来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违反建设项目环境评价规定的情形。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净月辖区内最近三年内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未发生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利一起的污染或争议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已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我厅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履行环保义务情况，向吉视传媒各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分进行了核实查证。根据核查结果，我厅认为吉视传媒（含各分/子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

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利引起的污染或争议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服务质量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持有的与其服务质量相关的认证性文件，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振业兴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1909Q10290R0S，认证吉视传媒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该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有线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和数字付费电视、数据广播、视频点播、数据信息网络业务的综合管理，认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

2011 年 2 月 12 日，吉林省广电局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在最近三年内始终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广播电视传播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守法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内容符合国家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三年来未发生重大的电视信号传播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广电系统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对于长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走访，并对吉林省最近三年来已通报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发行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对吉视传媒所有分/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向吉视传媒各分/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进行了核实查证。根据核查结果，本局认为吉视传媒（含分/子公司）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辖区内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

定，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以及各种用工协议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用工人员为 5183 人。上述人员中有 5182 人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另有 1 人因属于退休人员返聘等原因无法签署《劳动合同法》意义上的劳动合同，选择与发行人通过签署《劳务合同》明确用工关系。发行人目前与 2 家具有资质的相关派遣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由派遣方向发行人共计派遣 449 名工作人员在发行人的部分临时、可替代性岗位上工作。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本厅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有关劳动用工方面守法、守规情况，向吉视传媒各分/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进行了核实查证。根据核查结果，本厅认为吉视传媒（含各分/子公司）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应费用，不存在重大的劳动人事争议，也不存在因违法用工而被劳动人事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劳动就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交纳相应费用，不存在重大的劳动人事争议，也不存在因违法用工而被劳动人事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障的种类及缴费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缴费单位	养老 (%)		失业 (%)		医疗 (%)		工伤 (%)	生育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1	吉视传媒机关	20	8	2	1	6	2	0.6	0.7	10	10
2	长春分公司	20	8	2	1	7	2	0.5	0.7	20	10
3	农安分公司	20	8	1.5	1	4	—	—	—	10	10
4	榆树分公司	20	8	1.5	1	4	—	1	0.7	10	7
5	九台分公司	20	8	1.5	1	5	2	1	0.7	10	7
6	永吉分公司	20	8	1	1	6	2	1.2	1.4	12	12
7	辉南分公司	20	8	2	1	6	2	0.6	0.7	10	10
8	磐石分公司	20	8	2	1	统一 430 元/年	—	统一 80 元/ 年	统一 60 元/年	10	10
9	桦甸分公司	20	8	2	1	6	2	1.4	0.7	10	10
10	舒兰分公司	20	8	2	1	6	2	0.5	0.7	10	10
11	延边分公司	20	8	1.5	1	6	2	1	0.5	10	10
12	延吉分公司	20	8	2	1	6	2	0.5	0.6	10	10
13	珲春分公司	20	8	1.5	1	6	2	1	0.7	10	10
14	图们分公司	20	8	1.5	1	6	2	1.5	0.4	10	10
15	汪清分公司	20	8	1.5	1	6	2	0.9	0.7	15	18
16	和龙分公司	20	8	1.5	1	6	2	0.8	0.4	10	10

17	安图分公司	20	8	2	1	6	2	1.2	0.7	10	10
18	敦化分公司	20	8	1.5	1	6	2	2	0.7	10	8
19	四平分公司	20	8	2	1	6	2	0.5	0.5	10	5
20	伊通分公司	21	8	2	1	3	2	1	0.7	10	10
21	双辽分公司	20	8	2	1	5	2	0.6	0.7	10	10
22	梨树分公司	20	8	2	1	4	2	0.85	0.7	10	5
23	通化市 分公司	20	8	2	1	6	2	0.6	0.7	10	10
24	通化县 分公司	20	8	2	1	6	2	0.6	0.7	10	10
25	双阳分公司	21	8	2	1	4	2	1.2	0.7	10	7
26	梅河口 分公司	20	8	2	1	6	2	0.6	0.7	10	5
27	柳河分公司	20	8	2	1	4.2	2	0.6	0.7	20	20
28	白城分公司	20	8	2	1	6	2	0.5	0.7	5	5
29	大安分公司	21	8	2	1	6	2	0.6	0.7	10	5
30	洮南分公司	20	8	2	1	统一 240 元/年	统一 60 元/ 年	统一 24 元/ 年	统一 12 元/年	10	5

31	通榆分公司	20	8	2	1	统一 168 元/年	统一 48 元/ 年	1	0.7	12	12
32	镇赉分公司	20	8	2	1	6	2	0.7	0.7	10	5
33	辽源分公司	20	8	2	1	6	2	0.6	0.7	10	10
34	东丰分公司	20	8	2	1	6	2	0.7	0.7	10	10
35	东辽分公司	21	8	2	1	6	2	0.6	0.7	10	10
36	松原分公司	21	8	2	1	6	2	0.6	0.7	10	10
37	扶余分公司	20	8	2	1	6	2	统一 96 元/ 年	0.7	10	5
38	乾安分公司	20	8	2	1	5	2	统一 180 元/ 年	0.7	10	5
39	长岭分公司	20	8	2	1	4	2	统一 120 元/ 年	0.7	10	5
40	白山分公司	20	8	2	1	6	2	1.2	0.4	8	10
41	江源分公司	20	8	2	1	6	2	0.8	0.7	10	10
42	长白分公司	21	8	2	1	4	2	1	0.4	10	5

43	抚松分公司	20	8	2	1	6	2	1	0.7	10	5
44	临江分公司	20	8	2	1	6	2	1	0.7	10	5
45	靖宇分公司	20	8	2	1	6	2	0.5	0.7	10	10
46	蛟河分公司	20	8	2	1	统一 240 元/年	统一 120 元/年	0.6	0.4	10	10
47	公主岭 分公司	20	8	2	1	3	—	0.6	0.7	10	10
48	集安分公司	20	8	2	1	6	2	0.6	0.7	10	10
49	前郭分公司	21	8	2	1	6	2	0.6	0.7	10	5
50	龙井分公司	20	8	2	1	6	2	0.5	0.6	10	10
51	德惠分公司	20	8	2	1	4	2	1.2	0.7	7	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分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结果,发行人目前的“五险一金”缴纳存在以下情况:

① 发行人有 24 名员工系由原事业单位员工身份转为企业员工身份,且其部分社会保险险种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为该等人员承担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中应由发行人缴纳部分,并由个人承担了个人应缴部分。该等人员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因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而暂时无法由发行人为其缴纳。

② 发行人员工中有 13 名员工已经办理了停薪留职手续,该等人员的工资停发。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中个人缴纳部分由员工个人缴纳。

③ 除上述办理身份转换和停薪留职人员外,发行人另有 574 名员工未缴纳

医疗保险中个人应缴纳部分，具体包括吉视传媒农安分公司 111 人、吉视传媒榆树分公司 202 人、吉视传媒磐石分公司 43 人、吉视传媒公主岭分公司 118 人。未缴纳理由为当地医疗保险征收机关暂时无法为个人办理缴纳手续。其中，榆树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说明》，确认“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榆树分公司现正在办理职工医疗保险卡，原因是我单位医保卡正在制作没有完成，所以没有收缴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榆树分公司医疗费的个人部分”；磐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医疗保险相关问题的说明》，该文件确认“我中心在办理医疗保险时，依然比照当地财政部门为事业单位职工办理医疗保险方式，其职工 430 元/年的医疗保险由该分公司全额投保”；农安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依据农府发[2008]32 号文件规定收取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职工年工资总额的 4%收缴，因我农安医保中心暂时没有建立个人帐户，暂没收取个人所缴纳的 2%医疗保险”；根据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主岭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全市统一筹资标准，参保单位按职工年工资总额的 3%缴费，职工个人暂不建立个人账户”，吉视传媒公主岭分公司员工个人暂未缴纳医疗保险中应由个人缴纳部分。

④吉视传媒农安分公司没有为其 111 名员工缴纳工伤、生育保险。未缴纳理由为当地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没有开展工伤、生育保险业务。农安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出具《证明》，确认“因我医保中心只有医疗保险业务，无工伤和生育保险业务，所以不能为吉视传媒农安分公司职工展开工伤、生育保险业务”。

发行人同时另有 449 名在岗人员为劳务派遣人员，该部分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均由派遣单位负责缴纳。

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出承诺，承诺“如公司在本承诺出具日之前，存在拖欠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的，则未来如征收机关就拖欠部分实施追缴的，则本单位全额代吉视传媒补缴；如发生征收机关因上述拖欠行为而征收滞纳金，则该滞纳金同样由本单位代为缴纳”。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缴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及其他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缴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应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春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缴纳养老/失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和失业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及其他养老/失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应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已为职工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行为，也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注：吉视传媒机关员工的相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分别在上述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长春市社会保险局和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纳，其余地方分公司员工的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别在各地方主管机关缴纳。

发行人各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征收及管理机关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各分公司按照国家以及各地方的规定交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四）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事项

1. 本所律师对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商、海关、土地、房产等多个部门进行走访并查证的结果，发行人在与上述机关主管的事项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上述机关已分别就发行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的守法经营情况出具证明材料如下：

(1) 吉林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本局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工商守法、守规情况，向吉视传媒各分/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核实查证。根据核查结果，本局认为吉视传媒（含各分/子公司）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年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春市工商局净月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遵守和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时参加每年年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长春海关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始终按照国家以及地方在进出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履行进出口产品的申报义务，不存在走私情况，无偷漏税款的行为，不存在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等不良情况的记录”。

(3)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净月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所使用土地取得途径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无违反土地规划实施建设的行为，所有出让土地均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土地管理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土地管理违法、违规而受到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我厅对全省九个地区、五十二个县（市、区）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所属分（子）公司近三年用地守法执规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如下：一、吉视传媒各分（子）公司使用土地，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相关政策规定，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二、土地取得途径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三、吉视传媒各分（子）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未办理抵押登记。四、吉视传媒各分（子）公司所有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都依法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五、吉视传媒各分（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违

法用地行为”。

(4) 吉林省住建厅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本厅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所有分/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房屋产权情况，向吉视传媒各分/子公司所在地房产管理局进行了核实查证。根据核查结果，本厅认为吉视传媒（含各分/子公司）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建房或用房的情况，三年来未因违反房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服务质量、劳动用工以及其他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均符合法律、国家及地方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定而招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吉视传媒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吉视传媒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吉视传媒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农网主干线建设、农村接入网建设、农网用户数字化转换、城市补充覆盖网络建设、城市主干线管道建设。

本项目资金来源将采用企业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相结合的方式。预计共投资 157,894.9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合计 145,1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93.5 万元，预备费用按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的 4% 计算，共计 580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建设期流动资金需求的 30% 计算，约为 1166.2 万元。

2. 吉视传媒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本项目将吉林省原有的数字有线电视网络改造为双向化网络，为发展互动视频、宽带接入以及其他增值业务提供基础设施。建设

内容主要包括网络建设和改造、系统平台建设和改造、机顶盒部署 3 大类内容，具体包括省骨干网络建设、双向化改造、VOD 系统建设、媒资平台升级改造、中间件系统建设和高清双向机顶盒部署。

本项目资金来源将采用企业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相结合的方式，预计共投资 115,984.7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 11286.5 万元，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 88,49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04.1 万元，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的 4% 计算，共计 399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建设期流动资金需求的 30% 计算，约为 2305.3 万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详细信息如下：

1. 吉视传媒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

(1) 2007 年 5 月 14 日，吉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吉林省有线电视数字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字[2007]328 号），批准项目实施建设。

(2) 2007 年 12 月 21 日，吉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吉林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及数字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字[2007]802 号），调整该项目建设备案内容。

(3) 2011 年 2 月 25 日，吉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吉林省有线电视数字化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2011]65 号），调整该项目备案内容。

(4) 2011 年 2 月 25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吉视传媒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1]48 号），核准发行人实施该项目建设。

2. 吉视传媒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1) 2009 年 1 月 23 日，吉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交互式现代媒体服务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2009]72 号），对吉林广电集团实施吉林省交互式现代媒体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予以备案。

(2) 2011年2月25日,吉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吉林省交互式现代媒体服务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2011]66号),对上述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备案。

(3) 2011年2月25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关于吉视传媒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1]49号),核准发行人实施该项目建设。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全部由发行人独立实施建设;发行人建设该等项目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项目建设进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且已依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与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业务发展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经就未来的发展制定了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1. 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以及总体目标为在保证网络传输安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跨地区兼并重组,打造主业突出、多业并举、管理科学、运营高效的现代多媒体网络运营商和跨地区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发挥有线电视网

覆盖面广、硬件完善的优势，加快交互式现代媒体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数字电视多功能开发、推广和利用。综合推进以电视机为多媒体信息终端的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为吉林省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作贡献，促进我国广播电视事业和社会信息化的发展，为股东谋求利益。。

2. 经营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目标为开发以直播交互融合、网台实时互动、跨屏幕转移、跨网络递送为代表的新型数字广播电视服务内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精神文化需求。发行人计划到 2015 年末，完成以下经营目标：

(1) 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收入规模突破 14 亿元；

(2) 付费电视业务收入突破 0.5 亿元，付费电视用户数量达到 30 万户，用户数量占数字电视用户总量的比例超过 7%；互动吉林业务收入达到 3.3 亿元。互动点播用户数量超过 50 万户，用户数量占双向化用户总量的比例超过 20%。

(3) 宽带互联网业务收入达到 1.5 亿元。宽带用户数量超过 50 万户，用户数量占双向化用户总量的比例超过 20%。

(4) 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该承诺确认“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当事方参与重大且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不存在对政府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意见实施复议或申诉的情况；不存在已接到政府相关部门作出的生效行政处罚通知，但逾期履行处罚内容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遭到政府相关部门刑事或行政立案调查的情况。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企业注销程序，本公司

确保其依法存续期间也不存在上述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市广电已出具承诺,根据该承诺内容,吉林市广电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当事方参与重大且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不存在对政府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意见实施复议或申诉的情况;不存在已接到政府相关部门作出的生效行政处罚通知,但逾期履行处罚内容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遭到政府相关部门刑事或行政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谭铁鹰、总经理王胜杰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同时对该等人员在访谈过程中的陈述内容进行了核查,根据访谈及核查结果,上述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同时对访谈过程中相关人员的陈述内容进行了核查,根据访谈及核查结果,吉林电视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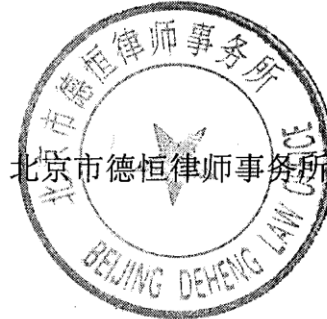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本《法律意见》所述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 (二)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目前已满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其股本演变过程中已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瑕疵；
- (五)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独立，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
- (六) 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无权属争议，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不存在治理缺陷；
- (八)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建设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 (九)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申报的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十) 发行人目前无面临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

（本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哲

承办律师：_____

黄鹏

2011年3月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DHLBJFIN000295-04 号

致：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首发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1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408 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外，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也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吉视传媒本次首发及上市相关事宜，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相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一）部分地方股东将出资资产范围以外的与广电传输相关的部分净资产也一并移交给吉视传媒，合计多带入约 5,670 万元的资产；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资产具体内容，各地方股东带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明细，请保荐机

构、发行人律师就本次移交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已出具的《关于对农安县广电局等 38 家股东出资时多带入的资产、负债情况的说明》以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对农安县广电局等 38 家股东交付资产时多带入的资产、负债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浩华专审字[2010]第 574 号）的内容，在吉林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期间，原发行人各地方股东在向发行人交付投资资产的同时总计带入债务 168,351,334.93 元。吉林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下发《关于全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问题的批复》（吉政函[2011]37 号），该文件确认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由原地方股东带入发行人的资产均由发行人承接。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债务转由发行人承接当时，并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还款义务转移至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带入债务中有 14,716.49 万元债务已偿还完毕，占带入债务总额的 87.42%。另有 2118.65 万元债务未予偿还，占带入债务总额的 12.58%。

针对上述尚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债务，发行人目前已承诺将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问题的批复》（吉政函[2011]37 号）文件的要求，以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的形式承担还款义务。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 2005 年至 2010 年吉林省网络资产重组期间带入的网络资产中包含的债权、债务存在纠纷，导致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致损失的，则由本单位负责承担该笔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接原各地方股东带入债务的行为系根据吉林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的实际需要而发生，承接股东债务的行为已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吉林电视台已承诺将承担对于因上述债权、债务转移可能发生的纠纷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因此发行人承接原由部分股东应偿还债务的行为不会带来任何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在发行人承接债务的当时，虽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确认文件，但发行人已经以自身名义偿还了部分债务，且对于已偿还债务，债权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因此已接受发行人还款的债权人应视为其对原由地方股东承担的债务偿还义务转移至发行人这一事实予以认可；对于尚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债务，发行人也已承诺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文件精神

神继续承担还款义务，发行人与尚未收到还款的债权人之间或与原带入该等债务的股东之间不会因在债务转移当时未获得债权人的同意而引致争议或纠纷。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延迟出资及其他事项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意见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延期出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延迟出资情形如下：

(1) 2005 年 9 月，共计 48 家投资人以货币及实物资产对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省广电集团”）实施增资，合计认缴出资 624,993,560.71 元。同年 12 月，吉林省广电集团的 19 名股东以实物资产实施增资，合计认缴出资 235,926,538.60 元。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44 号），参与吉林省广电集团 2005 年 9 月、12 月两次增资的股东并未在增资当时向吉林省广电集团实际交付认缴的增资实物资产，而是延期向吉林省广电集团交付了出资资产。

为解决吉林省广电集团 2005 年两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延期出资问题，吉林电视台收购了原由吉林市广播电视局、白山市广播电视局、松原市广播电视局、通化市广播电视局 4 家股东单位持有的吉林省广电集团股权，并以等额货币置换实物资产出资的方式补足了出资；其余各家参与认缴增资的股东均已将全部认缴的出资资产交付给发行人。

2011 年 2 月 28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全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问题的批复》（吉政函[2011]37 号），该文件对于各股东延期交付出资资产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予以认可。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针对延期交付的出资资产价值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0]第 5015 号），进行追溯性的确认，确认股东已交付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不低于认缴的出资额。2010 年 12 月 30 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资产移交基准日价值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吉财产函[2010]195 号），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2011 年 2 月 25 日，吉林电视台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吉视传媒全体股东已确认对于吉视传

媒历史出资问题无任何争议，如有除吉视传媒股东以外的其它方因吉视传媒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东延期出资问题而向吉视传媒主张权益，或其它行政机关因出资问题对吉视传媒实施处罚，并导致吉视传媒遭致损失的，则该损失均由本台无偿代吉视传媒承担”。

国富浩华已出具《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44 号），确认吉林省广电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9 月 23 日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收到位”；“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27 日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收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省广电集团的股东在 2005 年 9 月以及 12 月实施增资后未及时交付出资的行为与出资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不符，存在法律瑕疵。吉林省人民政府已下发文件，对股东延期交付出资行为的合理性以及该行为对吉林省网络资产整合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参与上述两次增资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资产已全部实际交付。由吉林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已确认股东实际交付的出资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均不低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同时，吉林电视台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股东延期出资可能导致的风险。上述因股东认缴出资资产延期交付构成的法律瑕疵及风险已彻底得到消除。

（2）2009 年 9 月，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以实物资产向吉林省广电集团实施增资，认缴出资额为 11,082,746.60 元。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44 号），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并未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于增资当时向吉林省广电集团交付增资资产，而是延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交付了增资资产。

国富浩华已出具《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44 号），确认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完整履行了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虽未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交付资产义务，但其延期交付增资资产的行为并未违反本次增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

关于股东应在 2 年内履行出资义务的规定。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此次认缴出资资产已经足额交付，并经验资机构复核确认，不存在其他法律瑕疵。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除延期出资以外的其它瑕疵为吉林电视台于 2005 年 9 月收购吉林省广电集团原 33 家股东持有的股权的过程中，吉林电视台以及磐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辽源市广播电视局以企业资产的评估价值重新计算其分别持有的出资额，导致吉林省广电集团的出资总额中增加了 314,119.31 元。

为解决该问题，吉林电视台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银行转款方式向发行人全额补缴了款项 314,119.31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延期出资行为的合理性以及有效性已得到吉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各股东目前均通过向发行人实际交付出资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履行了出资义务，股东历次认缴的出资资产均已由发行人拥有，且已实际交付资产的价值经评估确认不低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延期出资以外的其他问题也已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得到解决。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东未出资，或实际出资额低于认缴出资额，或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实行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在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的延期出资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已得到彻底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三) 公司股东除吉林电视台外，其余主要为吉林省各地方广电局，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吉林省各地设立分公司（50 家）的形式来进行运营。各电视台依托广电网络传输电视节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分公司与相应的地方广电局之间的关系，说明各地方广电局是否仍保留与有线电视网络有关的资产和业务、各分公司与地方广电局的交易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地方广电局公务人员在发行人各分公司任职的情况、公司业务是否实际仍由各地方广电局负责运营和管理、各地方广电局在公司收益留存和利润分配方面是否存在其他约定等。请根据上述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独立，有无除上述情况之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因素，分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上述问题查验了发行人置备于工商登记各机关的自其设立以来的全部档案、吉林省各级机关历次下发的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与运营相关的合同等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1. 发行人各分公司与相应地方广电局之间的关系

2006年9月28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深化全省广电网络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办发[2006]45号），在随该文件下发的《深化全省广电网络整合实施方案》中明确了发行人（当时为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分公司与各级广电部门的关系，具体包括“省集团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经营。市（州）、县（市）分公司是省集团公司的分支机构，根据省集团公司委托或授权进行业务活动；……市（州）、县（市）广电局作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使行业管理职权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不再直接经营广电网络，不再参与分公司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该文件下发之后，发行人（含其前身）各分公司作为企业分支机构独立实施经营活动，地方广电主管部门则按照文件要求行使行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不存在地方广电主管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分公司经营管理或发行人分公司代地方广电部门行使行业管理职能的情况，发行人各分公司与地方广电部门之间也不存在其他诸如合署办公、人员兼职等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系。

2. 各地方广电局保留与有线电视网络有关的资产和业务的情况

根据吉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出具的说明，吉林省内截至目前共计有16家地方广电局在其所在地区范围内从事部分乡镇区域电视信号传输业务，总计覆盖用户271,737户。经本所律师核查，从事电视信号传输业务的地方广电局从事业务的地域范围仅限于各自所在区域，经营方式包括地方广电局自营或对外承包经营，用于经营的传输资产均为地方广电局自有资产或租赁电信部门的网络资产，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产用于经营的情况。

3. 各地方广电局与发行人分公司的交易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分公司与其所在地广电局之间的现有的合同及其它对双方均有约束效力的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各分公司与地方广电局之间的交易行为主要包括分公司为地方广电局开办

的当地电视台提供节目传输服务以及部分地方广电局向发行人分公司提供房产用于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视节目传输

发行人作为一家以有线电视传输作为主营业务的文化体制企业，其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同时兼具有社会属性、政治属性。为了保证及时、准确的传送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发行人下属的 50 家分公司均为其所在地的电视台传输电视节目，各分公司为本地电视台传播范围限于所在地区内。

2. 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计有 14 家地方广电局为发行人位于当地的分公司提供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 年 10 月 20 日，图们市广播电视管理局与吉林省广电集团图们分公司签订《租用图们市广播电视管理局部分办公室合同书》，约定图们市广播电视管理局将其面积为 622.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吉林广电集团图们分公司，年租金为 1 万元。

（2） 2007 年 5 月 1 日，舒兰市广播电视局与吉林省广电集团舒兰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舒兰市广播电视局将其总面积为 544.06 平方米的办公楼出租给吉林广电集团舒兰分公司，租期为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1 日，年租金为 5 万元。

（3） 2007 年 12 月 20 日，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与吉林省广电集团乾安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将其包括机房、办公室在内的房屋出租给吉林广电集团乾安分公司，年租金为 5 万元。

（4） 2007 年 12 月 31 日，蛟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与吉林省广电集团蛟河分公司签订《租房协议书》，约定蛟河市广播电视管理局将其总面积为 1020 平方米的办公大楼出租给吉林广电集团蛟河分公司，租期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0 万元。

（5） 2009 年 1 月 15 日，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与吉林省广电集团前郭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位于前郭县前郭镇清真胡同 15 号,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的房屋和 7 个车库出租给吉林广电集团前郭分公司,租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7 万元。

(6) 2011 年 1 月 1 日,大安市广播电视局与发行人大安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大安市广播电视局将其院内 1600 平方米的办公楼出租给吉视传媒大安分公司,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5 万元。

(7) 2010 年 11 月 11 日,和龙市广播电视管理局与发行人和龙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和龙市广播电视管理局将其位于珲春市文化路 23 号,面积为 9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吉视传媒和龙分公司,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2 万元。

(8) 2007 年 6 月 11 日,吉林省广电集团与松原市广播电视局签署《协议书》,约定松原市广播电视局将其拥有的 1910 平方米办公用房租赁给吉林广电集团使用,租赁期限至 2014 年 6 月。

(9) 2007 年 10 月 10 日,吉林省广电集团与白山市广播电视局签署《协议书》,约定白山市广播电视局将其拥有的 3840 平方米办公用房租赁给吉林广电集团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

(10) 2010 年 1 月 1 日,珲春市广播电视局与吉林广电集团珲春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珲春市广播电视局将其位于珲春市珲春东街 175 号,面积为 47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吉视传媒珲春分公司。

(11) 2010 年 1 月 1 日,九台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与吉林广电集团九台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九台市广播电视管理局将其位于九台市曙光街西环路 18 号的 2000 平方米房屋无偿出租给吉林广电集团九台分公司,租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2010 年 2 月 1 日,延边广播电视局财务管理中心与发行人延边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延边广播电视局财务管理中心将其位于延吉市局子街 1558 号,面积为 920 平方米的房屋无偿出租给吉视传媒延边分公司,租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3) 2010 年 2 月 1 日,永吉县广播电影电视局与发行人永吉分公司签订

《房屋使用协议书》，约定永吉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位于永吉县永吉大街 852 号的房屋，面积为 990 平方米长期无偿出租给吉视传媒永吉分公司。

（14）2010 年 2 月 2 日，梨树县广播电视管理局与发行人梨树分公司签订《房屋使用协议书》，约定梨树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将其位于梨树县梨树南大路 23 号及东奉化大街一粮库对过的 725 平方米的房屋无偿出租给吉视传媒梨树分公司，租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上述第（8）至第（14）项为无偿租赁。

4. 是否存在地方广电局公务人员在发行人各分公司任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各分公司的员工名册，同时对吉林省内人员编制主管机关的登记信息进行了比对。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各分公司聘用的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地方广电局公务人员在发行人分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5. 发行人业务是否实际仍由各地方广电局负责运营和管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各分公司所在地的广电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履行的全部生效合同及其他生效文件、发行人持有的全部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证照，并对发行人部分分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运营，全部业务运营资质均由发行人独立持有，不存在由他人代为负责运营及管理的情况。

6. 发行人与各地方广电局在发行人收益留存和利润分配方面是否存在其他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分公司所在地广电局与发行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就收益留存和利润分配方面的其他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分公司所在地的广电局之间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拥有与保障正常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部分股东虽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但该部分业务的开展限于特定地区，且面向特定客户，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保持法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的各条规定。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三网融合”相关政策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查验了国家现行与“三网融合”的全部政策以及规范性文件，根据查验结果，对于“三网融合”的现行主要政策依据如下：

1. 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该纲要首次提出“促进电信、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

2. 2006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纲要》，该纲要提出“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建设和完善宽带通信网，加快发展宽带用户接入网，稳步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建设集有线、地面、卫星传输于一体的数字电视网络。构建下一代互联网，加快商业化应用。制定和完善网络标准，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3. 2011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纲要》，该纲要明确提出“以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重点，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

4. 2008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总局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号），该文件明确“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实现数字电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传输与接入、用户服务相关产业协调发展”；

5. 2009年5月1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该文件明确“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实现广电和电信企业的双向进入，推动‘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

6. 2010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号），该文件对“三网融合”定义如下“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7. 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确定了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

8. 2010年7月20日，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省目前虽未进入“三网融合”首批试点地区，但发行人现有的业务发展目标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建设均是在国家大力推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制定和实施的。“三网融合”的进一步深入将使发行人的服务方式从只提供广播电视等文化产品服务这一单一形态向提供多样化的信息服务转变，有利于发行人业务以及盈利模式的进一步拓展。

（五）报告期内公司董、监事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在报告期内发生了较大变化，但该种变化主要系董事、监事个人任职变更、股东变更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的换届选举引致，该种变化并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思路和主营业务的变更，也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团队保持了稳定性与连续性，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并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论证上述理由是否充分，并说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选举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性文件的内容进行查验的结果，发行人（包

括其前身吉林省广电集团)的董事、监事构成在最近3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1) 2009年9月29日,吉林省广电集团股东会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将董事会成员由于春涛、冯晨、王胜杰、韩茹、鲍长山、金宇、姜亦浩、赵金龙、费善友、韩龙根、管凤久,调整为谭铁鹰、王胜杰、李永贵、赵宝君、韩龙根、赵炳辉、刘国枢、孙权。

注:按照吉林省广电集团当时适用的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前,原董事会成员任期均已届满。

(2) 2010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对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将发行人董事会人数调整为11人,并增选刘月秋、毕焱为新董事。

(3) 2011年6月6日,发行人董事崔永泉辞去董事职务。201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举王志强担任发行人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省广电集团在2009年调整董事会成员系由于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的换届选举需要,符合《公司法》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本次董事调整,吉林省广电集团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且部分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担任董事的情况得到了解决,发行人的企业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发行人2010年调整董事会成员系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构成人数进行调整而引发,本次调整属于新增董事,不涉及对原董事成员的变更;发行人2011年调整董事会成员系由于董事崔永泉不再符合董事任职条件而实施的规范行为,通过此次调整,发行人的董事任职资质已得到全面规范。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成员调整,未导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发生变化。自2009年9月29日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到任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其经营业绩连贯且稳定。同时,根据自2009年9月29日以来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内容,发行人本届董事会在历次会议审议重要经营决策以及人事任免的过程中,董事就所审议事项没有发生任何分歧,

董事会表决结果的一致体现出董事会成员经营思路高度统一以及对发行人现有经营方针的认可。综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调整不属于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造成不确定影响的实质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2. 监事变化情况

(1) 2009年9月26日，吉林省广电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选举郝军、孙振民和于春涛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09年9月29日，吉林省广电集团股东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迟秀才、肖波、王彪、马文玉与前述已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郝军、孙振民和于春涛共同担任吉林省广电集团监事。

(2) 2009年12月25日，吉林省广电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相关议案，选举迟秀才、肖波、田玉光、金相龙与职工代表监事郝军、孙振民和于春涛共同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

(3) 201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肖波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冯志强为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含其前身吉林省广电集团）监事会成员的历次改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任全体监事均具有法定的任职资质，发行人监事自2009年9月29日以来的历次改选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六) 公司多名董监事兼任广电局局长、电视台台长等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董监事是否为公务员、其任职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对相关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截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发之日，发行人在各地方广电局、电视台任有职务的董事、监事中，除长春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崔永泉经登记具有公务员身份以外，其他人员均不具有公务员身份。

2011年6月6日，崔永泉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中同时担任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单位职务的人员在发行人处兼任职务均已获得相关

组织部门的批准。同时，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出具的承诺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均不具有公务员身份，其任职资质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国家有关法规、政策中对于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质的规定。

(七) 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说明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有无障碍，并披露目前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其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全部资料，根据上述资料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扶余分公司以及发行人原子公司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有线”）另已取得 4 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扶余分公司最新办理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如下：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扶国用[2011]第 072403297 号	松原市扶余县三岔河镇东北街	1990.7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 原长春有线最新办理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1	长国用[2011]第 020009461 号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119 号	52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	长国用[2011]第 040009221 号	朝阳区开运街 12 号	989	新闻出版 用地	出让
3	长国用[2011]第 040009222 号	绿园区青年路 85 号	1209	新闻出版 用地	出让

注：目前上述 3 宗土地使用权仍登记于长春有线名下，长春有线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登记注销。根据长春有线的清算方案，包括上述土地使用权在内的资产所有权均由发行人拥有。发行人目前已向主管机关提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更名的申请，土地登记使用权人的更名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 宗土地的登记信息中没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司法查封的记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使用权证书，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哲

承办律师：_____

黄鹏

2011年7月1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首发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3月出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1年6月出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出具日后发生的与本次首发及上市相关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外，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也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出具日后的发生的与本次首发及上市相关的相关事宜，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最新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工商年检记录。上述资料显示，发行人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7月28日核发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901000124X),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净月开发区博硕路(仁德集团402室),法定代表人为谭铁鹰,注册资本1,117,988,790元,经营范围包括:有线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视购物、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方面的信息及其网络传输服务业务;网络广告、网上通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出租服务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及其线路的设计、安装和经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通信天馈线系统安装、调试;电子社区工程、水电气热收费方面的信息网络服务;卫星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和服务;吉林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网络广告有偿商业信息、网络商城);广播电视、通信及信息设备器材销售、软件开发(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须凭有关审批许可经营)。

发行人已经过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在《法律意见》出具日后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符合本次首发及上市的要求的条件。

二、 本次首发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204A163号)以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审字[2011]204A164号)。根据上述资料显示,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下述发行条件:

(一)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审字[2011]204A164号)中认为“吉视传媒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上述结论与本所律师核查的结论相符。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四)、(五)

项规定的下述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35,242.47 元、155,263,992.53 元、272,229,041.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5,985,330.56 元、133,385,324.77 元、263,011,863.8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57,522.56 元、616,021,492.12 元、593,238,596.85 元，累计为人民币 1,286,317,611.53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4,657,187.4 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 0.9%，不超过 20%。

4.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377,311,054.04 元，不存在尚未弥补亏损。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首发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股东更名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股东图们市广播电视管理局已更名为图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龙井市广播电视管理局已更名为龙井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榆树市广播电视局已更名为榆树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已更名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服务中心、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已更名为乾安县广播电视中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法律意见》后取得的经营资质。根据查验结果，《法律意见》出具日后，发行人取得吉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核发的《有线电视工

程设计许可证》、《有线电视工程安装许可证》，上述证照的有效期限均截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

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与经营资质有关的证照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法律意见》出具日后的关联方存续情况。根据查验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原董事崔永泉辞职，并由王志强新当选董事外，《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关联方中的法人单位均已经过工商机关 2010 年度年检，目前均合法存续。

本所律师同时查验了《法律意见》出具日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根据核查结果，2011 年 7 月 18 日，吉视传媒卫视节目落地办公室与吉林电视台数字电视发展中心签署《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吉视传媒负责传输吉林家有购物频道节目，传输期限为 1 年，传输费用为 200 万元。

除上述披露交易外，发行人在《法律意见》出具日后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拥有的房产情况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已在《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后，将房产编号为通房权证通字第 003526 号、房权证白字第 200901457 号房产的登记信息进行变更。同时，原发行人子公司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有线”）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登记注销，根据长春有线的清算方案，原由长春有线拥有的 14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以及其他 3 处已购置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所有权均已归属发行人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所有权人目前仍登记为长春有线，其产权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有 82 处房产已取得所有权证书，另有 29 处购置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 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后，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磐国用(2010)第 028438517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吉视传媒磐石分公司名下。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取得 7 宗土地的使用权。同时，长春有线在《法律意见》出具日前拥有的 4 宗土地使用权以及《法律意见》出具日后取得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均按照长春有线的清算方案归属于发行人拥有，但上述 7 宗土地的登记使用权人仍为长春有线，其使用权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60 宗出让土地使用权。

（三） 设备及车辆

本所律师查验了长春有线的注销资料。根据查验结果，长春有线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注销完毕，根据注销方案，长春有线原拥有的全部设备资产以及 130 台车辆的所有权全部转移至发行人拥有。

（四） 投资权益

本所律师查验了与长春有线注销相关的资料。根据查验结果，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前身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此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长春有线的议案。2010 年 4 月 3 日，长春有线已于媒体公告其注销信息。2011 年 3 月 25 日，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长经国通[2011]10729 号），核准长春有线实施税务注销。2011 年 4 月 6 日，长春市南关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南地征字[2011]100 号），核准长春有线实施税务注销。2011 年 5 月 4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开核注通内字[2011]第 1100359472 号），核准长春有线实施企业注销。

由于长春有线已实施注销完毕，发行人不再持有长春有线股权，发行人目前仅持有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57.02%的股权。

除上述资产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大额（注：合同额均为 700 万元以上）购销合同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

果，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新签署并已生效的大额购销合同 5 笔，该等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

除上述新增大额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根据查验结果，《法律意见》出具日后，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公司章程》实施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机关进行登记备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即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新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七次会议。

除上述新召开的会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董事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董事崔永泉于 2011 年 6 月 6 日辞去董事职务。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选举王志强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变更外，《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它变化，发行人新任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质。

十一、 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 2011 年度取得的各项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根据核查结果，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 2011 年度共计获得 4 笔政府财政补助，总计 95 万元人民币。上述财政补助政策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冲突的情况，发行人在 2011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助均真实、合法。

十二、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的劳动用工情况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查验。根

据查验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总数为 5218 人。另经核查，《法律意见》中披露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因事业单位身份转变导致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 24 名员工中，有 23 人的全部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移转手续已办理完毕，均由发行人为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有 1 名员工的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目前暂由该名员工原所属单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吉视传媒榆树分公司的 202 名员工因地方医保卡未制作完成而无法缴纳个人应缴医保费用的问题已得到解决。目前，发行人已实施代扣上述人员的应缴医疗保险费用中应由个人承担部分。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 哲

承办律师：

黄 鹏

2011 年 9 月 1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首发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3月出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其后分别出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近期发生的与本次首发及上市相关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外，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也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发行人近期发生的与本次首发及上市相关的相关事宜，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的收费权质押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市广电”）为贷款目的于 2010 年 4 月将有线电视收费权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营业部，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1 年。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担保所对应的主债权已偿还完毕，原质押登记已自动解除。

2011 年 4 月 18 日，吉林市广电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营业部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吉银吉林分行营业部行 2011 年流借字第 25 号），约定向银行贷款 5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

为实施上述借款行为，吉林市广电于同日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营业部签订《质押合同》（编号：吉林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 2011 年质字第 3 号），该合同约定吉林市广电将有线电视收费权质押给该银行，为其向银行贷款 5800 万元提供担保。上述质押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登记编号为 0028937100003669387 号。

（二） 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

2011 年 9 月 29 日，吉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向发行人核发《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吉 220104111002001），业务类别为直播卫星接收设施销售和安装服务，服务范围为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划定的有线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

二、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员工中共计有劳务派遣人员 468 名，分别由 2 家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按照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向发行人实施派遣。上述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地方医疗保险工作开展滞后，导致无法履行为公主岭分公司、磐石分公司职工代扣代缴医疗保险中个人缴费部分的情况已得到解决，发行人已经开始按照地方规定的缴

费比例为上述两家分公司的全体职工代扣代缴医疗保险中个人缴费部分。

根据上述缴费变化情况以及吉林省最新的社会保险缴费比例规定的变化，发行人及其员工目前缴纳社会保障的种类及缴费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缴费单位	养老 (%)		失业 (%)		医疗 (%)		工伤 (%)	生育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1	吉视传媒机关	20	8	2	1	6	2	0.6	0.7	10	10
2	长春分公司	20	8	2	1	7	2	0.5	0.7	20	10
3	农安分公司	20	8	1.5	1	4	—	—	—	10	10
4	榆树分公司	20	8	2	1	6	2	1	0.7	10	7
5	九台分公司	20	8	1.5	1	5	2	1	0.7	10	7
6	永吉分公司	20	8	1	1	6	2	1.2	1.4	12	12
7	辉南分公司	20	8	2	1	6	2	0.6	0.7	10	10
8	磐石分公司	20	8	2	1	6	2	统一 80 元/ 年	统一 60 元/年	10	10
9	桦甸分公司	20	8	2	1	6	2	1.4	0.7	10	10
10	舒兰分公司	20	8	2	1	6	2	0.5	0.7	10	10
11	延边分公司	20	8	1.5	1	6	2	0.5	0.6	10	10

12	延吉分公司	20	8	1.5	1	6	2	0.5	0.6	10	10
13	珲春分公司	20	8	1.5	1	6	2	1	0.7	10	10
14	图们分公司	20	8	2	1	6	2	0.8	0.4	10	5
15	汪清分公司	20	8	2	1	6	2	0.9	0.7	10	12
16	和龙分公司	20	8	1.5	1	6	2	0.8	0.4	10	10
17	安图分公司	20	8	2	1	6	2	1.2	0.7	10	10
18	敦化分公司	20	8	1.5	1	6	2	1.5	0.4	10	8
19	四平分公司	21	8	2	1	6	2	0.5	0.5	10	5
20	伊通分公司	21	8	2	1	3	2	1	0.7	10	10
21	双辽分公司	21	8	2	1	6	2	2.6	2.6	10	10
22	梨树分公司	20	8	2	1	6	2	0.85	0.7	10	5
23	通化市 分公司	20	8	2	1	6	2	0.6	0.7	10	10
24	通化县 分公司	20	8	2	1	6	2	0.6	0.7	10	10
25	双阳分公司	20	8	2	1	5	2	1.2	0.7	10	7
26	梅河口 分公司	21	8	2	1	6	2	1.8	0.7	10	5

27	柳河分公司	20	8	2	1	6	2	0.6	0.7	10	10
28	白城分公司	20	8	2	1	6	2	0.5	0.7	10	5
29	大安分公司	20	8	2	1	6	2	0.5	0.5	10	5
30	洮南分公司	20	8	2	1	统一 240 元/年	统一 60 元/ 年	统一 24 元/ 年	统一 12 元/年	10	5
31	通榆分公司	20	8	2	1	统一 168 元/年	统一 48 元/ 年	1	0.7	12	5
32	镇赉分公司	20	8	2	1	6	2	1.5	0.7	10	5
33	辽源分公司	20	8	2	1	6	2	0.8	0.7	10	10
34	东丰分公司	20	8	2	1	6	2	0.7	0.7	10	10
35	东辽分公司	20	8	2	1	6	2	0.6	0.7	10	10
36	松原分公司	20	8	2	1	6	2	0.6	0.7	10	10
37	扶余分公司	20	8	2	1	6	2	统一 180 元/ 年	0.7	10	5
38	乾安分公司	20	8	2	1	5	2	统一 84 元/ 年	0.7	1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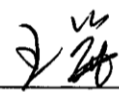
39	长岭分公司	20	8	2	1	6	2	统一 300 元/ 年	0.7	10	5
40	白山分公司	20	8	2	1	6	2	1.2	0.4	8	10
41	江源分公司	20	8	2	1	6	2	0.8	0.7	10	10
42	长白分公司	20	8	2	1	6	2	1.5	0.4	10	5
43	抚松分公司	20	8	2	1	6	2	0.5	0.7	10	5
44	临江分公司	21	8	2	1	6	2	1	0.7	10	5
45	靖宇分公司	20	8	2	1	6	2	0.5	0.7	10	10
46	蛟河分公司	20	8	2	1	6	2	0.6	0.7	10	10
47	公主岭 分公司	20	8	2	1	6	2	0.6	0.7	10	5
48	集安分公司	20	8	2	1	6	2	0.6	0.7	10	10
49	前郭分公司	20	8	2	1	6	2	0.6	0.7	10	5
50	龙井分公司	21	8	1.5	1	5	2	1	0.7	10	10
51	德惠分公司	20	8	2	1	5	2	1.2	0.7	10	10

三、 发行人近期召开的三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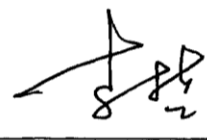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1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黄 鹏

2011年12月2日